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代码: 601963)



二零二四年度报告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释义	4
3. 公司简介	5
4. 财务摘要	14
5. 董事长致辞	19
6. 行长致辞	20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7.1 概述	21
7.2 财务报表分析	22
7.3 贷款质量分析	40
7.4 分部经营业绩	47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7
7.6 业务综述	49
7.7 风险管理	60
7.8 资本管理	67
7.9 环境与展望	71
8. 公司治理报告	74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03
10.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8
11. 重要事项	132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6
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66
14. 董事会报告	170
15. 监事会报告	175
16. 财务报告	178
17. 组织架构图	397
18. 分支机构名录	398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4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杨秀明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行董事长杨秀明、行长高嵩、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聪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吴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本行2024年度净利润47.93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7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5.25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248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完毕，本行2024年全年拟每股现金分红0.414元(含税)。
- (6) 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集团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鈇渝金租”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简介

3.1 业务概要

本行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1996年由37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

本行以“打造‘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99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份，控股重庆鈔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资产总额为8,566.42亿元，存款总额为4,741.17亿元，贷款总额为4,406.1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5%，拨备覆盖率为245.08%，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发展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重大战略和重要产业，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33618”现代制造产业集群等领域信贷支持，向双城经济圈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超1,500亿元。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农户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两增”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08.22亿元，涉农贷款较上年末增长59.75亿元。聚焦消费信贷和服务提升，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产品快速发展，“捷e贷”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0%。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成为全国首家连续五年均有创新应用入选人行金融科技监管试点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佳银行排名中连续9年跻身全球银行前300强，今年排名第209位，较上年提升8位；连续3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并获评优秀；连续8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简介

3.2 公司基本情况

3.2.1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hongqing Co.,Ltd.

3.2.2 法定代表人： 杨秀明
授权代表： 杨秀明
高嵩
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
公司秘书： 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 王雨

3.2.3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0年2月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2年8月香港主要营业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变更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于2025年1月10日变更为“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3.2.4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

3.2.5 股票上市情况：
A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H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01963

3.2.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张亚楠

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4年、3年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3.2.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3.2.8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3.2.9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香港：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com.hk)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3.2.10 境内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王晓、扈益嘉

持续督导期间：由于重银转债尚未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重银转债全部转股

3.2.11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公司简介

3.3 荣誉与奖项

2024年至今，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2024年1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3年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提升优秀案例”。

2024年1月，本行获得中国标准化协会良好行为认证，成为全国首家初次参评即获得4A级的金融机构。

2024年1月，在《零售银行》杂志举办的2024深圳湾零售银行高峰论坛上，本行荣获“十佳财富管理新锐奖”。

2024年3月，经重庆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本行荣获“2023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先进单位”。

2024年4月，在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支付系统运行维护“先进集体”。

2024年5月，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的“首届产融合作数据模型算法大赛”中，本行荣获“卓越方案”和“优秀方案”。

2024年6月，本行《基于图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融资服务》成为人行重庆市分行第二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中首个验收成功的“出盒”项目。

2024年9月，在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24年度城商银行强农典型案例。

2024年9月，在中国金融传媒有限公司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被评选2024银行业ESG年度普惠金融典范案例。

2024年9月，经人行重庆市分行评定，本行荣获“2024年重庆金融业网络安全竞赛一等奖”。

2024年9月，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六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案例”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优秀固收类理财银行”。

2024年10月，在DAMA中国(国际数据管理协会中国分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连续第5年获得“数据治理创新奖”。

2024年11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新华社共同指导举办的中国企业论坛中，本行荣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2024)”。

2024年11月，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2024年11月，经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金融监管局等12家单位联合评定，本行的“OCR大模型在银行业务中的辅助性应用与研究”荣获“第九届重庆市‘五小’创新晒暨优秀项目推介展示交流系统活动”一等奖。

2024年11月，在普益标准举办的第四届“金誉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卓越财富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卓越科技实力机构”“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等六项奖项。

2024年12月，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上市公司2023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2024年12月，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第四届(2024)“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典型案例。

2024年12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数字函证服务规范》荣获“2023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奖”。

2024年12月，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五届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2024年12月，在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2024年企业社会责任典型案例。

2024年12月，经人行重庆市分行评定，本行荣获重庆市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终期“优异单位”和“专项任务优异单位”。

2025年1月，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的2024重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评选中，本行荣获优秀机构、优秀产品。

2025年1月，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24年度债券市场发展评选中，本行荣获“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

2025年1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本行获评“自营结算100强”。

公司简介

3.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3.4.1 本行发展战略

3.4.1.1 战略愿景及发展思路

2024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本行准确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对原有“1-3-3”战略框架体系进行了新阐述，提出了“五高”战略新定位。

高目标引领：对标同类机构、先进同业，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和更快速度的发展，奋力进军商业银行“万亿俱乐部”。

高站位转型：努力改变高成本负债、资产平台化等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加强穿透性引导，依托区域经济发展优势，加快推进负债、资产、业务结构、综合经营四方面转型。

高效率运行：强化公私联动、精细化管理，既流量营销又链式营销。发挥地方法人银行链条短、决策快的优势，优化授权运行、强化前置响应，增强数字支撑。

高品质服务：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积极研究对接重大战略，关注新兴产业和招商引资等重大机遇，综合运用创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关注客户和市场反映，推动源头性获客。

高质量发展：夯实“客户、队伍、合规”三大基础，拓展中、腰部客群，增强发展基础、韧性。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分析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核心能力。守牢合规经营底线，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围绕“五高”战略新定位，本行进一步形成了“三稳、三进、三优化、三强化、三提升”战略新举措，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开新局谱新篇。

做到“三稳”。一是稳住资产质量基本盘。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及存量重点授信风险的实质化解。做好新兴产业研判，通过组团、参团分散控制风险。关注期限错配和利率久期风险，严密防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二是稳住财务管理基本盘。加大核心生息资产投放，强化资金调度运用，压缩低收益资产占用。有效管控负债成本，压降存款付息率，合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及债券发行。强化股权投资管理，促进控参股公司进一步提升对集团的贡献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低收益资产占比高、活期存款占比低等结构性问题。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充分盘活闲置资产，实现降本增效。三是稳住安全运行基本盘。高度关注、切实防范信息科技、消保投诉、网络舆情、不良中介等新型风险，全面压实责任、形成机制、强化应对。

推进“三进”。一是在服务大局上要进。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33618”“五篇大文章”等重大战略，强化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二是在资产规模上要进。加快向实体转型、做大实体客群，推动规模有效增长，改善营收利润等核心指标。坚守区域性定位，坚定服务下沉，推动零售业务、普惠业务、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数字信贷扩量提质。三是在收入提升上要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提高信贷资产占比，推动同业配置多元化。加大财富管理、投行业务发展，增加业务手续费。加强形势研判，准确捕捉市场机会，做好债券交易，增加投资收益。

实施“三优化”。一是优化量价协同机制。对优质实体企业实行“存款+投行+公私联动”综合测算，深化息差管理。统筹协调绩效考核、资金定价、资源配置等政策。二是优化管理流程机制。推动信贷作业向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变。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贷、审价时限。推动智能工具对账户管理、对公开户、反洗钱等柜面业务的高效替代，逐步实施集中授权、集中作业、集中检查。三是优化授权授信机制。坚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行业、制造业。围绕客户资金结算、上下游产业链、个人理财等多渠道获取信息，实施综合授信、综合经营管理。坚持授权与风控能力相匹配，压实经营机构对业务风险的第一道把关作用和主体责任。

着力“三强化”。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大存量系统整合应用，以高标准系统集成支撑业务及管理模式变革。整合优化数字化工具，打通获客、识客、触客、活客全流程堵点断点。构建和完善智慧化风控体系，让各类风险信息有效传递。深化信息科技核心能力建设，强化业务连续性。二是强化机制赋能。根据区域特点、机构特色和转型方向，设置差异化考核，推动机构发挥特长，优势互补，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完善考核的针对性、时效性，对重点发展的基础业务进行穿透考核。三是强化集团赋能。强化总行对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支持、服务和保障。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席机制等方式，推动综合营销、产品研发、风险化解、技术攻关等。推进总行部室与分支机构形成有机统一的考核体，实现并肩作战、“双向奔赴”。

促进“三提升”。一是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分层分群管理，围绕主要目标客群，优化丰富更懂客户的产品体系。促进线下金融服务加速“触网”，使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获得性变得更高效率、更便捷、更低成本。二是提升干部人才队伍能力。分层分类实施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加大投行基金、金融市场、数字科技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实施柜面人员与厅堂人员岗位融合、一体管理，充实壮大营销队伍。推动营销人员直面市场，直达客户，在市场中练就营销、风控过硬本领。三是提升综合经营能力。推进完善存贷定价、综合经营、审贷审价算综合账、联动协同等机制。推行大中、普惠、零售客户经理交叉持证，打通客户管理壁垒，实现公私业务一体营销，协同推进。

公司简介

3.4.1.2 业务发展策略

大中业务：围绕政府投资放量政策，捕捉城市更新、园区升级、招商引资等项目机会。围绕“智改数转绿色化”行动，推广“智融”系列产品，加强产业信贷投放。健全“总对总”营销机制，做深战略合作，增强综合服务。强化数字驱动，依托客户画像系统，精准识别有效客户、结算客户和高价值客户。加强客户深度维护和综合营销，推动到期资金留存，用好综合评估机制，推动结算资金归行，抓准政府发债时机，促进账户资金归集。深耕场景金融，坚持组合式产品管理，强化定价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综合定价能力。

普惠业务：系统重塑产品体系，打破线上线下要素边界，加快整合产品线、提升产品力。完善续贷功能，强化到期贷款管理，做好存量业务接续。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打造标准化营销体系，推动普惠金融贷款增量扩面。全面盘点存量业务风险隐患，健全定期回访和分类处置机制。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严控增量业务风险。

个人业务：强化“开发贷—按揭贷”综合营销，积极拓展一手房按揭贷款，稳健开展二手房中介合作。深耕代发客户等优质客群，加快发展“捷e贷”等自营线上消费贷款。健全线上线下“双轨”协同服务机制，增强线下团队综合拓客能力。加强信用卡综合产品研发，促进卡贷融合发展。开展“春暖行动”“幸福存十周年”等系列活动，持续打造营销宣传攻势，加强网点厅堂和外拓营销，延伸县域乡镇市场覆盖面。综合运用“客户画像”精准营销、“客户推荐”裂变营销等展业方式，做好熟客续作和新客拓展。

同业业务：灵活主动配置多元资产，把握交易和建仓时机，做好短期和中长期收益平衡，积极布局自营黄金租借、交易等新型业务。有效管控理财产品发行成本，稳健布局权益资产，加强产品净值平滑管理，增厚产品收益。推动投行业务向业务撮合、财务顾问、产业辅导等新型服务转变，提升整体服务和综合收入。积极申请央行货币政策工具资金和低成本转贷款资金，适时加大金融债券发行，踩准同业存单发行节奏，及时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3.4.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发展机制更加合理。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架构、优化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能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国有企业制度，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发展中的基石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

区域环境优势显著，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本行扎根重庆，业务拓展辐射四川、陕西、贵州，所处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大，创新发展活力强。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本行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深化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规模、效益、质量，持续打造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结构调整深化开展，发展效率更加高效。本行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工程，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全面落实调整优化策略。一是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信贷准入、信贷投向、信贷管控等方面体现差异管控、有保有压。二是强化存款立行理念，积极拓展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尽量控制整体负债成本。三是实施资本配置精细化管理，积极支持“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四是提高资金效率、资产效率，开辟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产品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特色更加显著。本行深耕区域市场，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区域特点的产品。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在产品创新中的落地应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了线上产品和线下产品的优势互补。“好企贷”“优优贷”“实体信用贷”“链企贷”“捷e贷”“薪e贷”等产品紧贴市场实际，准确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目标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金融科技赋能显效，发展动力更加强劲。本行坚持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以响应业务需求为根本、以解决业务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深度契合业务发展，持续推进业技融合。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引领、乡村振兴、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等专项工作，紧跟业务创新与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进重点需求、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风险管控提档升级，发展质量更加稳固。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动风险管控能力提档升级。一是通过建立风险文化传导机制和强化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等，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通过开展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计划管理、多维度全面风险监测、集群客户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巩固风险管理成果。三是通过持续推动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的落地应用，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乃以合并基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4.1 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8,690,811	28,285,529	1.43	27,533,983	27,410,536	25,191,048
利息支出	(18,514,682)	(17,838,526)	3.79	(16,725,725)	(15,813,763)	(14,130,310)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2.59)	10,808,258	11,596,773	11,060,7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411,438	115.73	761,341	768,822	1,037,047
投资收益	2,362,461	2,010,579	17.50	1,843,673	1,670,694	1,440,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82	115,941	(7.21)	(555,893)	396,016	(248,532)
汇兑损益	11,623	9,809	18.49	455,036	(59,522)	(358,726)
营业收入	13,679,303	13,211,473	3.54	13,465,405	14,515,230	13,048,3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885,965)	(3,597,060)	8.03	(3,399,347)	(3,112,355)	(2,693,681)
信用减值损失	(3,188,648)	(3,242,972)	(1.68)	(3,559,161)	(5,100,660)	(4,316,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2)	2,606	(214.04)	1,567	(9,485)	(119,303)
营业利润	6,402,142	6,162,220	3.89	6,306,451	6,094,270	5,750,771
税前利润	6,393,931	6,087,642	5.03	6,288,937	6,092,157	5,733,782
所得税	(872,900)	(858,687)	1.66	(1,172,412)	(1,233,132)	(1,168,087)
净利润	5,521,031	5,228,955	5.59	5,116,525	4,859,025	4,565,6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7,290	4,929,787	3.80	4,867,857	4,663,743	4,423,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041,201	4,854,860	3.84	4,800,000	4,596,098	4,37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86)	4,449,352	(566.29)	5,311,657	5,085,209	32,211,06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1.38	1.36	1.47	1.31	1.28	1.32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09	0.92	1.11	1.28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6	1.34	1.49	1.29	1.26	1.30
每股分配股利	0.414	0.408	1.47	0.395	0.390	0.373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56,641,840	759,883,870	12.73	684,712,563	618,953,620	561,641,39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616,361	392,934,966	12.13	352,573,462	318,061,937	283,226,555
—公司贷款	313,003,213	250,398,073	25.00	208,737,958	185,958,346	164,660,672
—零售贷款	97,617,870	94,949,928	2.81	94,527,953	101,848,554	96,526,484
—票据贴现	27,674,398	44,852,396	(38.30)	47,285,310	28,148,893	20,032,920
—应收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	2,320,880	2,734,569	(15.13)	2,022,241	2,106,144	2,006,479
贷款减值准备	13,352,516	12,139,426	9.99	10,127,171	11,178,339	10,967,207
负债总额	792,877,922	700,584,443	13.17	633,217,086	569,706,925	519,647,183
客户存款	474,116,904	414,812,696	14.30	382,594,480	338,695,343	314,500,257
—公司活期存款	53,879,467	64,096,964	(15.94)	60,481,461	71,149,941	74,291,268
—公司定期存款	132,127,766	129,718,412	1.86	132,906,633	108,914,851	104,368,093
—个人活期存款	23,678,149	20,686,248	14.46	19,752,513	17,235,404	16,011,350
—个人定期存款	225,880,099	180,278,653	25.29	147,470,703	122,683,998	105,814,582
—其他存款	25,404,664	11,471,728	121.45	16,491,983	15,202,061	11,077,135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3,146,759	8,560,691	53.57	5,491,187	3,509,088	2,937,829
股本	3,474,569	3,474,562	0.00	3,474,540	3,474,505	3,127,05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61,070,973	56,917,734	7.30	49,336,512	47,273,188	40,174,997
权益总额	63,763,918	59,299,427	7.53	51,495,477	49,246,695	41,994,21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25,735	51,003,470	6.51	45,694,215	43,214,481	35,902,191
一级资本净额	61,550,655	58,208,408	5.74	50,375,870	48,277,879	40,934,037
总资本净额	79,470,686	69,708,993	14.00	61,032,503	59,974,137	53,672,813
风险加权资产	549,740,040	521,578,017	5.40	479,755,986	461,807,558	427,946,826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6	14.37	8.28	12.90	12.19	11.28

财务摘要

4.2 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以百分比列示)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8	0.72	(0.04)	0.78	0.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29	10.14	(0.85)	10.20	10.99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9.98	(0.84)	10.05	10.82	12.08
净利差 ⁽³⁾	1.22	1.39	(0.17)	1.59	1.93	2.18
净利息收益率 ⁽³⁾	1.35	1.52	(0.17)	1.74	2.06	2.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49	3.11	3.38	5.65	5.30	7.95
成本占收入比率 ⁽⁴⁾	28.41	27.23	1.18	25.25	21.44	20.64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⁵⁾	1.25	1.34	(0.09)	1.38	1.30	1.27
拨备覆盖率 ⁽⁶⁾	245.08	234.18	10.90	211.19	274.01	309.13
贷款拨备率 ⁽⁷⁾	3.05	3.13	(0.08)	2.91	3.56	3.92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9.88	9.78	0.10	9.52	9.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1.20	11.16	0.04	10.50	10.45	9.57
资本充足率 ⁽⁸⁾	14.46	13.37	1.09	12.72	12.99	12.54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44	7.80	(0.36)	7.52	7.96	7.48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比率 ⁽⁹⁾	212.07	154.89	57.18	128.95	86.36	83.5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⁰⁾	2.49	2.98	(0.49)	3.85	3.30	2.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¹⁾	21.36	21.53	(0.17)	22.12	23.90	20.49
存贷比	92.93	94.73	(1.80)	92.15	93.91	90.06

注：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 (3)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 (4) 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 (5)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 (6)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140%。
- (7)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2.1%。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上表其余时点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9) 流动性比率是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式计算。
- (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 (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财务摘要

4.3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00,912	3,757,129	3,476,433	3,0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084	1,484,196	1,401,792	68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006	1,470,462	1,377,111	66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439)	(18,632,984)	5,529,548	11,637,989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3,623	3,741,612	3,272,326	2,96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261	1,424,208	1,363,809	65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618	1,376,503	1,339,922	68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652	(11,092,854)	(2,275,054)	13,521,608

4.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6,090	22,072	4,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02,318	158,661	101,93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05)	(73,712)	(16,336)
小计	100,703	107,021	90,5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176)	(24,971)	(22,6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2	(7,123)	(1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089	74,927	67,857

4.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重庆银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紧扣战略目标任务，开拓奋进、稳健经营，奋力取得了“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发展新成效。资产规模迈上8,500亿元台阶，净利润超55亿元，同比增长5.59%，A+H股市市值增幅超40%，市场份额、综合实力争先进位，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较上年提升8位至第209位，连续3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并获评优秀。

这一年，我们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大局。紧扣国家战略，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比多投放信贷近400亿元，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业务量同比增加200亿元，外币债券投放额、余额居西部法人银行前列。立足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深化“智融惠畅”工程，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债券承销范围拓展至西部“一市三省”。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发挥法人银行整体优势及普惠、绿色金融等特色优势，加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扩面增效，科技型企业、绿色、普惠、制造业贷款增速分别达到32%、40%、22%、14%。

这一年，我们坚定深化改革，持续释放活力。落地12项重点改革任务，推进“两岗”融合、网点转型，打造全功能型网点。构建综合收益评价、业务联动机制，大型企业、战略客户等优质客群加速拓展。强化量价协同、集团赋能，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子公司对集团利润贡献度提升3.2个百分点。构建数字化转型“456”体系，科研投入同比增长超20%，投产数字化重点项目65个，全面赋能营销获客、风控管理等，连续5年入选人行金融科技监管应用试点。打通“管理+专业”双通道，持续激发队伍活力。

这一年，我们扎牢风险防线，确保安全稳健。精准管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资产质量、风险抵补能力实现双提升。优化授权授信，健全案防合规管理体系，实施子公司、分行机构内审派驻改革，“三道”防线建设扎实有力。一体强化安全生产、业务连续性、消保等工作，加快科创中心建设，实现稳定运行。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认证，2个项目入选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

2025年，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抢抓政策机遇，加快发展转型，以改革之力、创新之勇、奋斗之姿加速迈向“万亿”新征程，以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董事长

杨秀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重庆银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砥砺奋进、勇毅前行，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我们做强主业，发展规模稳步上升。 组建贯彻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推动小组，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和“五篇大文章”、现代制造、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支持，扎实推动资产、负债业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8,5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存、贷款余额4,741亿元、4,4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0%、12.13%。

我们做深改革，经营效益稳健增长。 新设网点16家，实施网点转型，加快数字发展，优化授权授信机制，建立量价协同机制，推出“重银财富”特色品牌，首获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首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首次独立主承销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营收136.8亿元，净利润55.2亿元，营收、净利润保持“双增长”。

我们做优风控，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坚持审慎稳健的发展理念，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开发移动信贷APP，打造贷后监控、到期提醒等线上管理功能。健全风控模型，完善区域、行业、产品等多维风险监测体系。打造智能风控中台，优化风险预警信号源，有效提升风险探测效率。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我们做精服务，业务结构稳进提质。 资产端方面，研发“工业绿效贷”“设备更新贷”等产品模式，公司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00%。科技、绿色、普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2%、40%、22%、25%。负债端方面，动态优化产品定价和久期结构，储蓄存款余额近2,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18%。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决心、鼓足干劲闯劲，确保金融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落细、见行见效，持续推动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同发展，为股东、客户和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业绩成长、更优的价值回馈。

行长

高嵩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概述

7.1.1 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34.9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5.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5%。货物进出口总额43.8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0%。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0.2%。广义货币(M2)余额313.5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7.3%。

2024年，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金融服务继续增强，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380.52万亿元，同比增长7.2%；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年末降低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1.19%，较上年末上升6.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74%，较上年末上升0.68个百分点。分机构类型来看，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在全行业的占比保持稳定，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7.1.2 本行总体发展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坚持巩固发展基本盘，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出新步伐。

经营规模稳中突破。本集团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契机，坚持战略引领、坚守区域定位、坚定服务优化，抢抓资产投放、强化负债支撑，主要规模指标均保持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8,566.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67.58亿元，增幅12.73%；贷款总额4,406.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6.81亿元，增幅12.13%；存款总额4,741.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3.04亿元，增幅14.30%。

盈利能力稳中有升。本集团坚持开源节流、管控成本，着力推动效益增长。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4%；实现净利润55.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1.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延续了稳健增长的良好趋势。

业务结构稳中优化。本集团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机遇，持续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贷款结构、存款结构不断向好、向实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票据贴现276.7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28%，较上年末下降5.13个百分点；储蓄存款2,495.58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2.64%，较上年末提升4.19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稳中提质。本集团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各级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8%，一级资本充足率11.20%，资本充足率14.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分别增加0.10、0.04、1.09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本集团持续筑牢风控防线，加强重点排查和预警处置，推进不良化解清收，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64%，较上年末下降0.7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73%，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5.08%，较上年末上升10.90个百分点。

7.2 财务报表分析

7.2.1 利润表分析

2024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01.76亿元，较上年减少2.71亿元，降幅2.5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8.88亿元，较上年增加4.76亿元，增幅115.7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24.70亿元，较上年增加3.44亿元，增幅16.15%；业务及管理费为38.86亿元，较上年增加2.89亿元，增幅8.03%；信用减值损失为31.89亿元，较上年下降0.54亿元，降幅1.68%。综合以上因素，本集团2024年实现净利润55.21亿元，较上年增加2.92亿元，增幅5.5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270,874)	(2.59)
非利息净收入	3,503,174	2,764,470	738,704	26.7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411,438	476,161	115.73
投资收益	2,362,461	2,010,579	351,882	17.50
资产处置收益	6,596	22,938	(16,342)	(71.24)
其他收益	102,318	158,661	(56,343)	(3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82	115,941	(8,359)	(7.21)
汇兑损益	11,623	9,809	1,814	18.49
其他业务收入	24,995	35,104	(10,109)	(28.80)
营业收入	13,679,303	13,211,473	467,830	3.54
减：税金及附加	180,742	185,411	(4,669)	(2.52)
减：业务及管理费	3,885,965	3,597,060	288,905	8.03
减：信用减值损失	3,188,648	3,242,972	(54,324)	(1.68)
减：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2	(2,606)	5,578	不适用
减：其他业务成本	18,834	26,416	(7,582)	(28.70)
营业利润	6,402,142	6,162,220	239,922	3.89
税前利润	6,393,931	6,087,642	306,289	5.03
减：所得税费用	872,900	858,687	14,213	1.66
净利润	5,521,031	5,228,955	292,076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117,290	4,929,787	187,503	3.80
少数股东	403,741	299,168	104,573	34.95

7.2.1.1 营业收入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6.79亿元，较上年增加4.68亿元，增幅3.54%，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4.3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25.6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74.39	10,447,003	79.08	(270,874)	(2.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6.49	411,438	3.11	476,161	115.7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15,575	19.12	2,353,032	17.81	262,543	11.16
合计	13,679,303	100.00	13,211,473	100.00	467,830	3.54

7.2.1.2 利息净收入

2024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01.76亿元，较上年减少2.71亿元，降幅2.59%。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

2024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86.91亿元，较上年增加4.05亿元，增幅1.43%；利息支出为185.15亿元，较上年增加6.76亿元，增幅3.7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8,690,811	28,285,529	405,282	1.43
利息支出	18,514,682	17,838,526	676,156	3.79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270,874)	(2.5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024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7,559.55亿元，较上年增加707.72亿元，增幅10.3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33个基点至3.80%。

2024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7,187.75亿元，较上年增加672.09亿元，增幅10.32%；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16个基点至2.58%。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净利差较上年下降17个基点至1.22%；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7个基点至1.3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构成及利息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417,307,322	18,329,123	4.39	373,339,966	17,685,096	4.74
证券投资	239,216,388	8,630,247	3.61	235,482,023	9,315,337	3.9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35,436	474,756	1.45	32,797,170	478,922	1.46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796,260	1,256,685	1.88	43,564,058	806,174	1.85
生息资产总额	755,955,406	28,690,811	3.80	685,183,217	28,285,529	4.13
负债						
客户存款	440,076,080	11,382,359	2.59	393,768,857	11,000,038	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 他负债	118,292,664	3,088,572	2.61	109,682,662	2,920,450	2.66
应付债券	160,405,803	4,043,751	2.52	148,113,646	3,918,038	2.65
计息负债总额	718,774,547	18,514,682	2.58	651,565,165	17,838,526	2.74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净利差			1.22			1.39
净利息收益率			1.35			1.52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变动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表列出2024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的因素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1,931,150	(1,287,123)	644,027
证券投资	134,725	(819,815)	(685,09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3)	(1,813)	(4,166)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7,084	13,427	450,511
利息收入变化	2,500,606	(2,095,324)	405,282
负债			
客户存款	1,197,714	(815,393)	382,3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24,804	(56,682)	168,122
应付债券	309,879	(184,166)	125,713
利息支出变化	1,732,397	(1,056,241)	676,156
利息净收入变化	768,209	(1,039,083)	(270,874)

7.2.1.3 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86.91亿元，较上年增加4.05亿元，增幅1.43%。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83.29亿元，较上年增加6.44亿元，增幅3.64%，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7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79,284,909	2,358,153	2.97	90,822,899	2,653,545	2.92
中长期贷款	338,022,413	15,970,970	4.72	282,517,067	15,031,551	5.3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17,307,322	18,329,123	4.39	373,339,966	17,685,096	4.7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88,420,194	13,558,215	4.70	232,469,075	12,190,274	5.24
零售贷款	96,176,124	4,372,976	4.55	93,833,938	4,821,067	5.14
票据贴现	32,711,004	397,932	1.22	47,036,953	673,755	1.4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17,307,322	18,329,123	4.39	373,339,966	17,685,096	4.74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86.30亿元，较上年减少6.85亿元，降幅7.35%，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收益率较上年末下降35个基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4.75亿元，较上年减少0.04亿元，降幅0.87%。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4年，本集团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总额为12.57亿元，较上年增加4.51亿元，增幅55.88%，主要是由于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平均余额增加53.33%。

7.2.1.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4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13.82亿元，比上年增加3.82亿元，增幅3.4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日均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7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56,672,968	548,778	0.97	61,115,563	736,229	1.20
定期	136,249,408	3,857,690	2.83	129,681,244	3,947,457	3.04
小计	192,922,376	4,406,468	2.28	190,796,807	4,683,686	2.45
零售存款						
活期	20,718,263	33,324	0.16	19,387,190	48,787	0.25
定期	209,186,738	6,621,083	3.17	168,766,083	5,953,752	3.53
小计	229,905,001	6,654,407	2.89	188,153,273	6,002,539	3.19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	17,248,703	321,484	1.86	14,818,777	313,813	2.12
合计	440,076,080	11,382,359	2.59	393,768,857	11,000,038	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

2024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其他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30.89亿元，较上年增加1.68亿元，增加5.76%，主要是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及拆入资金平均余额有所上升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存放及拆入	49,101,077	1,534,738	3.13	44,881,262	1,427,788	3.18
向央行借款	58,460,460	1,353,931	2.32	40,135,144	1,003,161	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523,166	194,399	1.85	24,493,859	484,708	1.98
租赁负债	207,961	5,504	2.65	172,397	4,793	2.78
合计	118,292,664	3,088,572	2.61	109,682,662	2,920,450	2.66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

2024年，本集团债券发行利息支出为40.44亿元，较上年增加1.26亿元，增幅3.21%。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日均余额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债券类型划分的债券发行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次级债	7,146,908	235,476	3.29	4,999,483	186,559	3.73
小微金融债	7,556,970	193,551	2.56	5,008,084	169,856	3.39
同业存单	128,716,653	2,986,509	2.32	122,115,882	2,934,347	2.40
金融债	4,062,730	110,736	2.73	3,499,635	130,941	3.74
可转债	12,922,542	517,479	4.00	12,490,562	496,335	3.97
合计	160,405,803	4,043,751	2.52	148,113,646	3,918,038	2.65

7.2.1.5 非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8亿元，较上年增加4.76亿元，增幅115.73%。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6.79亿元，较上年增加3.31亿元，增幅95.0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续推进理财管理策略转型，扎实做好投资风险和产品净值管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支付结算及代理收入2.31亿元，较上年增加1.35亿元，增幅141.4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财富管理，拓宽代理销售保险、基金等产品渠道，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0,724	630,299	490,425	77.81
代理理财业务	679,275	348,337	330,938	95.01
托管业务	27,718	28,377	(659)	(2.32)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101,330	98,087	3,243	3.31
担保及承诺业务	81,361	59,802	21,559	36.05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231,040	95,696	135,344	14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125)	(218,861)	(14,264)	6.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411,438	476,161	115.7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4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26.16亿元，较上年增加2.63亿元，增幅11.16%。其中，投资收益23.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2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处置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0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2,362,461	2,010,579	351,882	17.50
资产处置收益	6,596	22,938	(16,342)	(71.24)
其他收益	102,318	158,661	(56,343)	(3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82	115,941	(8,359)	(7.21)
汇兑损益	11,623	9,809	1,814	18.49
其他业务收入	24,995	35,104	(10,109)	(28.80)
合计	2,615,575	2,353,032	262,543	11.16

7.2.1.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4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38.86亿元，较上年增加2.89亿元，增幅8.03%，其中人工成本同比增长8.13%，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加25.3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297,211	2,124,527	172,684	8.13
一般及行政支出	938,340	915,154	23,186	2.53
固定资产折旧	209,669	195,321	14,348	7.35
无形资产摊销	170,446	135,955	34,491	25.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90	61,820	9,970	16.13
土地使用权摊销	7,525	4,673	2,852	6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	23,711	7,430	31.34
经营性租赁租金	4,384	4,982	(598)	(12.00)
专业服务费用	39,557	29,821	9,736	32.65
咨询费	115,902	101,096	14,806	14.64
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3,885,965	3,597,060	288,905	8.03

7.2.1.7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1.92亿元，较上年减少0.49亿元，降幅1.5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3,570,831	3,075,910	494,921	16.09
证券投资	(374,362)	665,155	(1,039,517)	(156.28)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862)	10,732	(13,594)	(126.67)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898	(150,006)	151,904	(101.27)
其他资产	(3,885)	(361,425)	357,540	(98.93)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191,620	3,240,366	(48,746)	(1.50)

7.2.1.8 所得税

2024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8.73亿元，较上年增加0.14亿元，增幅1.66%，实际税率13.6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明细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6,393,931	6,087,642	306,289	5.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598,483	1,521,911	76,572	5.03
优惠税率的影响	—	(72,668)	72,668	不适用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985,875)	(852,400)	(133,475)	15.66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456,640	258,724	197,916	76.5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38	3,120	(2,582)	(82.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96,886)	—	(196,886)	不适用
所得税	872,900	858,687	14,213	1.6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7.2.2.1 资产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8,566.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7.58亿元，增幅12.73%。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616,361	51.44	392,934,966	51.71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38,295,481	51.17	390,200,397	51.35
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	2,320,880	0.27	2,734,569	0.3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总额	(13,352,516)	(1.56)	(12,139,426)	(1.6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427,263,845	49.88	380,795,540	50.1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19.78	159,469,808	20.9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13,677,997	13.27	94,089,774	12.38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15	0.01	85,575	0.0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0,693	7.55	27,090,566	3.57
长期股权投资	3,173,826	0.37	2,818,162	0.3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10,468	4.03	40,026,407	5.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97,932	0.70	6,732,872	0.89
拆出资金	11,668,343	1.36	9,113,793	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01,936	1.96	30,439,463	4.01
衍生金融资产	44,443	0.01	89,981	0.01
固定资产	2,650,441	0.31	2,701,537	0.36
在建工程	247,591	0.03	262,17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0,831	0.49	4,426,083	0.58
其他资产	2,164,371	0.25	1,742,135	0.23
资产总额	856,641,840	100.00	759,883,870	100.00

7.2.2.2 客户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4,406.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6.81亿元，增幅12.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贯彻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本金总额为3,13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6.05亿元，增幅25.00%；零售贷款本金总额为976.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68亿元，增幅2.81%。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13,003,213	71.42	250,398,073	64.17
票据贴现	27,674,398	6.31	44,852,396	11.49
零售贷款	97,617,870	22.27	94,949,928	24.34
合计	438,295,481	100.00	390,200,397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贷款	27,473,664	8.78	26,986,238	10.78
中长期公司贷款	285,529,549	91.22	223,411,835	89.22
合计	313,003,213	100.00	250,398,073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39,282,720	40.24	40,321,906	42.47
个人消费贷款	14,719,024	15.08	9,774,856	10.29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660,113	22.19	22,528,071	23.73
信用卡透支	21,956,013	22.49	22,325,095	23.51
合计	97,617,870	100.00	94,949,928	10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7.3 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2.3 金融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为3,479.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1.72亿元，增幅23.93%。其中，债权投资为1,694.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57亿元，增幅6.24%；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1,138.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25亿元，增幅20.84%；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46.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5.90亿元，增幅138.76%。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278,218,650	79.96	226,807,782	80.79
信托投资	6,544,836	1.88	8,580,884	3.0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229,832	5.24	30,921,643	11.01
债权融资计划	2,120,000	0.61	4,680,000	1.67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8,736	0.29	—	—
基金投资	24,752,744	7.11	4,303,474	1.53
权益性投资	2,349,946	0.68	1,162,101	0.41
同业存单	11,363,208	3.27	984,859	0.35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计利息	4,236,979	1.22	4,684,056	1.67
减值准备	(917,132)	(0.26)	(1,389,090)	(0.49)
合计	347,907,813	100.00	280,735,723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60,743,538	17.46	12,768,821	4.55
3至12个月	41,924,051	12.05	39,562,904	14.09
1至5年	150,055,290	43.12	189,373,857	67.46
5年以上	91,832,354	26.40	37,222,522	13.26
无期限	2,349,946	0.68	1,162,101	0.41
逾期	1,002,634	0.29	645,518	0.23
金融投资总额	347,907,813	100.00	280,735,723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以内金融投资金额为1,026.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3.36亿元，增幅96.19%；一年以上金融投资金额为2,418.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91亿元，增幅6.7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680,693	18.59	27,090,566	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3,800,112	32.71	94,175,349	33.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9,427,008	48.70	159,469,808	56.80
金融投资总额	347,907,813	100.00	280,735,723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646.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5.90亿元，增幅138.7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为1,138.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25亿元，增幅20.8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1,694.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57亿元，增幅6.2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128,926,450	46.34	105,700,113	46.60
地方政府债	42,574,294	15.30	38,954,600	17.18
金融机构债券	25,499,106	9.17	13,372,326	5.90
公司债券	81,218,800	29.19	68,780,743	30.33
债券投资总额	278,218,650	100.00	226,807,782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国债投资金额为1,289.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2.26亿元，增幅21.97%，在债券投资中的占比下降0.26个百分点至46.34%。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人民币，千元)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0,000	2.35	2034/5/6	1,1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20,000	2.30	2034/7/4	1,055
政策性银行债券	600,000	2.47	2034/4/2	578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0,000	2.63	2034/1/8	395
商业银行债券	500,000	2.81	2025/6/13	79
商业银行债券	470,000	2.98	2025/3/21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8,000	3.66	2031/3/1	84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00	3.38	2031/7/16	1,926
商业银行债券	400,000	2.77	2026/4/26	240
商业银行债券	320,000	1.78	2027/12/30	282

注：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据本行所知，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2.2.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31.7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6亿元，增幅12.62%，主要是由于本行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期初余额	2,818,162	2,500,712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419,935	372,352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64,271)	(54,902)
期末余额	3,173,826	2,818,162

7.2.2.5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7,928.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2.93亿元，增幅13.1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65,361	6.87	62,398,854	8.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3,134	0.12	7,687,228	1.10
拆入资金	55,074,213	6.95	39,802,979	5.68
衍生金融负债	7,240	0.00	54,60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7,728	1.12	16,710,854	2.39
客户存款	474,116,904	59.80	414,812,696	59.21
应付职工薪酬	920,995	0.12	828,181	0.12
应交税费	427,209	0.05	460,698	0.07
应付债券	191,559,600	24.16	153,373,831	21.89
预计负债	209,194	0.03	207,296	0.03
租赁负债	189,494	0.02	152,084	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0.07	—	—
其他负债	5,436,489	0.69	4,095,134	0.58
负债总额	792,877,922	100.00	700,584,443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2.6 客户存款

2024年，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客户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4,741.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3.04亿元，增幅14.30%。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金额2,495.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5.93亿元，增幅24.18%，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52.64%，较上年末提升4.19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53,879,467	11.36	64,096,964	15.45
公司定期存款	132,127,766	27.87	129,718,412	31.27
个人活期存款	23,678,149	4.99	20,686,248	4.99
个人定期存款	225,880,099	47.64	180,278,653	43.46
其他存款 ⁽¹⁾	25,404,664	5.36	11,471,728	2.77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3,146,759	2.78	8,560,691	2.06
客户存款总额	474,116,904	100.00	414,812,696	100.00

注：(1)其他存款主要为公司和个人保证金存款。

7.2.2.7 发行债券

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7.2.2.8 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总额为637.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64亿元，增幅7.5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610.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53亿元，增幅7.3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74,569	5.45	3,474,562	5.86
其他权益工具	8,071,257	12.66	8,071,264	13.61
资本公积	7,734,021	12.13	7,734,979	13.04
其他综合收益	2,502,023	3.92	1,146,715	1.93
盈余公积	5,328,022	8.36	4,848,740	8.18
一般风险准备	8,597,970	13.48	7,879,269	13.29
未分配利润	25,363,111	39.78	23,762,205	40.0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1,070,973	95.78	56,917,734	95.98
少数股东权益	2,692,945	4.22	2,381,693	4.02
权益总额	63,763,918	100.00	59,299,427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贷款质量分析

7.3.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排查、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并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同时确保了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为54.63亿元，较上年末上升2.5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25%，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64%，较上年末下降0.72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21,264,154	96.11	371,858,413	95.30
关注	11,568,077	2.64	13,130,200	3.36
次级	1,950,981	0.45	2,376,421	0.62
可疑	1,272,184	0.29	718,794	0.18
损失	2,240,085	0.51	2,116,569	0.54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38,295,481	100.00	390,200,397	100.00
不良贷款额	5,463,250	1.25	5,211,784	1.34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7.3.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贷款率2.71%，较上年末上升0.73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43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313,003,213	71.42	2,820,929	0.90	250,398,073	64.18	3,335,457	1.33
短期贷款	27,473,664	6.27	500,224	1.82	26,986,238	6.92	661,196	2.45
中长期贷款	285,529,549	65.15	2,320,705	0.81	223,411,835	57.26	2,674,261	1.20
票据贴现	27,674,398	6.31	—	—	44,852,396	11.49	—	—
零售贷款	97,617,870	22.27	2,642,321	2.71	94,949,928	24.33	1,876,327	1.98
个人按揭贷款	39,282,720	8.96	584,255	1.49	40,321,906	10.33	308,546	0.77
个人消费贷款	14,719,024	3.36	155,120	1.05	9,774,856	2.51	128,515	1.31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660,113	4.94	1,234,577	5.70	22,528,071	5.77	995,324	4.42
信用卡透支	21,956,013	5.01	668,369	3.04	22,325,095	5.72	443,942	1.99
合计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7.3.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建筑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制造业	31,345,400	7.15	685,568	2.19	27,598,449	7.07	857,770	3.11
批发和零售业	30,259,485	6.90	678,920	2.24	21,555,067	5.52	1,118,277	5.19
建筑业	24,890,411	5.68	280,355	1.13	25,893,709	6.64	125,177	0.48
房地产业	10,112,881	2.31	569,449	5.63	9,569,930	2.45	619,755	6.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653,880	23.88	159,281	0.15	78,195,749	20.05	41,560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857,689	17.99	14,625	0.02	63,081,708	16.17	62,715	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0,157	1.29	28,138	0.50	4,181,646	1.07	55,451	1.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0,843	1.60	18,640	0.27	4,217,532	1.08	21,387	0.51
农、林、牧、渔业	4,219,395	0.96	56,747	1.34	3,724,983	0.95	80,201	2.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88,476	0.75	10,440	0.32	1,932,494	0.50	29,444	1.52
其他行业	12,704,596	2.91	318,766	2.51	10,446,806	2.68	323,720	3.10
公司贷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7,674,398	6.31	—	—	44,852,396	11.49	—	—
零售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零售贷款	97,617,870	22.27	2,642,321	2.71	94,949,928	24.33	1,876,327	1.98
合计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注：

(1) 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为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该行业贷款余额。

(2) 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7.3.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下降108.49亿元，降幅7.09%，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30.79亿元，增幅26.10%，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58.65亿元，增幅22.00%。保证贷款不良率较上年下降0.33个百分点，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上升0.14、0.04、0.23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抵押贷款	96,631,089	22.05	3,243,259	3.36	91,788,054	23.52	2,956,274	3.22
质押贷款	45,516,084	10.38	192,040	0.42	61,208,098	15.69	233,755	0.38
保证贷款	208,159,317	47.49	754,724	0.36	165,080,731	42.31	1,144,489	0.69
信用贷款	87,988,991	20.08	1,273,227	1.45	72,123,514	18.48	877,266	1.22
合计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7.3.5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庆地区、异地分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9%、0.79%。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重庆市	334,655,355	76.35	4,640,797	1.39	302,355,279	77.49	4,401,921	1.46
异地	103,640,126	23.65	822,453	0.79	87,845,118	22.51	809,863	0.92
合计	438,295,481	100.00	5,463,250	1.25	390,200,397	100.00	5,211,784	1.3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9.8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49%；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169.71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1.36%，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为正常贷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 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 分比(%)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000	2.49	0.45
客户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7,825	2.48	0.45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7,550	2.39	0.43
客户D	建筑业	1,760,430	2.22	0.40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8,000	2.15	0.39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7,750	2.02	0.37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55,000	1.96	0.35
客户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9,000	1.92	0.35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500	1.89	0.34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4,800	1.84	0.33

7.3.7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为76.0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21亿元；逾期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1.73%，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5。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内	2,831,557	0.64	3,243,148	0.83
逾期90天至1年	2,844,538	0.65	2,598,159	0.67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1,813,210	0.41	1,728,628	0.44
逾期3年以上	112,845	0.03	53,315	0.01
已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7,602,150	1.73	7,623,250	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38,295,481	100.00	390,200,397	100.00

注：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信用卡垫款。

7.3.8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31%，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重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1,378,757	0.31	1,155,137	0.30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263,169	0.0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438,295,481	100.00	390,200,397	100.00

注：根据监管规定，本集团调整了重组贷款计算口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债资产为0.44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0.06亿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43,861	(5,676)	107,254	(11,031)

7.3.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通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科学计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33.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45.08%，较上年末提高了10.9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05%，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2,139,426	10,127,171
新增或源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2,211,826	1,593,755
重新计量	3,760,413	4,043,444
还款	(2,372,371)	(2,543,273)
本年核销及转出	(3,049,347)	(1,582,81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739,456	545,918
折现因素的影响	(76,887)	(44,773)
年末余额	13,352,516	12,139,426

7.4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9,553,602	4,876,717	8,993,200	4,531,127
个人银行业务	3,002,669	443,596	2,379,645	623,528
资金业务	1,013,256	992,171	1,655,735	799,184
未分配	109,776	81,447	182,893	133,803
合计	13,679,303	6,393,931	13,211,473	6,087,642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5.1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02.21	149.48	121.23
	外币	2,229.80	2,727.71	3,426.17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64	1.81	2.72
	关注	20.49	18.07	25.56
	次级	83.98	54.34	48.65
	可疑	64.76	66.25	14.18

注：

(1) 流动性比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5.2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76,932,898	64,219,441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812	3,159
银行承兑汇票	59,148,780	48,207,232
开出保函	1,320,528	1,407,780
开出信用证	9,874,916	7,473,000
贸易融资保兑	1,089,491	1,068,7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96,371	6,059,480
资本性支出承诺	243,844	132,114
合计	77,176,742	64,351,555

7.5.3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47亿元，上年度为净流入44.49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00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64.77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0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58.89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7.5.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期末数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其他债权投资	94,089,774	—	2,412,921	104,278	113,677,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75	—	113,515	—	122,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0,566	109,643	—	—	64,680,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52,396	—	(42,071)	29,037	27,674,398
衍生金融工具	35,373	(2,062)	—	—	37,203
合计	166,153,684	107,581	2,484,365	133,315	206,192,406

注：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本行不存在私募基金投资，本行衍生品投资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7.6 业务综述

7.6.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通过持续服务实体、建设数字化产品体系、强化客户分层管理，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抢抓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重大战略，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迈出新步伐。织密服务网络，新开网点16家，带动金融服务水平提升；完善组织机制，建立分层分片对接机制，金融服务团队走访各区县主管单位、园区公司、项目业主等8,000余次，对接金融需求，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实时在线；发力重点领域，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拓展、服务优化，支持成渝中线高铁、轨道交通15号线等重大项目超250个，同比增长超150%，提供信贷支持超1,500亿元。在重庆金融监管局2024年双城“树标对标”活动中，8项做法被作为标杆举措向全市推广。

坚守服务实体初心，全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成立专班推进。通过专班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投放，出台《关于加快服务制造业的实施方案》，积极响应国家要求金融机构向制造业让利的号召，主动降低制造业贷款利率，精准灌溉制造业企业。加大产品创新，做好服务升级。推广“智融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特色产品，综合打造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超市”，满足企业一揽子、一站式金融需求。优化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在内部定价、行业投向、绩效考核、专项奖励、尽职免责等多方面给予政策资源倾斜，提升制造业企业客群营销质效。

全力建设数字化产品体系，增强金融科技服务客户能力。紧跟央国企司库建设战略规划，成立总行项目工作组，制定阶段性实施方案，打造我行优质客户数字化管理工具“重银司库”，2024年已正式上线。以“系统集约化、费用节约化、支付无风险”的原则创造性搭建餐饮、缴费、商超、物业等民生场景金融，打造线上全流程业务范本，缩短成交时间，便捷资金管理，提升客户体验。

强化客户分层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通过内外联动、集团联动及链式获客，精准供给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对公基础客群数量较年初增长11.2%。面向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及潜力客户，配置差异化优惠政策及服务团队，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及潜力客户数量分别较年初增长11.8%、13.5%、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含贴现)余额为3,406.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4.27亿元，增幅15.39%；公司存款余额¹为2,114.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25亿元，增幅2.98%。

¹ 含公司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及其他公司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2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强化机制保障、优化产品体系、深化数字赋能，有力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涉农经营主体发展，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91.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9.04亿元；“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610.68亿元、62,893户，较上年末增长108.22亿元、5,004户。2024年投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95%。

强化机制保障，加大信贷投放。完善组织架构，总行普惠金融部牵头成立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科技金融工作专班，加强前中后台“横向沟通”、总分支行“纵向联动”，动态跟踪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分支机构专建普惠业务团队，并逐步向网点下沉，形成点面结合、上下联动、特色鲜明的组织架构体系。细化考核激励，将普惠“两增”目标，纳入党建考核和等级行考评，压实责任，激发动力。制定普惠贷款FTP、经济资本优惠政策，实施专项激励、赛马比拼。单列信贷计划，强化授信支持，实行优先审批、优先上会、优先投放。强化政策支持，探索可操作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合理界定免责情形，持续引导普惠金融信贷业务岗位人员勤勉尽职，促进从业人员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优化产品体系，支持重点领域。聚焦科技创新，创新研发“普惠科企贷”，打造“科企快贷”模式，升级“专精特新信用贷”，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运用，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普惠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体系。聚焦现代制造，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关键领域，创新研发“设备更新贷”，以更低的利率、更高的设备抵押率、更快捷的审批流程全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改。聚焦乡村振兴，为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量身打造数字化信用贷款产品“新农贷”“惠农贷”，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精准性。聚焦商贸行业，创新研发“商贸贷”（信保e融），迭代升级“渝贸贷”，助力小微外贸企业经营发展。聚焦民营经济及个体工商户，成功落地全市首笔“渝个贷”及“名特优新”个体信用贷，对个体工商户在授信、利率、审批效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深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率。健全数字渠道，提升精准营销。依托“鏽渝金服小程序”，系统升级“小程序+微银行+公众号”线上渠道矩阵，开展“推荐有礼”“潜客挖掘”等专题营销，实现以数据驱动和数据洞察的精准营销。重塑业务流程，辅助量化决策。针对科技企业资金需求特点，开辟全线上用款还款的“科企快贷”模式，实现企业信息自动采集、财务数据智能分析与尽调报告一键生成，帮助业务一线提质减负。升级数字工具，赋能高效展业。优化“远程辅调”工具，赋能一线高效便捷的调查展业，上线“远程签约”功能，实现各项协议文书的一键签署，让客户少跑路。加大数据共享，线上一键续贷。整合“好企贷”专项续贷、再支持等各类续贷业务的系统流程和准入条件，实现“好企贷”业务产品线上一键续贷。推出“融易续”线上续贷功能，有效解决客户普惠个人经营性线下贷款到期后的融资需求，切实做到容易续。

7.6.3 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and “市民银行”的发展定位，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坚持数字化发展道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本行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一是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开展对幸福存、大额存单等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宣传营销，并通过利率差异化、额度精细化、流程数字化等手段，在保证存款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存款期限结构的精准管控和持续优化。二是进一步夯实客群基础，扎实推进“老年客群”“代发客群”等重点客群特色化经营和“贵宾客群”线下专营，抓好客户价值挖掘和维护提升。三是持续深耕“幸福”品牌塑造，丰富品牌内涵，推行情感营销策略，提升品牌温度与影响力。

个人贷款方面：一是保持自营数字化消费贷款快速发展势头，扩容产品序列，打造捷e贷、焕新贷等拳头产品，深耕优质客群，拓展普通客群，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二是稳步发展住房贷款，通过“不动产登记+金融”系统直连模式，提升住房贷款办理效率，有效支持市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三是持续迭代数字化产品风控策略和模型，丰富多维度数据来源，研发智能语音机器人，全面赋能贷后管理。

财富管理方面：发布“重银财富”品牌，持续迭代升级财富管理价值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一是推出“重银财富荟”全生命周期资产配置服务，发布《资产配置策略报告》，旨在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专业的资产配置建议和服务。二是大力拓展代销业务，遴选增补优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持续丰富和完善产品“货架”，增加产品种类和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三是深化贵宾客户线下专营，精细化过程管理、精准化营销施策、精益化客户服务，为贵宾客户提供专属、优质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和贡献度。

借记卡方面：本行持续丰富银行卡消费、结算等应用场景，借助商户、客户联动的获客模式，拓宽获客渠道，降低获客成本，丰富用卡环境；不断丰富银行卡种类，发行第三代社保卡、成渝双城卡等特色卡种，扩大基础客群、推进银行卡业务健康发展。

信用卡方面：上线量化风控模型，平衡风险收益。通过数智赋能，提升业务办理体验。开展多样惠民活动，持续优化用卡环境。为推进业务健康发展，以安居e贷、爱家e贷消费贷款业务承接原信用卡安居分、爱家钱包产品的新增业务。受产品承接影响，在数据表现上，信用卡透支余额有所收缩，不良率有所上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485.93亿元至2,495.58亿元，增幅24.18%，重庆地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本集团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含个人消费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长35.36亿元至759.58亿元。借记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48.98万张至584.11万张；信用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2.47万张至48.86万张，透支余额219.5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健的发展策略，持续加强宏观形势分析研判，以更加灵活主动的交易策略，把握投融资节奏，强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协调发展。

一是优化投资结构。积极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深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实现规模稳步增长。通过不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债券组合抗风险能力。

二是提升投研能力。聚焦债券交易能力与投研能力建设，把握交易节奏，不断提升市场活跃度，强化金融市场走势研判和把控能力，以更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推动多品种债券交易，稳步提升交易能力和收益贡献度。连续四年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投资类“自营结算100强”。

三是加强同业协作。提升同业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强化同业客户广泛协作。积极申请业务资质，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

7.6.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因势利导、稳中求进，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稳健发展。

着力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产品及投资运作流程，严格落实开展内外部合规审计，持续优化业务合规管理水平。大力强化科技系统赋能，稳步推进线上系统管理优化建设。

切实推动投研体系改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做好产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监测，主动实施市场化转型，着力实现市场研判能力、资产配置能力和交易获利能力提升，深挖客户及市场需求，促进产品策略转型、精细化管理转型和盈利模式转型。

扎实做好投资者培育。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普及和宣传净值型产品特征，加强一线销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销售队伍专业性，积极开展客户营销拓展，客群基础日益巩固。

7.6.6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家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为抓手，打造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投资银行经营模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市场份额显著扩大。本行坚持对标同业，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愿景，全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提档升位。2024年度，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只数突破70只，承销金额突破150亿元，在西部法人金融机构中分别排名第1和第2。在重庆区域所有主承销机构中，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笔数和承销金额均排名第3。2025年1月，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24年度债券市场发展评选中，本行荣获“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在2024年度Wind最佳投行评选结果中，本行荣获“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业务体系加快完善。本行抢抓投资银行市场机遇，狠抓业务战略布局。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实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境外债券境内协调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等业务的首次落地，投行业务资质牌照“赋能”优势进一步凸显。2023年第四季度，本行晋级为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业务范围由重庆本地拓宽到渝、川、陕、黔四个省市，2024年投行业务已在经营区域实现全覆盖。

客群基础加快夯实。在承揽环节，坚持发挥本土法人银行优势，整合全国性主承销商合力，主导建立联合营销机制。在承做环节，有意识的将牵头“主导”与联席“协作”合理配置，既重质又上量，对战略客户、重点项目积极争做牵头主承销商角色。在发行环节，坚持自建销售渠道，积极争取簿记管理人角色。

业务联动全面深化。本行深入推进“投承联动”重点改革任务，投行与投资部门在项目信息上互联共享，保持与投资部门项目需求的充分契合。初步建立投承联动激励考核机制，分支机构推介债券承销项目积极性进一步提升。

服务模式加快转变。本行转变投资银行业务理念，狠抓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以更加靠前、更加主动的姿态，推动服务模式由“以项目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以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的姿态，推动服务模式由“封闭式承销商”向“开放式联合体”转变，持续加强与分支机构协同联动，投行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投行业务品牌价值加快显现，2024年以来由本行牵头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先后不同程度刷新客户债券融资利率历史新低，得到发行人的认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7 贸易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外经外贸，推动贸易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重大战略，实现转型发展。落地全国首笔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信用证业务，上线“信保e融”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产品，落地交叉货币掉期衍生品业务，上线马来西亚林吉特结售汇服务。加强合作渠道建设，大力投资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外币债券，发放本外币贸易融资超200亿元。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代理行，全球代理行网络达到260家。

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提质上量。紧跟重点客户，强化联动赋能，优化完善债权单、商票保贴、国内卖方保理等供应链产品，迭代更新供应链C链云平台。大力拓展福费廷交易渠道，新增多家交易对手，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信用证、福费廷等产品应用。直联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依托重庆金融监管局“跨境易融”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不断丰富信贷产品，畅通服务渠道，提升跨境贸易融资服务效率。

服务外经外贸，实现功能完善。完成SWIFT ISO 20022报文标准迁移，成为中西部地区首家成功上线该服务的金融机构，上线SWIFT GO小额跨境币种收付全流程追踪特色功能。优化升级跨境金管家，推动实现企业网银自助结汇，完善个人外汇服务，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全新升级外汇牌价体系，牌价更新频率提升到分钟级，报价渠道涵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多个渠道，产品涵盖外汇即期10个币种和外汇衍生品18个期限。

7.6.8 金融科技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围绕全行“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深入实施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聚焦金融科技“练内功、强赋能”，着力推动业技数融合发展，进一步落实“1+3+10”的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布局，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强化自主创新水平，推动全行科技创新不断发展。2024年度本行科技投入总额为5.74亿元。

优化科技治理结构，激活人才梯队潜能。围绕科技创新人才“选、育、留、用”，完善人才管理架构，重点引入人工智能、数据分析、信息安全等领域专业人才，不断优化金融科技队伍专业能力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外部招聘成功引入科技人才18人。持续加强复合型人才储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33.66%，较2023年提升5.6%。基于“心相伴、共成长”的企业文化，强化员工能力培训，多样化开展新技术、新理论、科技制度、技术标准、网络安全等各领域培训。

强化前沿技术研究，拓展金融创新应用。深入拓展“6+X”能力平台，夯实技术创新基座，推动架构全面转型。持续构建“AI+”全场景能力，推动数字产品、运营、风控等关键场景落地。深化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累计部署RPA流程180余个，开展OCR与开源大语言模型(LLM)相融合的多模态技术研究并在27个业务场景中得到实践，助力业务开展。筑牢数据基础底座，完成数据湖仓全覆盖所有重要业务系统，形成全行共享数据的能力中枢，助力一线数据赋能服务。

筑牢金融科技底座，提升业务保障水平。稳步开展科创中心建设，布局智能基础设施。顺利完成延展扩容机房建设，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算力潜能。建设双中心双活NAS系统，有效夯实基础设施能力。持续开展PaaS云建设，建立应用上云评估与准入机制，逐步推进系统上云，为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稳定支撑。

扎实科技运营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质效。完成信息安全管理体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健全外包管理工具应用，强化科技外包治理，促进外包管理质效双升。持续开展系统同城应用双活同城双中心灾备建设，稳步提升业务保障水平。深入打造精益创新质量管理，建立全面的质量与测试一体化管理体系，荣获TMMi5级测试能力成熟度认证，成为全国首家获得TMMi5级认证的城商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9 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刻学习领会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和建设“数字重庆”政策导向，着力落实人行等七部门发布的《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全面性、系统化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工作，持续有效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和一线经营业务。

一是绘制数字化转型新蓝图，强化统筹推进力度。召开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大会，提出“456”重要举措和“八个要”具体要求。借鉴运用“数字重庆”建设方法论，按照逐级分解思路，擘画全新的“5+6”数字化转型新蓝图，构建起体系化、规范化的数字化转型创新工作格局。报告期内，统筹推动25个部门共65个重点项目建设，普惠科创贷、个贷智能化集中审批、押品抵押登记直连、OCR影像识别拓展、智能化印章审查等一大批数字化成果顺利落地，有效赋能前台业务发展和中后台管理增效。

二是提升数据融合应用能力，着力破除数据孤岛。建设客户信息共享体系，上线“厅堂识客”精准营销应用，助力“两岗融合”和厅堂改革。整合12个数字化工具访问入口，实现一线用数“一键智达”。提升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精细化、实战化水平，完成10个主要业务系统的数据分级。引入公积金、个税、银行流水、涉农地址等多类业务数据，拓展各类指标和标签，加速融合行内外数据资产。领行者管理驾驶舱拓展“机构大屏”“关键KPI指标完成情况”等3个板块，赋能一线经营决策。

三是提升线上渠道服务能力，加速促进获客活客。上线手机银行7.0版，丰富生活应用场景，支撑分层营销策略，升级安全保护手段，有效提升客户体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完成华为鸿蒙版、全新养老金融关爱版手机银行客户端的升级面市。深化线上线下协同经营能力，开展数智营业厅建设试点，探索用人工智能为来行客户提供业务引导、办理和营销服务。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实现账户及业务申办的“线上预约、线下速办”一站式融合服务。拓展开放银行，新增重庆人才贷、银联U惠重庆等10项服务，累计服务种类达63项。移动展业上线“远程辅调”功能，节省客户经理上门时间，在零售、普惠条线广泛使用。报告期内，“渝鹰”累计支撑一线客户经理触客318.56万人次，查询799.36万次，分别较去年增长30.20%和2.50%。“巴狮”移动展业平台累计交易120.79万笔，对私开户12.91万户，较去年分别增长54.62%和41.40%。

四是提升信贷辅助决策能力，助推对公拓客营销。升级“风铃智评”大数据体系，助推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金融发展。围绕绿色金融，打造中西部银行首个企业ESG数字评级体系；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布8批特色客群企业名单及画像，向一线推送3.3万家客户；打造数字尽调工具，提升客户经理工作效率；为鈇渝金租提供风控赋能，助力贷前调查和贷中评审提质增效；上线“流水链式拓客工具”，全年挖掘输出1.3万户潜在客户名单。打造数字信贷产品集市，组织各条线编制32款数字化信贷产品手册，统一规范产品申请入口。数字化信贷产品“好企贷”研发上线4款创新场景产品、升级2款存量产品。

7.6.10 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一体化运营。

物理网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5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199家分支机构、205个自助银行服务点、460台智能柜员机，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广泛的分销渠道，在重庆市所有38个区县以及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三个西部省份经营、拓展业务，推广金融产品及服务。

手机银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277.5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60.09万户；累计交易1,055.41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57.57万笔；累计交易金额2,512.2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5亿元。报告期内，以转账、缴费、理财销售等高频交易为主的线上业务替代率97.00%。

网上银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4.5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48万户；累计交易370.37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8.91万笔；累计交易金额8,279.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3.56亿元。网上银行个人客户274.6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9.51万户；累计交易32.17万笔，较上年同期减少3.94万笔；累计交易金额14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76亿元。

7.6.11 服务提升

本行注重科技创新赋能，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银行。新增幸福存开户、个人定期开户、密码管理等集中授权智能化场景运用，智能化处理业务占总业务量的76%，较人工作业效率平均提升近3倍。实施运营流程再造，通过数字化改造，实现定期一键转存、对私开销户联动签约解约等，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实现企业“e”开户，通过“线上预约+尽调前置+集中处理+线下审核”模式，提供高效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单位账户服务。着力解决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实现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线上提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12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6.12.1 控股子公司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鈇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30.00亿元，由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本行持有其51.00%的股份。鈇渝金租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

鈇渝金租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通过‘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均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专注融资融物，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使命。

报告期末，鈇渝金租资产总额为478.72亿元，负债总额为424.1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4.6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24亿元。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万丰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3.245亿元，本行持有其69.09%股份。兴义万丰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兴义万丰以“立足县域、服务社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在“服务实体、服务乡村、服务三农”中不断向好发展。

报告期末，兴义万丰资产总额为8.80亿元，负债总额为7.5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7.83万元。

7.6.12.2 主要参股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上消费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40.00亿元，本行持有其15.53%的股份。马上消费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马上消费秉承“让生活更轻松”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过科技赋能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最被信赖的金融服务商。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5.74亿元，本行持有其4.97%股份。三峡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三峡银行秉持“一切为你着想”的服务理念，坚持“库区银行、零售银行、数字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四大战略，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7.6.13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风险管理

本集团遵循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与防范各类风险。

7.7.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本行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定信用风险偏好、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坚持分类授信原则。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国家重大战略、融入“一市三省”战略布局，支持区域主导产业；紧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细分行业授信政策，为服务实体经济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信贷流程管控。切实落实贷前调查真实性，准确把握还款意愿与还款来源；切实落实贷中审查审慎性，重点关注授信业务合法合规性、授信用途合理性、还款来源可靠性；切实落实贷后检查有效性，对于风险业务早防范、早化解、早处置。

前瞻判断风险变化。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深化客户内部评级应用，实施评级更新、评级预警、贷后监测、减值计提的闭环管理，将风险前瞻性管理理念贯穿至授信全流程。

高效处置不良资产。实行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形成动态、有序的管理闭环。在“催一诉一拍”的不良资产处置框架下，深化“一类一策”“分类分策”的管理策略，充分结合各类资产特点、清收难点，形成有的放矢的处置策略，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实现清收创利。

7.7.2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以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一是贯彻落实监管最新要求，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架构，进一步压实三道防线职责，深入开展培训宣贯，推动相关管理要求落地实施。二是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工作，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动态实施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三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案防合规、信息安全、信贷管理等方面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点面结合开展整改，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控基础。

7.7.3市场风险管理

7.7.3.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2024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市场利率中枢整体呈下行趋势。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强化利率形势研判分析，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63,518,829	51,398,213	160,309,697	346,626,404	107,299,286	15,745,894	844,898,323
金融负债总额	(117,696,538)	(73,337,468)	(353,879,051)	(215,668,984)	(11,007,740)	(19,414,695)	(791,004,4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45,822,291	(21,939,255)	(193,569,354)	130,957,420	96,291,546	(3,668,801)	53,893,847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53,679,732	51,981,591	134,922,113	341,189,356	51,510,652	15,378,950	748,662,394
金融负债总额	(138,741,004)	(76,915,708)	(266,504,930)	(198,012,530)	(5,029,747)	(13,005,372)	(698,209,29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4,938,728	(24,934,117)	(131,582,817)	143,176,826	46,480,905	2,373,578	50,453,103

2024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538.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41亿元，增幅6.8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69,582)	(558,057)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469,582	558,057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696,743)	(2,635,325)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365,739	2,793,471

7.7.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主要外汇汇率变动对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后，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51,499,840	1,400,425	4,412	989,170	53,893,847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47,390,248	1,509,919	3,196	1,549,740	50,453,103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汇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预计税前利润/(亏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23,579	30,253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23,579)	(30,2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本集团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本集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4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4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负债质量内部管理办法，年初制定负债管理策略，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缺口，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负债获取能力，保障负债真实性，整体负债质量持续改善。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4年末，按资产和负债净值以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计算出的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76,396,636	42,435,052	(21,030,999)	(201,606,126)	163,556,592	197,900,248	30,284,661	7,416,202	142,558,994
2023年12月31日	(80,597,910)	18,405,106	(25,025,846)	(125,318,936)	180,902,742	132,416,965	29,561,484	6,604,921	136,948,526

2024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为1,425.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10亿元。尽管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763.97亿元，但本集团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资金来源稳定，负缺口对本集团实际流动性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5月23日下发)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553.64%,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53,182,179	132,623,03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7,668,283	47,793,590
流动性覆盖率(%)	553.64	277.49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2018年7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折为5,409.77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4,366.07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3.90%,满足监管要求。

7.7.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7.7.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对现有舆情监测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的舆情监控,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意识及管理水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本行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本行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开展“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持续优化合规体系，提升依法治企、合规经营水平。二是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年”活动，深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激发风险防控内生动力。三是聚焦制度建设，开展制度流程优化专项工作，实现总分支制度后评估全覆盖，以制度常变常新保障合规经营。四是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以客户投诉和新产品投诉为重点，提高合规风险管理质效。五是以“合规控风险、合规创价值”为导向，强化合规审查，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六是以合规员为抓手，将合规管理工作渗入本行各级机构。七是通过举行合规案防知识全行测试，举办法律合规知识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合规宣传与教育，打造本行合规软环境。

7.7.8 反洗钱管理

本行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提升反洗钱数字化水平，围绕“赋能减负、管理增效”，切实提升了反洗钱工作效能。全年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可疑线索120余份，截获涉案资金460余万元，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获得各地公安机关累计近50封感谢(表扬)信。

一是围绕“基层减负、管理增效”，以融合改革为契机，优化反洗钱管理流程机制。明确客户反洗钱归属管理部门及职责，确立了“牵头部门”“客户归属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分工明确、紧密协作的反洗钱管理新模式；调整分支机构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缩减分支机构反洗钱人力配置；建立大额交易及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智能化处理机制，压降基础工作量，大幅释放经营管理潜力；精简反洗钱尽职调查流程，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二是贯彻数字化转型战略，完成反洗钱系统“四新”改造，打造智能化反洗钱系统。“新数据”，开展特定交易场景数据专项治理，新增交易数据质量监测工具，构建资金链路治理长效机制；“新模型”，建成基于机器学习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黑灰样本命中率远高于传统规则模型；“新算力”，完成信创改造，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大幅提升；“新功能”，增加现场检查、模型实验室等数字化工具，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反洗钱检查机构、流程全覆盖，提高反洗钱工作执行力。持续完善检查数据筛查标准，坚持“科技强检”的理念，创新使用大数据检查方法；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和维护反洗钱检查问题台账，实现“检查辅导—督促整改—后续跟进”的闭环管理，指导分支机构准确执行反洗钱内控制度。

四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与洗钱风险管控两手抓，扎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健全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机制，引入总行客户管理部门审批环节，审慎动态评估客户洗钱风险等级，持续对全量客户开展了洗钱风险评级。

五是坚持队伍建设，强化反洗钱智力支撑。聘请法律专家对董监高开展新《反洗钱法》解读培训；邀请三方咨询公司反洗钱专家对中层管理人员开展履职培训；组织分支机构反洗钱牵头部门负责人、反洗钱专兼岗等开展了2次反洗钱专项培训，共计260余人次参加培训。秉持“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原则，组织基层一线人员通过线上初赛、线下决赛的形式开展反洗钱知识竞赛，共计3,200余人参赛，10人获得奖项，全面呈现了分支机构一线人员扎实的反洗钱功底。

六是坚持双轨并行，增强反洗钱宣传“渗透力”。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线上官方平台，发布“金融教育宣传月”“渝小暄捉妖记”等系列主题宣传，总浏览量9,000余人次，同时在微信朋友圈积极转发和推送反洗钱相关知识推文，在全行800余块LED展示屏上滚动播放反洗钱宣传电子标语和宣传视频。线下以网点为宣传阵地的同时，组建专门的宣传小组，深入社区、学校、市场、公共交通枢纽、企业等场所，开展发放反洗钱宣传折页、有奖竞猜等活动。积极参加当地金融办、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开展的主题联合宣传，为公众普及反洗钱相关知识。

7.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之要求，以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为促进本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增长方式，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进一步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近年来，本集团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进一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做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实施资本预算管理，通过引入资本分配，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及本行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信息。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25,735	49,716,395	51,003,470	46,859,678
一级资本净额	61,550,655	56,715,989	58,208,408	53,859,272
资本净额	79,470,686	73,544,155	69,708,993	63,913,71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86	9.7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0	11.25	11.16	11.24
资本充足率	14.46	14.58	13.37	13.3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69	3,474,562
合格的资本公积	9,378,241	8,881,694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63	1,071,67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3,925,992	12,728,009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5,363,111	23,762,2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89,943	1,540,07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577,784)	(454,749)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25,735	51,003,47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224,920	7,204,938
二级资本净额	17,920,031	11,500,585
资本净额	79,470,686	69,708,99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17,164,597	490,167,18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6,728,580	3,049,6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9,144	64,83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23,972,321	493,281,6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81,108	2,551,2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686,611	25,745,069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9,740,040	521,578,017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9,740,040	521,578,0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0	11.16
资本充足率(%)	14.46	13.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4.46%，较上年末上升了1.0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0%，较上年末上升了0.04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88%，较上年末上升了0.1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内生资本积累增加，2024年利润增长等内生因素带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约33.22亿元；(2)本年度新发行二级资本债60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投资者关系—财务信息—监管资本”专栏中进行详细披露。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2 杠杆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6.66%，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6.66	7.13
一级资本净额	61,550,655	58,208,40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924,423,283	816,856,366

7.8.3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2022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7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2年3月公开发行票面总金额为130亿元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共计13,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A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A股可转债转股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更多内容请参阅本年度报告“13.3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行于2022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70%，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7年12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3年10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8年10月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24年8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2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9年8月赎回该债券。

7.8.4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资本回报、经济增加值(EVA)等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分配、限额管理、绩效考核、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集团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一是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二是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分支对分支机构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三是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本行信贷结构调整；四是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7.9环境与展望

7.9.1宏观环境展望

2024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我国经济顶压克难、稳中有进，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30万亿元，顺利实现预期目标。未来，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也不会变，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展望2025年，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叠加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具备强劲的内生动力。

从宏观政策看，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财政赤字率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加大，将对经济增长形成强有力拉动。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加大与财政政策协同配合，将推动资金更快流向实体经济。“两新”政策加力扩围，“两重”项目将获更大力度支持，国内市场潜力有望加快释放，要素禀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都将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从监管环境看，“五大监管”全面强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金融监管质效、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仍将是监管的重要目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从行业竞争与发展格局看，区域性银行培育自身的新质生产力，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推动能力提升、强化协同联动、守牢风险底线，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拼效率、拼服务，为实体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从区域发展看，本行所覆盖“一市三省”GDP与人口分别占西部省市比例均超过50%。2024年重庆、四川、陕西、贵州GDP同比分别增长5.7%、5.7%、5.3%、5.3%，均高于全国水平。国家重大战略交汇叠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重庆乃至西部地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5年，重庆将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迭代升级“六区一高地”建设体系架构，持续做大做强“33618”制造业集群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区域经济发展动能将更加充沛。

7.9.2 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也是本集团稳健发展，实现跨越的关键一年。本集团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打造“六个区”，确保金融服务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见行见效。坚持“五高”战略定位、“五个三”重点举措，坚定信心、抢抓机遇，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以“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合格成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

把握机遇，加快主体业务发展。一是把准市场脉搏抓好投放。紧扣“一市三省”重大基础设施、城建项目，创新与退平台企业合作模式。紧扣重庆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抓好新能源汽车、电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加大信用债、利率债等资产多元配置力度，持续增加交易对手、扩大同业授信。紧跟中央、地方促消费政策，依靠“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消费信贷投放。做优“信用证+福费廷”产品组合，打造“惠畅陆海”特色产品体系。二是聚焦服务提升抓好负债。优化对公开户流程及限额设置，提升结算便利度。升级渠道工具，加强现金管理系统、企业司库管理系统推广。用好“幸福存”、美元定期存款等产品，积极拓客增存。针对企事业单位、集团企业等重点客户，创新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专属场景。做好重点资金监管服务，争取更多专项账户落地。三是抓好经营管理模式优化。健全管理决策机制，优化低利率环境下资产配置策略，实现多重目标下的动态平衡。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多元化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调度，多管齐下增收创利。一是强化系统评价，提高综合效益。对优质客户实行存款、贷款、租赁、债券、贴现、中收综合测算，加快明确实施客户范围、差异化指导价格、细化审批流程，确保机制有效落地。二是强化节奏把控，确保收入稳定。加强市场形势研判，抢抓市场机遇，推进贷款早投放、早收益。加强利率形势研判，优化投资策略及业务组合，稳步开展外币债券投资。三是强化清收创利，做到颗粒归仓。积极运用市场化重组、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及清收力度，减少不良资产侵蚀利润的影响。四是强化联动协同，带动全面增收。强化资产、负债及中收等业务联动，构建客户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机构内部、总分支行及子公司联动业务的考核评价。五是强化量价协同，管控负债成本。突出“限量、配额、控价”组合管理，有效管控中、长期储蓄存款占比。控制同业存单发行节奏，积极争取低成本货币政策工具。六是强化精细管理，发挥最大效益。实施基于资本新规的经济资本考核，适当调整存贷款FTP利差，引导经营机构发展战略性重点业务、重点客群。

加快转型，综合施策练好内功。一是加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打造具有行业辨识度的服务品牌。提速拓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客群。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健全数字金融体系，加强基础设施、数据建设，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务水平。二是加力做好网点经营，推进营销转型。紧扣打造全功能型网点，持续增强综合营销、综合经营能力，推动网点转型由“形似”向“神似”转变。优化网点综合评价，推动提升网点综合贡献度。聚焦能力建设，推动营销人员交叉持证，加快大中业务开办、综合业务上量。三是加力做好综合经营，推进服务转型。加快由“做业务、做产品”向“做客户”转变，用好用活牌照资源，强化贷款、债券、承销、租赁、结算等服务手段综合运用，资产、负债、中收业务一体经营、综合营销。

聚焦服务，深化拓展客群基础。一是丰富模式。用好“风铃智评”“好企看看”等数字工具，批量获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单。加强企事业单位对接，积极参与地方招商引资，增强源头获客。拓展线上触客、获客渠道，加强宣传引流，扩大客群覆盖广度。二是突出重点。聚焦上市、拟上市企业，集团企业、招引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财政代发业务等优质对公客群，健全营销支持政策体系，匹配综合服务方案，推动建立合作关系。完善一个重点客群加三个场景客群的“1+3”客群营销策略，加大对老年客群及社保、代发、收单商户客群的营销力度，提升个人客群运营水平。三是提升服务。树牢“心相伴、共成长”理念，以优质、陪伴式服务支持客户成长壮大。强化分层分群管理，拓展客群营销、服务深度，健全完善产品体系，针对性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

守牢底线，强化风险一体管控。一是坚持风险信息一体管控。打通各信贷业务系统、柜面核心业务系统，实现客户、业务信息在各条线、总行与分支机构的高效互通。多渠道引入外部数据，持续优化风险信息获取机制。二是坚持风控流程一体管控。健全涵盖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处置全流程的职责体系、工具系统体系、协同机制体系，确保各类赋能工具有效、前中后台协同高效、风险管控目标见效。突出关口前移，着力将风险防范化解在业务拓展最前沿，防止小隐患拖成大风险。对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排查，督导推动前端抓早抓小、及时处置销号，确保重点领域风险可控。三是坚持各类经营风险一体管控。坚持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统筹考量，通盘做好产品、业务全周期管理。把风险合规意识贯穿信贷业务全流程，确保资产投放符合政策导向、监管要求，切实防范操作风险、案件风险。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治理运转。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除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12日期间本行董事长职责由行长暂时代行之外，本行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和提升企业价值。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开展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水平。

8.1 股东大会

8.1.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一)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 (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股票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十二)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二十三)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四)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五) 年度预算总额外项目的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8.1.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4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情况	决议刊登网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1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6-2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202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2023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度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等8项报告。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4项议案。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8.2 董事会

8.2.1 董事会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公司治理报告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七)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九)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一)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二十二)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二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资产购买、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事项；
- (二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年度预算总额内超项目预算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推动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各项议案。

8.2.3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及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分别担任，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长与行长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带领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及总体业务的运营管理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

8.2.4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3名，即杨秀明先生(董事长)、高嵩先生(行长)、侯曦蒙女士；非执行董事3名，即黄汉兴先生(副董事长)、郭喜乐先生、吴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朱燕建博士、刘瑞晗女士。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详情请参阅“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会认为拥有多元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将有助于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效、理解及满足客户的需要以及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遴选候选人时通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限，务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将从董事会多元化角度每年报告董事会的组成，并监控这项政策的实行，包括董事会多元化目标和进度。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11名董事中2名为女性，2名为常居香港人士，7名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2名具备财务专长、3名为知名院校教授。董事会成员就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仍属相当多元化。因此，无需为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进一步设定任何可计量目标。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监控本行在业务上和财务策略上之决定及业绩等事项并汇报给股东大会，同时已赋予管理层管理本行之权力及职责。此外，董事会亦已指派各专门委员会之职责，有关各专门委员会之详情载列于本报告。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8.2.5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一章。

8.2.6 董事会的运作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5天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在会议举行前14天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

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予以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定稿后，董事会秘书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询问进行解释或答复。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开展，同时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牌照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务。

8.2.7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3年任期届满后，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8.2.8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0次，包括6次通讯表决、14次现场/视频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99项议案，听取报告56项、通报事项2项。不存在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	2024年1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嵩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3次会议	2024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4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5次会议	2024年2月1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稳定A股股价措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6次会议	2024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9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	2024年4月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听取了8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1次会议	2024年5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2次会议	2024年6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1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3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侯曦蒙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侯曦蒙女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4次会议	2024年7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聪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颜小川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6次会议	2024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伟列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98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	2024年11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总行直属机构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1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等8项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的议案》等3项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各位董事出席2024年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见下表(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杨秀明	2/2	13/15	10/12	3/3	2				5/5				1/1	
高嵩	3/3	20/20	14/14	6/6	0				6/6	8/8			1/1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3/3	20/20	14/14	6/6	0				11/11	12/12				3/3
郭喜乐	2/2	9/10	8/9	1/1	1				4/4	7/7				
吴珩	3/3	20/20	14/14	6/6	0	3/3	9/9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	3/3	20/20	14/14	6/6	0	6/6	2/2	5/5				9/9		
王荣	3/3	20/20	14/14	6/6	0		9/9	5/5		12/12	4/4			
冯敦孝	3/3	19/20	13/14	6/6	1	6/6		3/3	11/11	4/4	4/4			
朱燕建	3/3	19/20	13/14	6/6	1				5/5		5/5	1/1		
离任董事														
林军	0/0	0/0	0/0	0/0	0									
王凤艳	2/2	12/12	6/6	6/6	0	3/3								
刘建华	2/2	15/15	9/9	6/6	0						8/8	1/1	1/1	
尤莉莉	2/2	15/17	9/11	6/6	2									3/3
黄华盛	3/3	18/18	12/12	6/6	0							1/1	3/3	
周强	3/3	18/18	12/12	6/6	0							1/1		
袁小彬	3/3	18/20	12/14	6/6	2	6/6	9/9	2/2		8/8	1/1			

注:

1.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9.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3. 报告期内,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8.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行深知董事会获得独立意见对良好企业管治及董事会效能至关重要。董事会已设立机制并每年检讨其实施，以确保董事会需要在需要时可获得独立意见，提升决策的客观性及成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且其中最少有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效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的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3年任期届满，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座谈会，就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本行还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了解和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专业意见建议。

董事会每年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报告。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10 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公司治理报告

8.2.11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且特为其而设之的就任需知，以确保彼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明白董事于法律及有关监管、上市规则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参与了新《公司法》、新《反洗钱法》的培训，本行亦不时向全体董事提供上市规则以及其它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亦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参与培训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1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新《公司法》培训；

2024年11月6日至30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2024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

2024年12月23日至31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

2024年12月27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2024年反洗钱培训。

8.2.12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各自履行权力。

高级管理层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重要的资本开支项目通过年度预算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有未列入预算项目，或列入预算项目但未细化支出，由董事会授权行长决定。该等授权事项还包括一定限额下的非同业自营业务、同业自营业务、中间业务、固定资产购置、商品及服务采购、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出让、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性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予、资金调动及使用、机构设置等事项。有关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报告中“董事会的职责”一节。

8.2.13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1. 制定及检查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2. 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3. 检查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
5. 检查本行是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公司治理报告内作出的披露。

8.2.14 公司秘书

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何咏紫女士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本行的侯曦蒙女士(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何咏紫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行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公司治理报告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杨秀明先生，委员为黄汉兴先生、郭喜乐先生、吴珩先生。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行发展战略和金融创新战略；
- (二) 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
- (三) 审查本行组织架构的新设和调整；
- (四) 审查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五) 审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 审查本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重大融资等工作情况；
- (七) 审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十五次会议(1月25日)、第五十六次会议(2月7日)、第五十七次会议(3月21日)、第五十八次会议(3月29日)、第五十九次会议(4月15日)、第六十次会议(4月22日)、第六十一次会议(5月22日)、第六十二次会议(7月29日)、第六十三次会议(8月26日)、第六十四次会议(11月18日)、第六十五次会议(12月23日)，审议了盈利性分析报告、市值管理工作报告、网点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36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星博士，委员为王荣先生、朱燕建博士，全部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21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 (二) 指导及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 (三)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 (四)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五) 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整改；
- (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 审查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会议(1月26日)、第四十五次会议(3月22日)、第四十六次会议(4月23日)、第四十七次会议(7月19日)、第四十八次会议(8月27日)、第四十九次会议(10月25日)，审议了2023年度业绩、2024年季度业绩、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等27项议案，听取1项报告。同时，本行亦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会面会议2次。

公司治理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王荣先生，委员为刘星博士、冯敦孝先生，全部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规定的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 (三)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绩效考评的情况；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3月22日)、第二十次会议(4月1日)、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26日)、第二十二次会议(10月28日)、第二十三次会议(12月20日)，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等9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刘瑞玲女士，委员为王荣先生、冯敦孝博士，全部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7A条规定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1月11日)、第十七次会议(4月23日)、第十八次会议(6月5日)、第十九次会议(6月20日)、第二十次会议(7月25日)、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28日)、第二十二次会议(10月16日)、第二十三次会议(11月20日)、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16日)，审议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方案等20项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嵩先生，委员为黄汉兴先生、郭喜乐先生、刘瑞晗女士。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 (二)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厘定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
- (三) 审议或提出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能分工建议；
- (四) 审议本行重大风险管理、类别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的政策；
- (五)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
- (六) 听取和审议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政策、合规管理、案防、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七) 全面推进本行法治建设，监督管理层对本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经营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十五次会议(1月26日)、第五十六次会议(3月22日)、第五十七次会议(3月25日)、第五十八次会议(4月19日)、第五十九次会议(5月23日)、第六十次会议(6月17日)、第六十一次会议(7月30日)、第六十二次会议(8月26日)、第六十三次会议(9月14日)、第六十四次会议(10月25日)、第六十五次会议(11月11日)、第六十六次会议(11月18日)，审议了风险监测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29项议案，听取2项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朱燕建博士，委员为刘瑞晗女士、刘星博士。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的情况；
- (二) 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 (三)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四)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审查意见后报送董事会批准；
- (五) 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1月22日)、第三十八次会议(1月29日)、第三十九次会议(3月25日)、第四十次会议(4月24日)、第四十一次会议(5月22日)、第四十二次会议(7月29日)、第四十三次会议(8月27日)、第四十四次会议(10月28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2月25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录更新情况报告等11项议案，听取5项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侯曦蒙女士，委员为吴珩先生、朱燕建博士。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
- (二) 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 (三) 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 (四) 听取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4月1日)、第十五次会议(11月18日)，审议了修订信息科技外包战略的议案、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等2项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黄汉兴先生，委员为郭喜乐先生、吴珩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
- (二)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
- (三) 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 (四)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4月23日)、第十三次会议(8月27日)、第十四次会议(10月25日)，审议了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职责调整方案等4项议案，听取2项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8.3 监事会

8.3.1 监事会的职责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 (二)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四)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 (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三)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十四)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 (十五)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3.2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即尹军先生、吴平先生、周晓红先生；股东监事1名，即漆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陈重先生、彭代辉先生、侯国跃先生。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8.3.3 监事长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陈重担任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在新任监事长到任之前，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本行选举出新任监事长。

8.3.4 监事会会议

2024年，本行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情况通报共34项，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检查报告、履职评价报告、提名监事候选人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治理报告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陈重	7/0/7
彭代辉	7/0/7
侯国跃	7/0/7
漆军	7/0/7
尹军	7/0/7
吴平	7/0/7
周晓红	3/0/3
离任监事	
黄常胜	3/0/3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与会议。

8.3.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有监事会辖下委员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依据监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工作。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构成。主任委员：彭代辉先生(外部监事)；委员：侯国跃先生(外部监事)、漆军先生(股东监事)、尹军先生(职工监事)、周晓红先生(职工监事)。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二)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 (三)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报告监事会；
- (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024年，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议案3项，主要审议了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履职评价方案、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8.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 (八)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利于本行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5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就本行所知，本行全体董事及监事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报告期内，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公司治理报告

8.6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构建渗透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本行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五个构成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信息系统的控制作了内控要求。

本行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追求长期、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发展，有关内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行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有关评价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监控，本行设立内部审计机制，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设计或执行方面有效及足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集团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按照公司法以及上述子公司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鈇渝金租和兴义万丰委派了一名和二名董事，通过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集团严格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会)、董事会和集团并表管理联席会议，对两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并表管理领域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能。

8.8 股东权利

8.8.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企业管治基本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股东可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公司章程)。

8.8.2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8.8.3向银行提出查询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8.9与股东的沟通

8.9.1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来访调研、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

2024年，本行继续加大与市场的有效沟通，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与路演、主动拜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到访、回复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本行战略发展成效和稳健均衡的业绩表现，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同和高度评价。本行董事会已定期(包括本年度内)评估股东通讯政策，确保其行之有效，并认为股东通讯政策有效及充分。

8.9.2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本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追责机制，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合规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

8.9.3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

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8.9.4 投资者查询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本行查询请联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86 (23) 63367688
传真：+86 (23) 63799024
电邮地址：ir@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18室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阅览本年报。

8.9.5 其他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69177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杨秀明	男	1970年9月	党委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	—	—	—
			董事长	2024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2023年7月至今	—	3,200	3,200	稳定股价增持
			行长	2023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侯曦蒙	女	1970年8月	党委委员	2024年6月至今	—	—	—	—
			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副行长	2024年11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至今				
黄汉兴	男	1952年8月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07年7月至今	7,100	9,800	2,700	稳定股价增持
郭喜乐	男	1986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至今	—	—	—	—
吴珩	男	1976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	—	—	—
刘星	男	1956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王荣	男	1956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冯敦孝	男	195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朱燕建	男	1981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	—	—	—
刘瑞晗	女	1962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至今	—	—	—	—

离任董事

林军	女	1963年8月	党委书记	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	25,700	25,700	—	—
			董事长	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2013年2月至2024年9月	191,875	200,075	8,200	稳定股价增持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	24,600	30,400	5,800	稳定股价增持
			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				
			首席反洗钱官	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王凤艳	女	1977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	—	—	—	—
周强	男	1974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	—
尤莉莉	女	1975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4年11月	—	—	—	—
袁小彬	男	1969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2025年2月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行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尹军	男	1979年9月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今	—	—	—	—
吴平	男	1967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65,625	65,625	—	—
周晓红	男	1966年12月	职工监事	2024年7月至今	144,585	144,585	—	—
漆军	男	1978年12月	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陈重	男	1956年4月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	—	—	—
彭代辉	男	1954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	—	—	—
侯国跃	男	1974年5月	外部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离任监事								
黄常胜	男	1964年2月	党委副书记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2013年4月至2024年5月	123,451	123,451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高嵩	男	1979年2月	党委副书记 行长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至今 2023年9月至今 2023年11月至今	—	3,200	3,200	稳定股价增持
侯曦蒙	女	1970年8月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2024年6月至今 2025年2月至今 2024年11月至今 2024年11月至今	—	—	—	—
张松	男	1977年11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23年10月至今 2024年11月至今	—	—	—	—
李聪	男	1979年4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24年7月至今 2024年11月至今	—	—	—	—
颜小川	男	1974年11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24年8月至今 2024年12月至今	—	—	—	—
王伟列	男	1979年9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2024年9月至今 2024年12月至今 2025年2月至今	—	—	—	—
离任高管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2024年9月 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 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	191,875	200,075	8,200	稳定股价增持
杨世银	女	1965年9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2024年9月 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	160,147	165,247	5,100	稳定股价增持
彭彦曦	女	1976年6月	党委委员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2024年5月 2016年3月至2024年6月 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	23,700	29,300	5,600	稳定股价增持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执行董事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 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 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4,600	30,400	5,800	稳定股价增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杨秀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秀明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自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杨先生亦担任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永川支行干部，潼南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分行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渝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杨先生于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16年获评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高嵩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高嵩先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行长，自2023年11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高先生亦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先生历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长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

高先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公司律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侯曦蒙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侯曦蒙女士自2024年6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侯女士亦担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女士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于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副总经理)。

侯女士于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9月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获本行股东大新银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担任本行的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及现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1977年至1989年，黄先生曾担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的主管，继1989年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及于200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后，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彼现时为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彼曾于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出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黄先生为大新银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56)及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40)的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黄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黄先生亦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彼具有逾45年银行业务经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郭喜乐

非执行董事

郭喜乐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自2024年5月20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先生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融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郭先生曾于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市场与投资处和办公室工作；于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流挂职副主任)；于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四处副处长；于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于2023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于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郭先生于2009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语)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吴珩

非执行董事

吴珩先生，获本行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吴先生现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吴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博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博士于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于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重庆大学—沃顿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于2012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于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刘博士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五届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第四届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

刘博士现任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968)外部董事、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77)独立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号：002033)独立董事。

刘博士于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7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刘博士是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荣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于1994年8月前在部队服役，于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纪检组长，于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重庆九龙坡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于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于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王先生于199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获得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敦孝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博士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高级顾问、香港银行业学会高级顾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特约研究员。冯博士于1978年10月至1993年3月担任前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银行监管部及外汇基金管理局经理，于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部及外事部高级经理（期间于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获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国中央银行从事银行监管工作），于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主席，于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委员。此外，其亦于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经济及金融学系客座教授。

冯博士于1983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获得银行学高级文凭；于1984年12月获得英国伦敦皇家银行学会专业文凭及会员资格；于2004年11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金融学系，获得银行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11月毕业于菲律宾国立比立勤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哲学博士学位。

朱燕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燕建博士自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博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

朱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朱博士曾于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讲师，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2014年至2019年4月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5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博士生导师。

朱博士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27)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81)。

朱博士于2002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2004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月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刘瑞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晗女士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亦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刘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处科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农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20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

刘女士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

监事简历

尹军

职工监事

尹军先生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尹先生于2016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重庆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此前，尹先生历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兼监察室主任助理、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及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于加入本行前，尹先生历任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重庆市委第四巡视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及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尹先生于200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取得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吴平

职工监事

吴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吴先生现为本行两江分行专员。吴先生于1992年11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银行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以及九龙坡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于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助理、渝中支行行长助理，于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以及两路口支行行长，于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以及营业部总经理，于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本行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吴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为经济师。

周晓红

职工监事

周晓红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周晓红先生现任本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专员。在此之前，周先生曾于1985年7月至1993年4月担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财务处会计，于1993年5月至1995年4月担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期间派驻重庆市人民政府驻东北办事处)，于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重庆市城市合作银行大溪沟支行计划信贷部主任，于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在重庆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工作，于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建新东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于2002年12月至2024年2月历任本行建新东路支行行长，建新北路支行行长，渝中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信贷分析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漆军

股东监事

漆军先生，由本行股东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漆先生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漆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会计，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于2017年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于202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兼任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漆先生于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获得基建财务专业学士学位。漆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一级建造师。

陈重

外部监事

陈重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陈先生于2019年5月起担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

陈先生现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10)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彭代辉

外部监事

彭代辉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彭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于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副行长及党委委员；于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及农业信贷科科长、岳池县支行行长及党组书记、涪陵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涪陵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于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期间在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担任出纳、会计、主任。彭先生亦于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之兼职教授。

彭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于2000年9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侯国跃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侯先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学者(2019-2020)，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以及重庆市建筑房地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侯先生于2003年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的讲师、副教授以及教授，于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侯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法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有关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张松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松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张先生历任本行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建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建东支行行长、南坪支行行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金融牌照申领小组办公室主任，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贸易金融部总经理。

张先生于2005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为正高级经济师。

李聪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聪先生自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李先生历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曾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挂职担任副处长。

李先生于2003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现重庆理工大学)会计专业，于2014年12月获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颜小川

党委委员、副行长

颜小川先生自2024年8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颜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铜梁支行党支部委员、副行长，本行长寿支行副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秀山支行行长、长寿支行行长。

颜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重庆商学院(现重庆工商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颜先生为会计师。

王伟列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王伟列先生自2024年9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25年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王先生历任本行璧山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文化宫支行行长、行政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王先生于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汉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89年8月	至今
		董事会副主席	2011年4月	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漆军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汉兴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 兼任行政总裁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 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I (2) Limited	董事
	DSLII (BVI) (1) Limited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郭喜乐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督查办公室主任、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安驾智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刘星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冯敦孝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兼职性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客座教授(兼职性质)
朱燕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	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重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侯国跃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执委会主任
漆军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瑞资资产营运部经理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9.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

2024年1月11日，林军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3月13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杨秀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23号)核准，杨秀明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4年3月13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5月20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郭喜乐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58号)核准，郭喜乐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4年5月17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4年7月4日，王凤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刘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11月14日，尤莉莉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12月20日，黄华盛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12月20日，周强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2月24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侯曦蒙重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6号）核准，侯曦蒙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2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2月25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规定及工作要求，因刘瑞晗女士已具备城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行正式印发了刘瑞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相关备案。刘瑞晗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已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025年2月25日，袁小彬先生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监事变动

2024年5月31日，黄常胜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7月2日，本行第四届二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重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周晓红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年6月20日，彭彦曦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4年10月16日，刘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10月16日，杨世银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4年11月6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侯曦蒙重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7号）核准，侯曦蒙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6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松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8号）核准，张松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11月6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李聪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29号）核准，李聪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12月9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颜小川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53号）核准，颜小川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12月17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伟列重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54号）核准，王伟列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4年12月20日，黄华盛先生因高管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5年2月24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王伟列重庆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3号）核准，王伟列先生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补 充医疗保险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4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执行董事							
杨秀明	41.48	14.36	0.00	—	55.84	否	—
高嵩	41.48	14.06	4.80	—	60.34	否	—
侯曦蒙	19.36	8.16	2.24	—	29.76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6-12月。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	—	—	15.25	15.25	是	—
郭喜乐	—	—	—	7.30	7.30	是	2024年5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 股东单位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 关管理要求，郭喜乐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 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吴珩	—	—	—	—	—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不予以发放津贴及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	—	—	—	20.35	20.35	是	—
王荣	—	—	—	20.35	20.35	否	—
冯敦孝	—	—	—	19.30	19.30	否	—
朱燕建	—	—	—	16.95	16.95	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补 充医疗保险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4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薪酬	备注
离任董事							
林军	3.46	1.50	0.00	—	4.96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月。
刘建华	27.65	11.89	3.20	—	42.74	否	在任发薪时间为1-10月。
黄华盛	33.18	0.39	0.00	—	33.57	是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12月。
王凤艳	—	—	—	5.78	5.78	是	2024年7月离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王凤艳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尤莉莉	—	—	—	8.39	8.39	是	2024年11月离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要求，尤莉莉董事薪酬直接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周强	—	—	—	9.30	9.30	是	2024年12月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袁小彬	—	—	—	19.15	19.15	是	2025年2月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兼职袍金	2024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缴存部分	货币性收入				关联方 领取报酬	备注
职工监事								
尹军	-	-	-	-	-	-	否	-
吴平	-	-	-	-	-	-	否	-
周晓红	-	-	-	-	-	-	否	-
股东监事								
漆军	-	-	-	7.00	7.00	7.00	否	-
外部监事								
陈重	-	-	-	8.60	8.60	8.60	是	-
彭代辉	-	-	-	10.30	10.30	10.30	否	-
侯国跃	-	-	-	9.30	9.30	9.30	是	-
离任监事								
黄常胜	13.83	6.01	1.60	-	21.44	21.44	否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5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4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领取报酬		备注
		单位缴存部分						否	是	
高级管理人员										
高嵩	41.48	14.06		4.80	—	60.34	否	—		
侯曦蒙	19.36	8.16		2.24	—	29.76	否	—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6-12月。	
张松	33.18	14.14		3.84	—	51.16	否	—		
李聪	13.83	6.01		1.60	—	21.44	否	—	在任发薪时间为8-12月。	
颜小川	11.06	4.89		1.28	—	17.23	否	—	在任发薪时间为9-12月。	
王伟列	8.30	3.76		0.96	—	13.02	否	—	在任发薪时间为10-12月。	
离任高管										
刘建华	27.65	11.89		3.20	—	42.74	否	—	在任发薪时间为1-10月。	
杨世银	27.65	11.89		3.20	—	42.74	否	—	在任发薪时间为1-10月。	
彭彦曦	13.83	5.99		1.60	—	21.42	否	—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5月。	
黄华盛	33.18	0.39		0.00	—	33.57	是	—	当年在本行发薪时间为1-12月。	

注：

- 1、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已支付的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4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已回避。
- 4、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5、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监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 6、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经吴珩先生确认，其将不会就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本行其他董事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确定。

本行非职工监事的报酬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浮动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来确定非职工监事报酬。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

9.2 员工情况

9.2.1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5,337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5,119人，占比95.91%。另有派遣人员132人、退养员工38人、退休员工383人、控股子公司员工182人（重庆鈞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17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5人）。

下表列示本行在职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构成		
支持保障	792	14.84
风险控制	504	9.44
业务营销	2,553	47.84
金融科技	245	4.59
管理人员	1,243	23.29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965	18.08
大学本科	4,154	77.83
大专及以下	218	4.09
年龄构成		
30岁及以下	1,053	19.73
31-40岁	2,824	52.91
41-50岁	1,001	18.76
51岁及以上	459	8.60
性别构成		
男	2,290	42.91
女	3,047	57.09
合计	5,337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2.2 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本行积极构建完善的劳动用工关系，积极化解员工及银行双方的劳动用工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用工关系。同时，本行坚持定岗、定编、定员原则，积极强化人员招聘与配置，优化部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提升员工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达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9.2.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了薪酬激励与业绩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持续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出现风险暴露、违规违纪等情形的员工，根据问责处理决定，扣减其相应的绩效薪酬。

9.2.4 员工培训开发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2020年2月成立重银学堂，以“乐学·乐享·共成长”为办学理念，以“人才赋能、管理提升、服务发展”为办学宗旨，以“成为全行战略变革的助推器、人才培养与发展和企业文化传播的重要基地”为办学目标，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托重银学堂在线学习平台持续提升培训效率，加强具有本行特色的“五库”建设，即课程库、讲师库、案例库、考试题库、供应商库，逐步构建良好学习生态圈，全面打造学习型组织。创新培训机制和方法，打造精品培训项目，逐步建立起多维度和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构建本行的人才竞争优势。

9.3 分支机构情况

项目	分支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亿元)	营业地址
总行	—	1,124	3,748.76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两江分行	11	267	215.05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53	197.44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重庆地区其他分支机构	147	2,570	3,386.05	详见第十八章“分支机构名录”
成都分行	14	446	417.5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西安分行	12	383	377.21	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 第2幢1层至3层
贵阳分行	7	294	224.39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 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 北区4栋3至8层
合计	199	5,337	8,566.42	—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1 环境保护

10.1.1 推进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落实“双碳”战略，以绿色金融服务美丽重庆建设。近年来，本行锚定打造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战略目标，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多重政策利好，融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推进本行绿色金融服务更专业化、综合化、集团化。2024年，本行获评重庆金融监管局绿色融资一级行。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人行绿色金融统计口径，本行绿色金融规模较上年末增长40.05%，绿色信贷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9.72%。本行获评“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GF60·最佳实践案例奖”，入选重庆市2024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重庆市企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典型案例等。

高站位部署，明确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十四五”战略规划，不断改进制度体系，运用绿色金融工作专班机制，成员部门工作落实到人、进度细化到季，横向协同见成效；优化激励、深化约束，纵向管理更精细。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亲自抓、绿色金融事业部牵头管、绿色支行示范做、专职人员统一干，上下一体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高质量服务，提速发展进程。绿色债券有突破，投资绿色境外债券4,000万美元，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票面利率为西部地区最低，累计发行规模居地方法人银行首位。绿色信贷有革新，打造“节能、降碳、减污、扩绿”四大专项产品体系，推出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激发节能，推广碳排放权质押贷鼓励降碳，创新落地全市首笔GEP质押贷、持续运用林权抵押贷促进扩绿。

高水平保障，强化发展潜力。上线中西部法人银行首个ESG评级系统，区分行业特性和使用场景设定差异化指标权重，多维度评价“一市三省”超100万户企业ESG表现。优化绿色金融管理系统，联通本行三大主要业务系统，将创新产品纳入智能认定范畴，进一步夯实全行绿色金融数据底座。

高标准建设，筑牢发展根基。推出全国首个排污权抵(质)押融资团体标准，制定成渝首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规范》金融团体标准，参与制定《重庆绿色小微企业评价指标规范》《金融支持电网供应链绿色企业评价指南》等团体标准，积极为规范行业发展贡献智慧。

高强度宣贯，凝聚发展共识。强化绿色示范，多渠道分享本行专项行业解决方案，推广可复制经验，将绿色金融重点服务领域传递至公众；推动绿色运营，倡导绿色办公，在重庆市开展的“迎峰度夏节约用电”工作中，极端高温天气期间每日压降负荷成效均超既定目标5倍，获重庆市国资委书面认可。

10.1.2 实施绿色运营

本行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办公理念，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

制定了《重庆银行大厦使用手册》，通过采用江水源可再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灯光智能保障员工工位区域、车库智能照明、感应式水龙头、无纸化办公等一系列措施，明确绿色运营的目标、原则与具体实施路径，对办公大楼能耗、环境管理进行规范。总行大楼被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绿色建筑金级标识。报告期内，为助力地方用电保障，彰显国企担当，在迎峰度夏节约用电工作中每日压降负荷成效均超既定目标5倍，节电排名第一位居重庆市国资系统前列，获得重庆市国资委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感谢信。发起采购更新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务用车的绿色化。在办公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在采购管理中，持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培养行内采购人员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中“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明确采购过程中的节能与环保要求，严控供应商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将办公用品、电器、电脑采购、工作服采购等产品的环保资质、节能表现作为采购的重要考量指标；选择供应商时，优先考虑有环保认证或符合环保标准的供应商，优化供应链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物流与运输，降低能源消耗。采购审批采用电子化流程，降低采购环节成本，提高绿色采购能力。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金融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10.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2024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扣乡村发展需求，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内部协同，优化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447.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75亿元，增速15.40%，服务“三农”客户5.4万余户。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86.80亿元，较年初增长31.80亿元，增速20.52%。

健全体制机制，厚植乡村发展根基。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纳入党委年度要点与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和责任区，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发挥党组织与党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组建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构建“总行牵头、机构推动、全员参与”工作机制，打造跨部门、跨条线、跨领域的协同金融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政策赋能机制。出台《2024年重庆银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从授信审批、权限设定到定价机制，以及资本人力配置、培训督导等方面精准发力，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提供坚实保障。把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量、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贷款增量等关键指标，纳入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以“赛马比拼”激发各分支行竞争意识，点燃全员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的热情。

突出帮扶带动，激活内生发展动能。通过总行员工食堂和工会组织定向采购方式，直接助力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为其打开稳定销路。举办农副产品展销，鼓励员工下乡消费，有效带动农户增收。依托“渝乐惠”商城，打造专门的消费帮扶专区，精心设置16个县域农特产专题场馆，上架超200余款帮扶商品，推动乡村农产品流通线上化，助力脱贫地区农产品拓宽市场版图。挑选政治素养高、工作作风实、经验丰富的优秀干部驻村帮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强化班子建设、培养本土人才，积极谋划各类农业场景的金融支持方案，不断提升帮扶工作的获得感。强化“一县一策”金融扶持，将信贷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及异地搬迁扶贫安置区倾斜，大力支持当地改善基础设施、培育主导产业，为脱贫地区加速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深化科技赋能，拓展金融服务覆盖。创新推出“新农贷”“惠农贷”，构建“线上申贷、上门办贷、自助签约、随借随还”的涉农融资新模式，推动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字化升级，精准满足农户需求。持续完善三农画像标签，精细调校涉农信贷产品白名单、贷后预警等数据逻辑，大幅提升涉农信贷审批效率。优化语音播报、小程序通知及对账等功能，为农户打造便捷收款体验，让其尽享数字发展红利。自主研发“巴狮展业”“渝鹰Link”客户经理端，将70%的网点业务集成至移动设备，主动深入偏远地区上门服务“三农”客户，有效提升了偏远地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打造“实体网点+普惠金融服务到村基站+助农POS+流动银行车+互联网线上渠道”的一体化服务矩阵，全方位满足农户金融需求。

紧扣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授信政策，将粮食安全与农产品稳定供应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充分发挥“新农贷”等产品优势，精准发力种养殖产业，保障“米袋子”“菜篮子”稳定供给，为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与市农担公司紧密合作，梳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融资清单，开展产品培训与宣讲，主动为重点涉农客户提供上门服务，提升产业服务效能，推动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持续优化“小水电贷”等业务模式，依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清单，引导分支机构精准对接，加大对农村交通、医疗、教育、物流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助力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市民群体，创新推出“惠农贷”“渝保贷”，升级“新农贷”等融资模式，实现批量精准扶持，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10.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0.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将其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层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在组织架构及运行保障方面，本行于2016年成立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划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职责，并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在经营层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20个相关部室，分为信息披露协调、知识普及教育、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设计协调、消保投诉协调五个专业团队，更有效地统筹协调和调动行内资源做好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

在策略制定和执行措施层面，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金融工作的各项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构建工作新机制、强化投诉新建树、提升宣传新形象、优化工作新格局为抓手，推动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四新工程”，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推动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10.4.2 强化投诉处理

本行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投诉相对集中的重点问题，系统研究解决办法，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在金融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方面，坚持标本兼治，定期开展溯源整改工作，将投诉数据纳入合规风险监测范围，推进问题整改常态长效，将“问题清单”变成“服务清单”，优化产品功能30项，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着力降诉解纷，利用“解纷前移+上下联动+诉调对接”机制，积极解决客户诉求，及时消除客户不满情绪，努力将矛盾处置于萌芽、消化在基层、化解在行内。

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1,718笔。其中，投诉业务领域方面，主要集中在信用卡、贷款、支付结算等业务领域。投诉原因方面，主要为少数客户对制度规则、定价收费不理解，客户希望我行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等。地域分布方面，重庆地区1,520笔、占比88.47%，四川地区69笔、占比4.02%，贵州地区64笔、占比3.73%，陕西地区65笔、占比3.78%。

重要事项

1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1.1.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拟按照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47.93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79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5.25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248元(含税)，以2024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3,474,569,5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为8.62亿元，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实施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每股现金分红0.1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5.77亿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完成。本行2024年全年拟每股现金分红0.414元(含税)，全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4.38亿元。

每股送红股数(股)	-
每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414
每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1,438,471,855.8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3,290,590.1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1

注：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份数确定，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

1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228,544,16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2)	4,692,541,71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3)=(1)/(2)$	90.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3,290,590.1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497,782,664.57

11.1.3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 (2)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3)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 (4) 本行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 (5)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和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别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

11.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的内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³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承诺如下：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2 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更名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原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投资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5、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p> <p>“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	<p>本行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p> <p>“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内容承诺如下：</p> <p>“1、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p> <p>3、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以重庆银行A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 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 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 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约9.98%的股份。</p>			
			<p>(四)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 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 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 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 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p>(五)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 本行回购股票</p> <p>1、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p> <p>2、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3、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p>			
			<p>4、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p>			
			<p>5、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1)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6、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p> <p>7、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p>			
			<p>(二)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p> <p>三、 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p> <p>二、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15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 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p> <p>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4、 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 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重庆银行股票。</p> ”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p>2、如重庆银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重庆银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90日内开始增持重庆银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重庆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重庆银行公告。</p>			
			<p>4、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1)通过增持重庆银行股票，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重庆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重庆银行取得薪酬总额的15%。</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重庆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重庆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四、 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11.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1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行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10.50	4.00
其中：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50	1.94
重庆渝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业务	2.97	2.06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70	0.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00	4.00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80	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6.30	4.50
其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4.5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30.01	22.28
其中：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80	19.80
重庆市渝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29	2.4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3.50	0.8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59.10	9.26
其中：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5.20	2.0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3.00	2.25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90	2.82

重要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 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开展情况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7.04	0.68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20	0.01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20	1.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0	2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10.00	9.59
	非授信类业务	10.00	4.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0.84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7.00	2.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0	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0.00	0.00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5.00	28.9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5.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65.00	14.5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4.00	2.11
	非授信类业务	80.00	19.00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10.00	2.50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00	0.03
华润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10.00	1.29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4.00	1.89
	非授信类业务	20.00	1.00
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6.24	0.28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该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11.0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或属于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

11.4.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1.4.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1.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1.4.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本行不存在控股财务公司。

11.4.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1.5 中介机构聘请

11.5.1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2024年3月2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6月21日，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2021年至2024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本集团(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约为56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52.2万元。

重要事项

11.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1.7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本行与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与前述案件关联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受理法院认为对本案没有管辖权驳回起诉，本行已提起上诉。两案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有未决应诉案件(含本行作为第三人)9笔，诉讼标的金额为5.87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8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或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11.9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1.1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1.1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11.1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24年度报告。

11.13 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网站查阅。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交易所和本行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2.1.1 普通股股份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69,581股。其中A股为1,895,548,769股，H股为1,579,020,812股。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4,126,450	34.66	-	-	-	-1,184,499,906	-1,184,499,906	19,626,544	0.5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781,033,909	22.48	-	-	-	-781,033,909	-781,033,909	-	-
3、其他内资持股	423,092,541	12.18	-	-	-	-403,465,997	-403,465,997	19,626,544	0.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7,316,745	11.44	-	-	-	-397,316,745	-397,316,745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75,796	0.74	-	-	-	-6,149,252	-6,149,252	19,626,544	0.56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0,435,669	65.34	-	-	-	1,184,507,368	1,184,507,368	3,454,943,037	99.44
1、人民币普通股	691,414,857	19.90	-	-	-	1,184,507,368	1,184,507,368	1,875,922,225	53.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45.45	-	-	-	-	-	1,579,020,812	45.45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474,562,119	100.00	-	-	-	7,462	7,462	3,474,569,581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质押130,616,53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76%；冻结股份431,0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

12.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行发行的“重银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报告期内累计转股数为7,462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62,119股增加至3,474,569,581股。

12.1.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因2021年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原1,548,033,993股内资股股份登记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9,626,544股，报告期内本行限售股份变动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本行网站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2.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1,744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40,702户，H股股东总数1,042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41,228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40,191户，H股股东总数1,037户。

1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数量	
							条件股份数量 (股)	状态	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591,952	33.75	H股	55,000	-	-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316,727	14.28	A股+H股	3,996,910	-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股	-	-	-	-
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35,802	8.50	A股	1,500	-	-	-
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49	A股+H股	-	-	质押	122,000,00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股	-	-	-	-
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17,570,150	6.26	H股	-	-	-	-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852,088	5.03	A股	1,600	-	-	-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339,698	4.93	A股	-	-	-	-
1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823,500	2.44	H股	-	-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1,870,644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8,187,371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5.49%。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行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份的8.49%。
-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92%。
-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26%。
- (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4,852,088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7,111,6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10%。
- (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1,339,698股，其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6,102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535,8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94%。
- (8)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6,758,44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50%。
- (9)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本行股份。

本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1	马涛	364,851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64,385股 2026年2月：64,385股 2027年2月：21,463股 2029年2月：214,618股	64,385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2	何果	350,60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61,871股 2026年2月：61,871股 2027年2月：20,625股 2029年2月：206,238股	61,871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3	王红	336,127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59,316股 2026年2月：59,316股 2027年2月：19,773股 2029年2月：197,722股	59,316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4	李敏	274,98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48,526股 2026年2月：48,526股 2027年2月：16,177股 2029年2月：161,756股	48,526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5	李蔚	226,862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40,034股 2026年2月：40,034股 2027年2月：13,346股 2029年2月：133,448股	40,034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股)	
6	陈红	210,619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37,167股 2026年2月：37,167股 2027年2月：12,392股 2029年2月：123,893股	37,167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7	陈友平	195,799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34,552股 2026年2月：34,552股 2027年2月：11,519股 2029年2月：115,176股	34,552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8	杨志敏	184,103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32,488股 2026年2月：32,488股 2027年2月：10,831股 2029年2月：108,296股	32,488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9	黄庆生	182,727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32,245股 2026年2月：32,245股 2027年2月：10,751股 2029年2月：107,486股	32,245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10	李松涛	168,329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年2月：29,704股 2026年2月：29,704股 2027年2月：9,904股 2029年2月：99,017股	29,704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12.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2.2.4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重庆渝富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亿元，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1,870,644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8,187,371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5.49%。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成立于1947年5月1日，注册资本62.00亿港元，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26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3.2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21.65亿元,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 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 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 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 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95,335,802股, 占本行总股份的8.5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日, 于201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册资本45.21亿元, 法定代表人印奇, 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 销售: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 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批发、零售: 润滑油、润滑脂; 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 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 占本行总股份的8.49%。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质押122,000,000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 于199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册资本115.75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为汽车, 摩托车, 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 机械设备, 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咨询服务业,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 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 实业投资, 期刊出版,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 占本行总股份的6.9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117.52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2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74,852,088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177,111,6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10%。

12.2.5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超，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B座及C、D座，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银行、保险、证券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设计及维护；园林景观设计；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金泰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6,758,44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50%。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6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本行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主要股东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 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 类别比例(%)	占本行 总股本比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¹⁾	H股	好仓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¹⁾	H股	好仓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¹⁾	H股	好仓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²⁾	H股	好仓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44,145,064	23.43	12.78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21,750,727	22.25	12.14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9,564,932	6.84	3.7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67,570,150	4.28	1.9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4,852,088	9.22	5.03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259,601	0.12	0.07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95,335,802	15.58	8.5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注：

(1)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约43.09%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2)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予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3)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21,750,727股A股，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此外，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16,129,476股A股、4,571,761股A股、136,571股A股、629,499股A股、12,679股A股和914,351股A股；该等公司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4)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29,564,932股A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65,254,000股H股，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7)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4,852,088股。此外，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1,659,547股A股、300,020股A股和300,034股A股；该等公司均为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的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12.3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1 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13.2 债券发行情况

13.2.1 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7%；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6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25日经重庆金融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01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按计划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有权在2029年8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3.2.2 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的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应付债券”一节。

13.3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3.3.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本行2021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5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经重庆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约129.84亿元。2022年4月14日，本行A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重银转债”，代码为“113056”。有关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始日
113056	重银转债	2022-03-23	2028-03-22	100元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7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50%。	1.3亿张	2022-04-14	2022-09-30至 2028-03-22

13.3.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重银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35,816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283,151,000	17.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494,636,000	11.5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834,000	8.2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407,000	5.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611,000	4.3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48,304,000	3.4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84,420,000	2.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63,009,000	2.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939,000	1.9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230,512,000	1.77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3.3 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重银转债	12,999,381,000	77,000	—	—	12,999,304,000

13.3.4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69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462
累计转股数(股)	64,24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8
尚未转股额(元)	12,999,30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46

13.3.5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下表列示了“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重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7月28日	10.89	2022年7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3年7月20日	10.50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4年7月19日	10.09	2024年7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2025年1月24日	9.92	2025年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09

13.3.6 本行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2024年5月31日，联合资信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重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行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13.4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1997年的职工入股以及历次分红转增的股份；3.通过协议转让、赠与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本行现存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制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务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业务审视概览，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概述”一节。

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

有关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9环境与展望”一节。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7风险管理”一节。

雇佣关系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职工薪酬”。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积极做好向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提供信贷支持。

于2024年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持续关注 and 重视环境的保护，提出并实施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包括支持从事环境保护的行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规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环保运营理念，做到纸张双面打印，推广无纸化办公，选购节能设备，随手关电关水，持续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积极做好任何可能的环境保护工作。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本行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本行已聘用国内和境外法律顾问，确保本行之交易及业务乃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

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4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4年度报告。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本行并未发生任何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盈利与股息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

经于2024年6月21日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408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基于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股息分配总额为14.18亿元(含税)。该2023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24年7月19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

经于2024年12月20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166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季度股息(“2024年度前三季度股息”)。基于2024年9月30日止的九个月利润和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股息分配总额为5.77亿元(含税)。该2024年度前三季度股息已经于2025年1月24日派发给A股和H股股东。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股0.248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2024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计算，股息分配总额共8.62亿元(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呈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具体实施股息分配方案，股息派发时间预计不晚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将就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等事宜另行刊登公告。

储备变动情况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之“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资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320万元。

董事会报告

物业和设备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固定资产”。

主要股东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优先购买权、证券发行情况

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证券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本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持有股份数目 (股)	占本行总股本 之百分比(%)
			身份			
高嵩	党委副书记 行长 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00	0.00009
黄汉兴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800	0.00028
吴平	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625	0.00189
周晓红	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44,585	0.004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工作关系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藉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本行的关连交易(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在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有关董事责任险于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董事会报告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载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然而，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所有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中的若干关联方交易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努力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绩效评价体系。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香港联交所授予豁免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代表董事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秀明

监事会报告

2024年，重庆银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推动重庆银行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9次，审议监督事项、听取情况通报共计37项，内容包括检查方案及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监事参加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及下设各专委会会议共计70次，监督议案内容及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适时发表监督意见。

针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监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项目检查，加强对重要业务及风险领域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对本行2023年度的集中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涵盖重大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情况、战略执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等方面。通过检查，揭示管理漏洞及风险隐患3个，涉及制度建设、授信业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二）开展履职监督，关注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一是根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并单独对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个人评价。二是对14名董事、7名监事按照定性指标加定量指标，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5个维度，实施了2023年度个人评价，向股东大会通报了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按时报送了评价报告。三是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建立了个人履职档案，对履职行为进行梳理并客观记载。

（三）跟踪问题整改，提高监督有效性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2个专项检查反映的6方面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逐一核对了整改措施，出具了评价意见，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这些问题的揭示并督促整改，有效推动本行不断提高内控有效性、提升管理水平。2024年，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先后组织监事参加新《公司法》、反洗钱、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等方面培训。通过培训学习，监事会的整体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监事会报告

二、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加强外部形势研判，结合本行前期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改革发展新目标，适时作出战略调整，完成“十四五”规划滚动更新，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得到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2024年，董事会坚定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全力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深入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金融中心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推进“三攻坚一盘活”“瘦身健体”改革突破，实施12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持续优化经营体制机制。董事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换届，修订完善董事会运行相关制度，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细化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持续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完善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持续推进除险清患；定期听取相关重要方面工作情况报告，有效推动重庆银行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案件风险防控、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数据治理、安全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决策主体责任。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忠实诚信，依法合规、勤勉履职，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及各领域丰富经验，对重庆银行的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15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分，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力落实中央及地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严格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及廉洁从业规定，主动配合监事会的监督，面对复杂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团结带领全行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实干担当、攻坚克难，有效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实施，较好完成全年经营计划。2024年，高级管理层围绕重大战略，紧扣改革攻坚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加强产品研发、提升服务质效：支持成渝地区重大项目超250个，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业务量同比增加200亿元，投放乡村振兴相关贷款214亿元、债券45亿元，实现科技、绿色、普惠贷款增长32%、40%、22%，持续达成“两增”目标，养老金融资产、数字信贷业务增长20%、9%，制造业、涉农贷款增长14%、15%。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实施两岗融合、网点转型，提升网点综合战力；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绘制“5+6”数字蓝图，推进重点项目65个；深化瘦身健体改革，打造高效精干总部；建立量价协同考核机制，强化综合收益评估导向；优化授权授信机制，再造运营管理流程，大幅提升业务效率。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健全多维风险监测体系，打造智能风控中台，风险探测效率提升30%；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实现现金清收16.97亿元。加强合规管理，动态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深入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深化员工行为管理，实施内审垂直化改革，增强内审监督穿透力。持续抓好运营安全、科技安全、生产安全，统筹推进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实现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重大安全风险可防可控。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对资本管理、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方面工作要求。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带领全行员工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有效推进重庆银行稳健发展。

(二)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三) 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无异议。

财务报告

16.1	审计报告	179
16.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86
16.3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39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重庆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重庆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4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109.61亿元，占总资产的71.32%；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42.70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d)，附注四、6，附注四、8及附注十一、2.4。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收回金额。

-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信用卡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重庆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重庆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重庆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0(b)及附注四、5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重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重庆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重庆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重庆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了重庆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001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明骏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亚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4,510,468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997,932	6,732,872
拆出资金	3	11,668,343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4	44,443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6,801,936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27,263,845	380,795,5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4,680,693	27,090,566
债权投资	8	169,427,008	159,469,808
其他债权投资	9	113,677,997	94,08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22,115	85,575
长期股权投资	10	3,173,826	2,818,162
固定资产	11	2,650,441	2,701,537
在建工程	12	247,591	262,174
使用权资产	13	204,156	170,033
无形资产	14	811,925	574,486
投资性房地产	15	41,914	2,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210,831	4,426,083
其他资产	17	1,106,376	994,747
资产总计		856,641,840	759,883,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54,465,361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983,134	7,687,228
拆入资金	20	55,074,213	39,802,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
衍生金融负债	4	7,240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8,897,728	16,710,854
吸收存款	22	474,116,904	414,812,696
应付职工薪酬	23	920,995	828,181
应交税费	24	427,209	460,698
应付债券	25	191,559,600	153,373,831
预计负债	26	209,194	207,296
租赁负债	13	189,494	152,084
其他负债	27	5,436,489	4,095,134
负债合计		792,877,922	700,584,443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69	3,474,562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57	8,071,264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资本公积	30	7,734,021	7,734,979
其他综合收益	47	2,502,023	1,146,715
盈余公积	31	5,328,022	4,848,740
一般风险准备	32	8,597,970	7,879,269
未分配利润	33	25,363,111	23,762,20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1,070,973	56,917,734
少数股东权益		2,692,945	2,381,693
股东权益合计		63,763,918	59,299,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6,641,840	759,883,870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4,457,306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659,913	6,149,542
拆出资金	3	12,272,586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4	44,443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6,594,629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83,937,822	342,109,1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2,109,063	26,579,757
债权投资	8	169,427,008	159,469,808
其他债权投资	9	113,677,997	94,08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22,115	85,575
长期股权投资	10	4,803,948	4,445,169
固定资产	11	2,472,385	2,562,430
在建工程	12	247,591	262,174
使用权资产	13	198,206	163,197
无形资产	14	797,245	560,453
投资性房地产	15	41,914	2,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598,864	4,103,849
其他资产	17	962,102	960,069
资产总计		808,425,137	721,366,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54,465,361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235,087	8,773,514
拆入资金	20	17,011,757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4	7,240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483,053	16,710,854
吸收存款	22	473,384,884	414,097,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	860,456	760,652
应交税费	24	320,665	392,284
应付债券	25	191,559,600	151,843,223
预计负债	26	209,194	207,296
租赁负债		177,554	140,903
其他负债	27	1,833,265	909,697
负债合计		748,548,116	665,319,711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69	3,474,562
其他权益工具	29	8,071,257	8,071,264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资本公积	30	7,729,555	7,728,747
其他综合收益	47	2,502,023	1,146,715
盈余公积	31	5,324,034	4,844,752
一般风险准备	32	8,277,801	7,597,832
未分配利润	33	24,497,782	23,182,613
股东权益合计		59,877,021	56,046,4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8,425,137	721,366,196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34	28,690,811	28,285,529
利息支出	34	(18,514,682)	(17,838,526)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120,724	630,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33,125)	(218,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411,438
投资收益	36	2,362,461	2,010,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35	372,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2,996	369,853
资产处置损益	37	6,596	22,938
其他收益	38	102,318	158,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107,582	115,941
汇兑损益		11,623	9,809
其他业务收入		24,995	35,104
营业收入		13,679,303	13,211,473
税金及附加	40	(180,742)	(185,411)
业务及管理费	41	(3,885,965)	(3,597,060)
信用减值损失	42	(3,188,648)	(3,242,9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2)	2,606
其他业务成本		(18,834)	(26,416)
营业支出		(7,277,161)	(7,049,253)
营业利润		6,402,142	6,162,220
营业外收入	43	3,799	6,394
营业外支出	44	(12,010)	(80,972)
利润总额		6,393,931	6,087,642
减：所得税费用	45	(872,900)	(858,687)
净利润		5,521,031	5,228,9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7,290	4,929,787
少数股东损益		403,741	299,168
		5,521,031	5,228,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55,308	1,734,981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8,385	1,719,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9,986)	33,372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04	(19,50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95)	1,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55,308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		6,876,339	6,963,9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2,598	6,664,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41	299,168
		6,876,339	6,963,936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8	1.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0	1.09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34	26,179,564	25,920,814
利息支出	34	(17,541,076)	(16,825,441)
利息净收入		8,638,488	9,095,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1,120,711	630,2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226,855)	(215,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3,856	415,150
投资收益	36	2,444,181	2,087,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35	372,3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2,996	369,853
资产处置损益	37	6,543	16,296
其他收益	38	102,225	147,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76,052	104,257
汇兑损益		11,623	9,809
其他业务收入		3,289	3,483
营业收入		12,176,257	11,879,440
税金及附加	40	(175,958)	(176,928)
业务及管理费	41	(3,740,865)	(3,448,411)
信用减值损失	42	(2,601,341)	(2,749,3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2,606
其他业务成本		(1,324)	(316)
营业支出		(6,519,498)	(6,372,381)
营业利润		5,656,759	5,507,059
营业外收入	43	3,044	5,910
营业外支出	44	(9,392)	(79,323)
利润总额		5,650,411	5,433,646
减：所得税费用	45	(857,590)	(734,362)
净利润		4,792,821	4,699,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1,355,308	1,734,981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8,385	1,719,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9,986)	33,372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04	(19,50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95)	1,2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55,308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		6,148,129	6,434,265

杨秀明

高嵩

李聪

吴竹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97,69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917,91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21,209,037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055,761	28,428,207
收取利息的现金		21,423,789	19,396,696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1,624	719,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62	1,26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7,467	72,723,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761,065)	—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26,39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9,538,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0,780,360)	(41,362,5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397,593)	(426,055)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039,280)	(10,795,2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125)	(21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7,301)	(2,110,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1,117)	(2,529,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512)	(1,16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4,353)	(68,27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0,746,886)	4,44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92,672	70,288,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2,144	10,135,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7,647	56,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2,463	80,480,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02,000)	(101,041,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484)	(415,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72,484)	(101,457,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21)	(20,977,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500,194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74,435,723	159,886,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35,723	162,386,841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30,000)	(143,8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4,343)	(64,96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36,213)	(1,483,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94,416)	(60,89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897)	(699,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27,453)	(146,067,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8,270	16,319,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0	2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032,587)	(184,0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2,429	19,486,4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6,269,842	19,302,429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73,61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2,917,91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2,243,751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及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214,645	28,508,290
收取利息的现金		18,917,297	17,179,97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1,611	719,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04	714,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64,226	70,040,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761,065)	—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84,915)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3,372,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384,199)	(36,842,9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71,803)	(25,543)
支付利息的现金		(9,036,709)	(9,854,6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855)	(215,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039)	(2,017,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273)	(2,317,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844)	(1,12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4,787)	(65,85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5,350,561)	4,18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392,672	70,288,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7,004	10,21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58	33,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66,934	80,53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02,000)	(101,041,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11)	(407,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02,011)	(101,44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5,077)	(20,912,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四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500,194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74,435,723	159,886,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35,723	162,386,841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30,000)	(143,8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3,501)	(63,73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441,797)	(1,422,19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647)	(639,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72,945)	(145,945,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2,778	16,441,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0	2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816,810)	(257,7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882	18,996,6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2,922,072	18,738,882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34,979	1,146,715	4,848,740	7,879,269	23,762,205	2,381,693	59,299,42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	-	(7)	808	-	-	-	-	-	808
其他	-	-	-	(1,766)	-	-	-	-	(1,349)	(3,11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5,117,290	403,741	5,521,0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55,308	-	-	-	-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355,308	-	-	5,117,290	403,741	6,876,33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9,282	-	(479,282)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94,401)	(91,140)	(2,085,54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24,000)	-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18,701	(718,701)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34,021	2,502,023	5,328,022	8,597,970	25,363,111	2,692,945	63,763,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40	4,499,400	1,071,690	7,734,772	(588,266)	4,378,812	7,390,759	21,374,805	2,158,965	51,495,477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2	-	(20)	207	-	-	-	-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00,194	-	-	-	-	-	-	-	2,500,19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929,787	299,168	5,228,95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34,981	-	-	-	-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734,981	-	-	4,929,787	299,168	6,963,93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9,928	-	(469,92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72,449)	(76,440)	(1,448,88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1,500)	-	(211,5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88,510	(488,510)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34,979	1,146,715	4,848,740	7,879,269	23,762,205	2,381,693	59,299,427
	杨秀明	高嵩		李聪			吴竹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四、28	永续债 附注四、29	其他 附注四、30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 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28,747	1,146,715	4,844,752	7,597,832	23,182,613	56,046,485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7	-	(7)	808	-	-	-	-	808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792,821	4,792,8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355,308	-	-	-	1,355,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355,308	-	-	4,792,821	6,148,1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9,282	-	(479,28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94,401)	(1,994,40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24,000)	(32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79,969	(679,969)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9	6,999,594	1,071,663	7,729,555	2,502,023	5,324,034	8,277,801	24,497,782	59,877,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一般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 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四、28	永续债 附注四、29	其他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40	4,499,400	1,071,690	7,728,540	(588,266)	4,374,824	7,152,933	20,982,105	48,695,766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2	-	(20)	207	-	-	-	-	20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00,194	-	-	-	-	-	-	2,500,194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4,699,284	4,699,2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34,981	-	-	-	1,734,9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	1,734,981	-	-	4,699,284	6,434,26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9,928	-	(469,928)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372,449)	(1,372,44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11,500)	(211,5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44,899	(444,899)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62	6,999,594	1,071,670	7,728,747	1,146,715	4,844,752	7,597,832	23,182,613	56,046,485

杨秀明

董事长

高嵩

行长

李聪

副行长

吴竹

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0号文)批准,在原重庆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设立的。1998年3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渝银复[1998]48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07]325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总部设于重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99家营业网点,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中国西部三个省份(即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经营业务。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0(a)。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0。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2.4。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利率掉期，分别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集团，因此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为资产，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认(附注二、1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0%	19.4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25年	0.0%-3.0%	4.00%-24.25%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的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0. 受托业务

当本集团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集团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集团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集团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受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c)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b)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及
- 单项减值评估—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鈞渝金租的租赁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9%和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7,916	857,92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773,600	28,077,0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837,298	10,846,094
财政性存款	30	230,938
小计	34,498,844	40,011,964
应计利息	11,624	14,443
合计	34,510,468	40,026,407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5,716	856,1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738,204	28,040,9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821,732	10,832,511
财政性存款	30	230,938
小计	34,445,682	39,960,488
应计利息	11,624	14,443
合计	34,457,306	39,974,9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2023年12月31日：7.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2023年12月31日：4%)。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万丰”)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3年12月31日：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299,296	4,180,05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1,247	2,138,63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2,177	415,234
小计	6,002,720	6,733,923
应计利息	1,119	1,03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907)	(2,084)
合计	5,997,932	6,732,872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56,673	3,595,892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1,247	2,138,63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52,177	415,234
小计	2,660,097	6,149,761
应计利息	381	1,033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65)	(1,252)
合计	2,659,913	6,149,54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1阶段。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027,941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99,487	7,799,485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1,171,031	1,355,751
小计	11,698,459	9,155,236
应计利息	124,460	113,96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4,576)	(155,404)
合计	11,668,343	9,113,793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1,027,941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99,487	7,999,485
拆放境外同业款项	1,171,031	1,355,751
小计	12,298,459	9,355,236
应计利息	128,755	118,16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4,628)	(155,427)
合计	12,272,586	9,317,97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拆出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00千元(2023年12月31日：199,000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53,529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529千元)，其余拆出资金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	40,090,727	4,589	(5,118)
外汇掉期	2,021,413	36,708	(238)
贵金属掉期	805,774	1,318	-
其他	82,175	1,828	(1,884)
	43,000,089	44,443	(7,240)
<hr/>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	51,075,442	5,231	(5,064)
外汇掉期	2,204,617	68,482	(33,608)
外汇远期	698,996	16,268	(15,936)
	53,979,055	89,981	(54,60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2,147,353	7,026,684
买入返售债券	14,656,224	23,412,590
小计	16,803,577	30,439,274
应计利息	757	8,44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98)	(8,255)
合计	16,801,936	30,439,463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2,147,353	7,026,684
买入返售债券	14,448,924	23,412,590
小计	16,596,277	30,439,274
应计利息	750	8,444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98)	(8,255)
合计	16,594,629	30,439,46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处于第1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410,621,083	345,348,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674,398	44,852,396
小计	438,295,481	390,200,397
应计利息	2,320,880	2,734,56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352,516)	(12,139,426)
合计	427,263,845	380,795,540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65,163,603	304,976,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674,398	44,852,396
小计	392,838,001	349,828,802
应计利息	1,657,745	2,203,677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557,924)	(9,923,294)
合计	383,937,822	342,109,18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653,880	30.72	78,195,749	26.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857,689	23.15	63,081,708	21.37
制造业	31,345,400	9.20	27,598,449	9.35
批发和零售业	30,259,485	8.88	21,555,067	7.30
建筑业	24,890,411	7.31	25,893,709	8.77
房地产业	10,112,881	2.97	9,569,930	3.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0,843	2.05	4,217,532	1.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0,157	1.66	4,181,646	1.42
农、林、牧、渔业	4,219,395	1.24	3,724,983	1.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88,476	0.97	1,932,494	0.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0,492	0.78	1,299,292	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60,066	0.75	2,492,654	0.84
住宿和餐饮业	1,998,770	0.59	1,550,386	0.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77,130	0.52	1,772,915	0.60
采矿业	1,352,280	0.40	1,359,909	0.46
金融业	1,045,555	0.31	860,399	0.29
教育	691,159	0.20	532,019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21,144	0.18	566,006	0.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0	0.00	13,226	0.00
票据贴现	27,674,398	8.12	44,852,396	15.19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677,611	100.00	295,250,469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39,282,720	40.24	40,321,906	42.47
个人经营贷款	21,660,113	22.19	22,528,071	23.73
信用卡透支	21,956,013	22.49	22,325,095	23.51
个人消费贷款	14,719,024	15.08	9,774,856	10.29
零售贷款总额	97,617,870	100.00	94,949,928	100.00
应计利息	2,320,880		2,734,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616,361		392,934,96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074,806	28.12	63,769,357	24.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17,972	25.05	56,349,855	22.09
批发和零售业	28,611,658	9.68	20,118,940	7.89
制造业	28,598,812	9.68	24,464,254	9.59
建筑业	16,764,387	5.68	15,047,248	5.90
房地产业	10,108,681	3.42	9,569,930	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8,616	1.65	2,924,768	1.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39,229	1.47	2,918,983	1.14
农、林、牧、渔业	4,083,931	1.38	3,582,136	1.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2,666	0.86	2,463,154	0.97
住宿和餐饮业	1,885,970	0.64	1,422,686	0.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4,754	0.62	1,488,151	0.5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49,276	0.59	1,727,302	0.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6,282	0.59	1,157,522	0.45
采矿业	1,273,402	0.43	1,325,332	0.52
金融业	1,015,771	0.34	860,399	0.34
教育	689,259	0.23	524,989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6,954	0.21	555,716	0.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0	0.00	13,226	0.01
票据贴现	27,674,398	9.36	44,852,396	17.5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95,514,824	100.00	255,136,344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39,282,720	40.37	40,321,906	42.58
个人经营贷款	21,384,744	21.97	22,294,286	23.54
信用卡透支	21,956,013	22.56	22,325,095	23.58
个人消费贷款	14,699,700	15.10	9,751,171	10.30
零售贷款总额	97,323,177	100.00	94,692,458	100.00
应计利息	1,657,745		2,203,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495,746		352,032,47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334,655,355	302,355,279
陕西省	38,093,362	33,173,314
贵州省	23,870,016	24,529,823
四川省	41,676,748	30,141,981
应计利息	2,320,880	2,734,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616,361	392,934,966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289,859,885	262,605,261
陕西省	38,093,362	33,173,314
贵州省	23,208,006	23,908,246
四川省	41,676,748	30,141,981
应计利息	1,657,745	2,203,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495,746	352,032,479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208,159,317	165,080,731
抵押贷款	96,631,089	91,788,054
信用贷款	87,988,991	72,123,514
质押贷款	45,516,084	61,208,098
应计利息	2,320,880	2,734,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616,361	392,934,9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71,596,006	134,298,111
抵押贷款	96,009,922	90,722,489
信用贷款	80,612,523	63,861,541
质押贷款	44,619,550	60,946,661
应计利息	1,657,745	2,203,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495,746	352,032,479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774,672	1,768,459	1,170,054	74,668	4,787,853
保证贷款	618,706	228,279	234,169	5,537	1,086,691
信用贷款	281,999	843,650	334,717	32,640	1,493,006
质押贷款	156,180	4,150	74,270	-	234,600
合计	2,831,557	2,844,538	1,813,210	112,845	7,602,150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43,638	1,545,171	784,463	30,824	3,804,096
保证贷款	707,888	351,299	612,557	1,987	1,673,731
信用贷款	1,082,022	541,009	258,533	20,504	1,902,068
质押贷款	9,600	160,680	73,075	-	243,355
合计	3,243,148	2,598,159	1,728,628	53,315	7,623,250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770,469	1,765,869	1,169,589	74,467	4,780,394
保证贷款	456,182	196,312	218,997	5,096	876,587
信用贷款	280,192	841,900	334,643	32,415	1,489,150
质押贷款	156,180	4,150	74,270	-	234,600
	2,663,023	2,808,231	1,797,499	111,978	7,380,731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36,173	1,541,948	781,068	29,253	3,788,442
保证贷款	685,893	159,994	478,206	1,542	1,325,635
信用贷款	1,081,325	540,476	258,462	20,313	1,900,576
质押贷款	9,600	160,680	73,075	-	243,355
	3,212,991	2,403,098	1,590,811	51,108	7,258,00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546,229	2,246,685	4,736,800	9,529,71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6,722	-	-	1,826,722
重新计量	(445,484)	1,169,233	1,115,084	1,838,833
还款	(1,013,485)	(376,089)	(318,243)	(1,707,81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863,591)	(1,863,59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2,181)	62,18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730)	-	9,73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32,905	(332,90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7,307)	547,30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2,251	-	(52,2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6,571	(266,571)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7,488	517,48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068)	(49,068)
2024年12月31日	3,227,227	2,488,369	4,376,685	10,092,281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2,601,246	1,428,382	3,554,327	7,583,9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92,286	-	-	1,292,286
重新计量	(560,625)	1,296,922	2,065,743	2,802,040
还款	(795,077)	(237,386)	(556,199)	(1,588,6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19,659)	(919,65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5,289)	105,2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2,932)	-	22,93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31,632	(131,6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5,407)	265,40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88	-	(4,9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0,517	(50,51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82,608	382,60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2,854)	(22,854)
2023年12月31日	2,546,229	2,246,685	4,736,800	9,529,71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1,436,218	1,434,600	4,478,973	7,349,79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50,895	-	-	950,895
重新计量	(365,927)	714,970	1,082,330	1,431,373
还款	(530,546)	(222,566)	(257,231)	(1,010,3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859,049)	(1,859,04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189)	39,1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433)	-	6,43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85,583	(285,58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2,082)	542,08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2,251	-	(52,2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66,571	(266,571)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512,910	512,910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068)	(49,068)
2024年12月31日	1,782,852	1,405,099	4,138,558	7,326,50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1,658,494	911,799	3,323,990	5,894,28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50,593	-	-	750,593
重新计量	(474,653)	809,231	1,929,771	2,264,349
还款	(458,573)	(101,181)	(437,329)	(997,0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11,909)	(911,90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71,208)	71,20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732)	-	15,73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2,309	(42,30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64,665)	264,66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988	-	(4,9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0,517	(50,517)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72,412	372,41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2,854)	(22,854)
2023年12月31日	1,436,218	1,434,600	4,478,973	7,349,79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610,247	908,947	1,090,518	2,609,71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5,104	-	-	385,104
重新计量	(13,601)	643,962	1,291,219	1,921,580
还款	(290,684)	(224,113)	(149,757)	(664,55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5,756)	(1,185,75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8,717)	38,71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3,587)	-	33,58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3,987	(123,98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5,122)	255,12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08	-	(11,10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625	(21,6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21,968	221,968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7,819)	(27,819)
2024年12月31日	753,857	1,010,029	1,496,349	3,260,23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1,152,135	640,348	750,733	2,543,21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01,469	-	-	301,469
重新计量	(209,176)	658,903	791,677	1,241,404
还款	(576,189)	(254,946)	(123,476)	(954,6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63,157)	(663,15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0,403)	50,40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1,306)	-	51,306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6,192	(36,19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5,379)	165,379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25	-	(7,5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5,810	(15,810)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63,310	163,310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1,919)	(21,919)
2023年12月31日	610,247	908,947	1,090,518	2,609,71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591,162	904,940	1,077,401	2,573,50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5,587	-	-	375,587
重新计量	(14,078)	642,280	1,295,087	1,923,289
还款	(283,297)	(221,807)	(148,655)	(653,7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65,768)	(1,165,7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8,192)	38,19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3,261)	-	33,26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3,987	(123,98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4,152)	254,15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08	-	(11,10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1,625	(21,6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06,382	206,38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7,819)	(27,819)
2024年12月31日	733,016	1,007,091	1,491,308	3,231,41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1,142,413	636,011	735,527	2,513,95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93,945	-	-	293,945
重新计量	(214,806)	656,017	795,817	1,237,028
还款	(573,065)	(253,211)	(121,701)	(947,9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47,212)	(647,2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9,963)	49,96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0,987)	-	50,98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6,100	(36,1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3,465)	163,46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25	-	(7,5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5,725	(15,72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45,687	145,68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1,919)	(21,919)
2023年12月31日	591,162	904,940	1,077,401	2,573,50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65,761	-	-	65,76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724	-	-	36,724
还款	(65,761)	-	-	(65,761)
2024年12月31日	36,724	-	-	36,724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83,777	-	-	83,7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761	-	-	65,761
还款	(83,777)	-	-	(83,777)
2023年12月31日	65,761	-	-	65,761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31,678,264	11,621,999	7,097,810	250,398,0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5,954,301	-	-	155,954,301
本年收回	(87,646,107)	(2,691,530)	(487,144)	(90,824,781)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665,540)	(665,540)
本年核销	-	-	(1,858,840)	(1,858,84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90,359)	3,990,35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64,830)	-	564,83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807,949	(1,807,94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74,624)	2,374,62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000	-	(76,00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28,357	(428,357)	-
2024年12月31日	297,315,218	9,166,612	6,521,383	313,003,21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191,239,581	10,551,720	6,946,657	208,737,9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6,127,146	-	-	116,127,146
本年收回	(69,568,970)	(2,287,298)	(872,712)	(72,728,980)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010,756)	(1,010,756)
本年核销	-	-	(727,295)	(727,29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910,989)	5,910,9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44,657)	-	1,144,65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929,503	(929,50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68,243)	1,768,24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650	-	(6,65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44,334	(144,334)	-
2023年12月31日	231,678,264	11,621,999	7,097,810	250,398,07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公司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193,914,048	9,594,376	6,775,524	210,283,9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2,985,819	–	–	132,985,819
本年收回	(70,237,666)	(2,260,116)	(411,721)	(72,909,503)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665,540)	(665,540)
本年核销	–	–	(1,854,298)	(1,854,29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157,934)	3,157,93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26,659)	–	526,65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12,449	(1,712,44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358,242)	2,358,24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000	–	(76,00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28,357	(428,357)	–
2024年12月31日	254,766,057	6,849,860	6,224,509	267,840,426
2022年12月31日	157,330,007	9,293,722	6,659,703	173,283,43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8,808,190	–	–	98,808,190
本年收回	(57,441,512)	(1,911,149)	(724,712)	(60,077,373)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010,756)	(1,010,756)
本年核销	–	–	(719,545)	(719,54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588,914)	4,588,91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69,962)	–	969,96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9,589	(769,58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751,856)	1,751,85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650	–	(6,65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44,334	(144,334)	–
2023年12月31日	193,914,048	9,594,376	6,775,524	210,283,94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90,242,603	2,796,474	1,910,851	94,949,92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150,559	-	-	37,150,559
本年收回	(32,225,556)	(733,214)	(326,460)	(33,285,230)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292)	(16,292)
本年核销	-	-	(1,181,095)	(1,181,09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76,233)	2,076,23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63,254)	-	1,563,254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91,999	(391,9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68,734)	768,73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383	-	(19,38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7,119	(37,119)	-
2024年12月31日	91,939,501	3,015,879	2,662,490	97,617,870
2022年12月31日	90,625,455	2,609,981	1,292,517	94,527,9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303,376	-	-	37,303,376
本年收回	(34,962,124)	(1,001,667)	(254,453)	(36,218,244)
本年核销	-	-	(663,157)	(663,15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36,517)	1,936,51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57,648)	-	1,057,64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4,729	(254,72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28,075)	528,07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32	-	(15,33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447	(34,447)	-
2023年12月31日	90,242,603	2,796,474	1,910,851	94,949,92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零售贷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90,025,833	2,776,420	1,890,205	94,692,4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6,881,303	-	-	36,881,303
本年收回	(32,026,293)	(721,674)	(325,218)	(33,073,18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292)	(16,292)
本年核销	-	-	(1,161,107)	(1,161,10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65,198)	2,065,19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555,283)	-	1,555,28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91,999	(391,9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63,891)	763,89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383	-	(19,38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7,119	(37,119)	-
2024年12月31日	91,671,744	3,001,173	2,650,260	97,323,177
2022年12月31日	90,465,971	2,588,279	1,275,621	94,329,87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096,933	-	-	37,096,933
本年收回	(34,841,740)	(992,976)	(252,418)	(36,087,134)
本年核销	-	-	(647,212)	(647,2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19,551)	1,919,5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45,380)	-	1,045,38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54,268	(254,268)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18,518)	518,51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32	-	(15,33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4,352	(34,352)	-
2023年12月31日	90,025,833	2,776,420	1,890,205	94,692,45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票据贴现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44,852,396	-	-	44,852,39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716,469	-	-	27,716,469
本年收回	(44,852,396)	-	-	(44,852,396)
公允价值变动	(42,071)	-	-	(42,071)
2024年12月31日	27,674,398	-	-	27,674,398
2022年12月31日	47,285,310	-	-	47,285,31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840,811	-	-	44,840,811
本年收回	(47,285,310)	-	-	(47,285,310)
公允价值变动	11,585	-	-	11,585
2023年12月31日	44,852,396	-	-	44,852,39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国债	1,328,657	560,431
商业银行债	8,714,523	4,402,124
企业债	4,076,268	—
地方政府债	21,077	—
政策性银行债	3,118,733	3,647,799
同业存单	11,363,208	984,859
信托投资 ^(a)	2,885,840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b)	5,183,076	8,231,181
基金投资	24,752,744	4,303,474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8,736	—
权益性投资	2,227,831	1,076,526
合计	64,680,693	27,090,566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国债	—	204,997
商业银行债	5,916,825	4,402,124
企业债	476,212	—
政策性银行债	740,604	3,492,424
同业存单	10,761,696	984,859
信托投资 ^(a)	2,885,840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b)	5,183,076	8,231,181
基金投资	32,908,243	4,303,474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8,736	—
权益性投资	2,227,831	1,076,526
合计	62,109,063	26,579,75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a) 信托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2,341,918	3,300,827
－信用	543,922	583,345
合计	2,885,840	3,884,172

(b) 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5,183,076	8,231,181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国债	109,494,978	94,440,034
地方政府债	26,749,399	29,523,515
政策性银行债	535,557	30,000
企业债	11,685,048	1,504,000
商业银行债券	600,000	600,000
信托投资 ^(a)	3,658,996	4,696,712
资产管理计划 ^(b)	13,046,756	22,690,462
债权融资计划	2,120,000	4,680,000
小计	167,890,734	158,164,723
应计利息	2,453,406	2,694,17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17,132)	(1,389,090)
合计	169,427,008	159,469,80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a) 信托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财产抵押	2,622,815	3,150,531
－第三方企业担保	850,800	1,360,800
－信用	185,381	185,381
合计	3,658,996	4,696,712

(b) 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463,846	463,906
－财产抵押	5,500	487,700
小计	469,346	951,606
向资产管理公司购买		
－信用	11,436,160	18,525,606
－第三方企业担保	1,141,250	3,213,250
小计	12,577,410	21,738,856
合计	13,046,756	22,690,46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75,020	252,447	861,623	1,389,09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3,322	—	—	33,322
重新计量	(20,142)	60,964	(129,754)	(88,932)
还款	(111,010)	(97,884)	(5,580)	(214,474)
本年转让	—	—	(201,874)	(201,874)
本年转移	—	—	—	—
2024年12月31日	177,190	215,527	524,415	917,132
2022年12月31日	375,586	20,684	390,178	786,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0,565	—	—	90,565
重新计量	(65,856)	204,824	480,548	619,516
还款	(92,302)	(148)	(14,989)	(107,43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5,694)	35,69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21	(2,72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886)	5,886	—
2023年12月31日	275,020	252,447	861,623	1,389,090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027,281	—	—	48,027,281
本年收回	(37,411,354)	(624,600)	(15,942)	(38,051,896)
本年转让	—	—	(249,374)	(249,374)
本年转移	—	—	—	—
2024年12月31日	165,673,038	1,459,400	758,296	167,890,734
2022年12月31日	138,489,281	1,148,000	803,679	140,440,96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399,143	—	—	59,399,143
本年收回	(41,584,213)	(57,100)	(34,067)	(41,675,38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37,100)	1,437,1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0,000	(190,0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54,000)	254,000	—
2023年12月31日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18,102,815	10,699,648
—地方政府债	15,803,818	9,431,085
—政策性银行债	4,939,417	254,486
—商业银行债	7,590,876	4,437,917
—企业债	65,457,484	67,276,743
—其他	14	14
小计	111,894,424	92,099,893
应计利息	1,783,573	1,989,881
合计	113,677,997	94,08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15	85,57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	111,894,410	92,099,879
—摊余成本	109,523,057	91,665,0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371,353	434,857
应计利息	1,783,573	1,989,881
已计提减值	(820,864)	(925,142)
其他投资		
—公允价值	14	14
—摊余成本	14	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公允价值	111,894,424	92,099,893
—摊余成本	109,523,071	91,665,0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371,353	434,857
应计利息	1,783,573	1,989,881
已计提减值	(820,864)	(925,14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	122,115	85,575
—成本	8,600	8,6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13,515	76,97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9,434	—	—	59,434
重新计量	(83,941)	—	—	(83,941)
还款	(73,341)	(6,430)	—	(79,771)
本年转移	—	—	—	—
2024年12月31日	157,254	—	663,610	820,864
2022年12月31日	343,915	54,714	464,000	862,62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847	—	—	73,847
重新计量	(81,436)	4,033	144,896	67,493
还款	(78,827)	—	—	(78,82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397)	2,39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4,714)	54,714	—
2023年12月31日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63,610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第1阶段。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63,610千元的减值准备，第2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6,6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6,430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第1阶段。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73,826	2,818,162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727,615	1,724,5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73,826	2,818,16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493)	(97,493)
	4,803,948	4,445,169

本集团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a) 子公司

	投资成本	2023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24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重庆钡渝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94,860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219,615	97,007	3,115	-	100,122	-	贵州省	金融业	69.09%	
	1,749,615	1,627,007	3,115	-	1,630,122	94,860				
	投资成本	2022年		计提减 值准备	2023年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重庆钡渝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79,560	重庆市	金融业	51.00%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216,500	97,007	-	-	97,007	-	贵州省	金融业	66.72%	
	1,746,500	1,627,007	-	-	1,627,007	79,56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本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资成立了鈇渝金租，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比51%。

本行于2011年5月5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千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22,000千元，占比20%。本行于2020年12月追加投资人民币194,500千元后持股占比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本行于2024年11月以对价3,115千元收购2.37%的少数股东权益后持股占比69.09%，兴义万丰当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500千元。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年业绩				2024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3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产生的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1,819,612	354,083	-	(51,249)	2,122,446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998,550	65,852	-	(13,022)	1,051,380	4.97%
合计	1,034,166	2,818,162	419,935	-	(64,271)	3,173,826	

	投资成本	分占联营企业当年业绩				2023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持续经营业务 产生的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1,558,708	307,494	-	(46,590)	1,819,612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942,004	64,858	-	(8,312)	998,550	4.97%
合计	1,034,166	2,500,712	372,352	-	(54,902)	2,818,162	

本集团于2015年6月15日出资参与成立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并任命1名董事。本集团初始出资人民币54,000千元。于2016年8月14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205,270千元，占比15.79%；于2017年7月13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1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338,346千元，占比15.31%；于2018年8月9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655,142千元，占比15.5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续)

根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形成的决议,本行于当日任命1名三峡银行的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够对三峡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三峡银行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三峡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573,975千元,本集团持股占比4.97%。本集团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79,024千元。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组织形式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马上消费	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亿元
三峡银行	金融业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55.7亿元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342,051	9,886	714,838	174,796	118,901	4,360,472
加：本年增加	436	-	133,192	23,479	59,272	216,379
在建工程转入	15,614	-	-	-	-	15,614
减：本年处置	(33,094)	(591)	(22,902)	(10,994)	-	(67,5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52)	-	-	-	-	(62,152)
2024年12月31日	3,262,855	9,295	825,128	187,281	178,173	4,462,732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16,012)	(8,145)	(463,459)	(122,535)	(47,284)	(1,657,435)
加：本年折旧	(109,289)	(459)	(81,700)	(18,221)	(17,510)	(227,179)
减：本年处置	21,093	573	22,168	10,682	-	54,5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269	-	-	-	-	22,269
2024年12月31日	(1,081,939)	(8,031)	(522,991)	(130,074)	(64,794)	(1,807,829)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4,462)	-	-	-	-	(4,462)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176,454	1,264	302,137	57,207	113,379	2,650,441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357,145	12,210	636,462	167,183	178,901	4,351,901
加：本年增加	7,080	-	122,794	15,764	-	145,638
在建工程转入	5,828	-	-	637	-	6,465
减：本年处置	(28,002)	(2,324)	(44,418)	(8,788)	(60,000)	(143,532)
2023年12月31日	3,342,051	9,886	714,838	174,796	118,901	4,360,472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26,555)	(9,863)	(437,638)	(115,293)	(69,951)	(1,559,300)
加：本年折旧	(110,198)	(536)	(68,900)	(15,687)	(20,983)	(216,304)
减：本年处置	20,741	2,254	43,079	8,445	43,650	118,169
2023年12月31日	(1,016,012)	(8,145)	(463,459)	(122,535)	(47,284)	(1,657,435)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500)	-	-	-	-	(1,500)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324,539	1,741	251,379	52,261	71,617	2,701,537
2022年12月31日	2,429,090	2,347	198,824	51,890	108,950	2,791,101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267,283	8,427	704,640	173,192	4,153,542
加：本年增加	436	–	128,875	23,425	152,736
在建工程转入	15,614	–	–	–	15,614
减：本年处置	(33,094)	(591)	(22,902)	(10,994)	(67,58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52)	–	–	–	(62,152)
2024年12月31日	3,188,087	7,836	810,613	185,623	4,192,159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05,226)	(6,727)	(457,742)	(121,417)	(1,591,112)
加：本年折旧	(106,871)	(459)	(80,097)	(18,020)	(205,447)
减：本年处置	21,093	573	22,168	10,682	54,51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269	–	–	–	22,269
2024年12月31日	(1,068,735)	(6,613)	(515,671)	(128,755)	(1,719,774)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119,352	1,223	294,942	56,868	2,472,385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3,282,377	10,751	627,939	165,682	4,086,749
加：本年增加	7,080	–	120,831	15,661	143,572
在建工程转入	5,828	–	–	637	6,465
减：本年处置	(28,002)	(2,324)	(44,130)	(8,788)	(83,244)
2023年12月31日	3,267,283	8,427	704,640	173,192	4,153,542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18,186)	(8,522)	(432,658)	(114,366)	(1,473,732)
加：本年折旧	(107,781)	(459)	(67,884)	(15,496)	(191,620)
减：本年处置	20,741	2,254	42,800	8,445	74,240
2023年12月31日	(1,005,226)	(6,727)	(457,742)	(121,417)	(1,591,112)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2,262,057	1,700	246,898	51,775	2,562,430
2022年12月31日	2,364,191	2,229	195,281	51,316	2,613,01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024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人民币227,179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216,304千元)，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09,669千元和人民币17,510千元(2023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95,321千元和人民币20,983千元)。

于2024年12月31日，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59,98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2,769千元)。该登记程序对本集团拥有该固定资产的权利影响不大。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62,174	268,380
本年增加	1,031	259
转入固定资产	(15,614)	(6,465)
年末余额	247,591	262,174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85,958	285,958
加：本期增加	106,249	106,249
减：本期减少	(30,266)	(30,266)
2024年12月31日	361,941	361,941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15,925)	(115,925)
加：本期折旧	(71,790)	(71,790)
减：本期减少	29,930	29,930
2024年12月31日	(157,785)	(157,785)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04,156	204,156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51,038	251,038
加：本期增加	77,544	77,544
减：本期减少	(42,624)	(42,624)
2023年12月31日	285,958	285,958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6,599)	(96,599)
加：本期折旧	(61,820)	(61,820)
减：本期减少	42,494	42,494
2023年12月31日	(115,925)	(115,925)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70,033	170,03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74,605	274,605
加：本期增加	105,108	105,108
减：本期减少	(29,493)	(29,493)
2024年12月31日	350,220	350,220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11,408)	(111,408)
加：本期折旧	(70,099)	(70,099)
减：本期减少	29,493	29,493
2024年12月31日	(152,014)	(152,014)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98,206	198,206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238,708	238,708
加：本期增加	77,077	77,077
减：本期减少	(41,180)	(41,180)
2023年12月31日	274,605	274,605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92,898)	(92,898)
加：本期折旧	(59,560)	(59,560)
减：本期减少	41,050	41,050
2023年12月31日	(111,408)	(111,408)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63,197	163,19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89,49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084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79,918	1,266,841
本年增加	131,575	283,835	415,410
本年减少	-	(5,509)	(5,509)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58,244	1,676,742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25,169)	(692,355)
本年计提	(7,525)	(170,446)	(177,971)
本年减少	-	5,509	5,509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90,106)	(864,817)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43,787	568,138	811,925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49,262	1,036,167
本年增加	18	230,656	230,674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79,918	1,266,841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9,214)	(551,727)
本年计提	(4,673)	(135,955)	(140,628)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25,169)	(692,355)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54,749	574,486
2022年12月31日	124,392	360,048	484,44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58,177	1,245,100
本年增加	131,575	277,005	408,580
2024年12月31日	318,498	1,335,182	1,653,680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17,461)	(684,647)
本年计提	(7,525)	(164,263)	(171,788)
2024年12月31日	(74,711)	(781,724)	(856,435)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243,787	553,458	797,245
原值			
2022年12月31日	186,905	833,620	1,020,525
本年增加	18	224,557	224,575
2023年12月31日	186,923	1,058,177	1,245,100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62,513)	(484,304)	(546,817)
本年计提	(4,673)	(133,157)	(137,830)
2023年12月31日	(67,186)	(617,461)	(684,647)
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737	440,716	560,453
2022年12月31日	124,392	349,316	473,70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8,275	9,800
固定资产转入	62,152	-
处置	-	(1,525)
年末余额	70,427	8,27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406)	(5,514)
固定资产转入	(22,269)	-
本年计提	(838)	(293)
本年处置	-	401
年末余额	(28,513)	(5,406)
净值		
年末余额	41,914	2,8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426,083	4,734,162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226,349	269,8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1,601)	(577,927)
年末余额	4,210,831	4,426,083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103,849	4,442,054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63,384)	239,7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1,601)	(577,927)
年末余额	3,598,864	4,103,84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65,674	18,262,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53	33,412
其他	510,326	2,041,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5,084,353	20,337,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610,699)	(2,442,79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8,756)	(475,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873,522)	(3,494,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210,831	16,843,325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03,913	17,917,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10	143,575
其他	410,076	1,730,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751,099	19,791,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135,769)	(543,07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180)	(18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25,016)	(1,300,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426,083	18,491,87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77,784	15,911,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77	77,109
其他	473,816	1,89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470,877	17,88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收益	(610,699)	(2,442,79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117,247)	(468,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872,013)	(3,48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598,864	14,395,454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025,407	16,101,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935	155,742
其他	364,523	1,458,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428,865	17,71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动		
收益	(135,769)	(543,076)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180)	(18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25,016)	(1,300,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103,849	16,415,39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如下：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28,432	211,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757)	(18,074)
其他	26,674	76,289
合计	226,349	269,848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80,952)	163,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58)	(16,322)
其他	37,226	93,022
合计	(63,384)	239,722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尚未发放的薪金和奖金、预收款项、政府补助款等产生。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35,739	195,145
减：减值准备 ^(a)	(21,259)	(16,901)
应收利息	231,079	249,212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131,466	229,5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6,245	142,429
抵债资产 ^(b)	38,185	96,223
长期待摊费用	94,127	87,603
待抵扣进项税	117,336	4,218
其他	3,458	7,267
合计	1,106,376	994,747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26,733	184,334
减：减值准备 ^(a)	(18,659)	(14,301)
应收利息	230,820	248,756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四、49)	131,466	229,5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6,245	142,429
抵债资产 ^(b)	20,143	78,181
长期待摊费用	93,434	86,530
其他	1,920	4,589
合计	962,102	960,06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59,215	100,331
1-2年	15,359	13,104
2-3年	9,396	18,654
3年以上	51,769	63,056
小计	335,739	195,145
减：减值准备	(21,259)	(16,901)
净值	314,480	178,244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496	95,727
1-2年	14,259	11,155
2-3年	7,736	18,149
3年以上	48,242	59,303
小计	326,733	184,334
减：减值准备	(18,659)	(14,301)
净值	308,074	170,03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3,332	323	13,246	16,9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63	-	-	1,463
重新计量	(37)	895	13,048	13,906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还款	(299)	(186)	(512)	(99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8)	2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2)	-	10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0)	180	-
2024年12月31日	4,329	880	16,050	21,259
2022年12月31日	4,877	146	53,900	58,9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	-	-	126
重新计量	(715)	364	33,866	33,51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797)	(73,797)
还款	(860)	(75)	(931)	(1,8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	1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2)	-	8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0	(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6)	126	-
2023年12月31日	3,332	323	13,246	16,901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732	323	13,246	14,30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63	-	-	1,463
重新计量	(37)	895	13,048	13,906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还款	(299)	(186)	(512)	(99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8)	2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2)	-	10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0)	180	-
2024年12月31日	1,729	880	16,050	18,659
2022年12月31日	2,277	146	53,900	56,32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	-	-	126
重新计量	(715)	364	33,866	33,51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3,797)	(73,797)
还款	(860)	(75)	(931)	(1,86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	1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2)	-	8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6)	126	-
2023年12月31日	732	323	13,246	14,30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170,585	1,834	22,726	195,14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7,354	-	-	257,354
本年收回	(105,013)	(866)	(867)	(106,746)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52)	3,95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498)	-	14,4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37)	837	-
2024年12月31日	304,476	4,083	27,180	335,739
2022年12月31日	232,369	1,096	111,383	344,8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147	-	-	78,147
本年收回	(127,007)	(430)	(1,598)	(129,035)
本年核销	-	-	(9,878)	(9,878)
本期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88,937)	(88,93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887)	1,88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40)	-	11,04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	(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16)	716	-
2023年12月31日	170,585	1,834	22,726	195,14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159,774	1,834	22,726	184,3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7,354	-	-	257,354
本年收回	(103,208)	(866)	(867)	(104,941)
本年核销	-	-	(10,014)	(10,01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952)	3,95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498)	-	14,4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837)	837	-
2024年12月31日	295,470	4,083	27,180	326,733
2022年12月31日	222,096	1,096	111,383	334,57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7,493	-	-	77,493
本年收回	(126,891)	(430)	(1,598)	(128,919)
本年核销	-	-	(9,878)	(9,878)
本年转移:	-	-	(88,937)	(88,937)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887)	1,88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40)	-	11,04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	(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16)	716	-
2023年12月31日	159,774	1,834	22,726	184,33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29,808	87,846
住宅物业	8,377	8,377
	38,185	96,223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17,864	75,902
住宅物业	2,279	2,279
	20,143	78,181

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于2024年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63,521千元的抵债资产(2023年度：人民币7,768千元)。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33,500,000	45,700,000
支小再贷款	20,570,000	15,170,000
其他	318,530	1,279,595
小计	54,388,530	62,149,595
应计利息	76,831	249,259
合计	54,465,361	62,398,854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70,492	6,953,03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566	688,403
小计	979,058	7,641,437
应计利息	4,076	45,791
合计	983,134	7,687,228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96,111	6,974,78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4,900	1,752,938
小计	1,231,011	8,727,723
应计利息	4,076	45,791
合计	1,235,087	8,773,5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同业拆入	52,927,094	29,565,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38,000	9,887,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其他同业拆入	801,450	—
小计	54,666,544	39,452,630
应计利息	407,669	350,349
合计	55,074,213	39,802,979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同业拆入	16,043,094	8,988,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其他同业拆入	801,450	—
小计	16,844,544	8,988,630
应计利息	167,213	42,190
合计	17,011,757	9,030,820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5,914,586	9,700,000
卖出回购票据	2,982,165	7,006,779
小计	8,896,751	16,706,779
应计利息	977	4,075
合计	8,897,728	16,710,854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4,500,000	9,700,000
卖出回购票据	2,982,165	7,006,779
小计	7,482,165	16,706,779
应计利息	888	4,075
合计	7,483,053	16,710,8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3,879,467	64,096,964
定期对公存款	132,127,766	129,718,412
活期个人存款	23,678,149	20,686,248
定期个人存款	225,880,099	180,278,653
其他存款	25,404,664	11,471,728
小计	460,970,145	406,252,005
应计利息	13,146,759	8,560,691
合计	474,116,904	414,812,696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53,870,649	64,081,136
定期对公存款	132,125,502	129,709,340
活期个人存款	23,650,440	20,654,662
定期个人存款	225,230,682	179,653,231
其他存款	25,387,456	11,455,003
小计	460,264,729	405,553,372
应计利息	13,120,155	8,543,634
合计	473,384,884	414,097,00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549,263	456,499
应付长期薪酬 ^(b)	328,241	322,1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16,942	18,592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4,488	15,115
应付内退福利 ^(e)	12,061	15,785
	920,995	828,181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524,638	422,834
应付长期薪酬 ^(b)	292,363	288,5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16,906	18,334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4,488	15,115
应付内退福利 ^(e)	12,061	15,785
	860,456	760,65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777	1,487,089	(1,398,415)	481,451
职工福利费	24	86,480	(86,480)	24
社会保险费	3,708	130,081	(130,857)	2,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26	127,372	(128,143)	2,855
工伤保险费	82	2,709	(2,714)	77
住房公积金	3,177	147,741	(148,567)	2,3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56	40,924	(37,221)	12,559
其他	47,957	1,989	-	49,946
合计	456,499	1,894,304	(1,801,540)	549,263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476	1,360,962	(1,340,661)	392,777
职工福利费	24	76,327	(76,327)	24
社会保险费	4,633	119,932	(120,857)	3,7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3	117,034	(117,961)	3,626
工伤保险费	80	2,898	(2,896)	82
住房公积金	4,346	140,779	(141,948)	3,1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9	36,667	(38,720)	8,856
其他	47,969	120	(132)	47,957
合计	440,357	1,734,787	(1,718,645)	456,49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540	1,433,342	(1,335,657)	457,225
职工福利费	24	84,169	(84,169)	24
社会保险费	3,700	126,693	(127,469)	2,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8	124,200	(124,971)	2,847
工伤保险费	82	2,493	(2,498)	77
住房公积金	3,172	142,849	(143,675)	2,3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1	39,413	(35,681)	12,173
其他	47,957	1,989	-	49,946
合计	422,834	1,828,455	(1,726,651)	524,638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968	1,296,740	(1,278,168)	359,540
职工福利费	24	74,258	(74,258)	24
社会保险费	4,628	117,040	(117,968)	3,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8	114,271	(115,201)	3,618
工伤保险费	80	2,769	(2,767)	82
住房公积金	4,344	136,648	(137,820)	3,1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7	34,910	(36,956)	8,441
其他	47,969	120	(132)	47,957
合计	408,420	1,659,716	(1,645,302)	422,8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长期薪酬

本集团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22,190	160,423	(154,372)	328,241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316,678	153,902	(148,390)	322,190

本行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88,584	140,371	(136,592)	292,363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87,866	135,243	(134,525)	288,584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88	167,109	(168,458)	14,739
失业保险费	528	4,757	(4,933)	352
年金	1,976	72,599	(72,724)	1,851
	18,592	244,465	(246,115)	16,942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756	162,928	(166,596)	16,088
失业保险费	557	5,411	(5,440)	528
年金	1,873	67,898	(67,795)	1,976
	22,186	236,237	(239,831)	18,592

本行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076	161,803	(163,181)	14,698
失业保险费	393	4,573	(4,614)	352
年金	1,865	70,718	(70,727)	1,856
	18,334	237,094	(238,522)	16,906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757	158,046	(161,727)	16,076
失业保险费	440	5,252	(5,299)	393
年金	1,873	66,447	(66,455)	1,865
	22,070	229,745	(233,481)	18,33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为人民币14,488千元(2023年12月31日：15,115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14,488	15,115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	14,488	15,115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数	15,115	17,832
支付退休金补贴	(1,488)	(1,510)
利息成本	201	393
净精算损益	660	(1,600)
年末数	14,488	15,11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续)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成本	201	393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495)	1,200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生命年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 男性	22.08	22.08
— 女性	29.58	29.58

(e)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5,785	(193)	(3,531)	12,061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20,603	—	(4,818)	15,78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0,393	148,268
增值税	274,395	275,709
城建税	14,136	17,570
教育费附加	6,730	7,7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71	5,037
其他	6,384	6,342
合计	427,209	460,698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277	80,798
增值税	274,229	275,582
城建税	14,124	17,561
教育费附加	6,722	7,7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64	4,510
其他	5,549	6,068
合计	320,665	392,284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2年 ^(a)	4,999,572	4,999,513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4年 ^(b)	5,999,518	—
金融债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c)	3,999,702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d)	4,999,529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6年 ^(e)	4,499,881	4,499,812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f)	—	1,999,99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g)	—	1,999,985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7年 ^(h)	4,999,815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4年 ⁽ⁱ⁾	—	1,499,850
可转换公司债 ^(j)	13,118,982	12,714,753
同业存单 ^(k)	148,481,393	125,287,570
小计	191,098,392	153,001,473
应计利息	461,208	372,358
合计	191,559,600	153,373,83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2年 ^(a)	4,999,572	4,999,513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34年 ^(b)	5,999,518	—
金融债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c)	3,999,702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7年 ^(d)	4,999,529	—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6年 ^(e)	4,499,881	4,499,812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f)	—	1,999,990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g)	—	1,999,985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7年 ^(h)	4,999,815	—
可转换公司债 ⁽ⁱ⁾	13,118,982	12,714,753
同业存单 ^(k)	148,481,393	125,287,570
小计	191,098,392	151,501,623
应计利息	461,208	341,600
合计	191,559,600	151,843,223

(a) 经本行2020年11月2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0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7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行有权在2027年3月28日行使赎回权以面值赎回该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b)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25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01号)核准，本行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行有权在2029年8月22日行使以面值赎回债券的赎回权。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 (c)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 本行于2024年6月24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d)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 本行于2024年10月27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e) 经本行2023年4月27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核准, 本行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f)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 本行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期兑付。
- (g)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9月15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2号)批准, 本行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7%; 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已于2024年3月18日到期兑付。
- (h) 经本行2024年1月31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4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核准, 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2.27%; 全部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 (i) 经鈞渝金租2019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8月2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鈞渝金租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20]175号)批准, 鈞渝金租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金租债券第一期,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95%, 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兑付。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续)

- (j) 经本行2021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26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27号)，以及于2022年3月11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文)批准，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行已发行可转债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1,926,926	1,073,074	13,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15,033)	(1,353)	(16,386)
于发行日余额	11,911,893	1,071,721	12,983,614
年初累计摊销	803,459	-	803,459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599)	(51)	(650)
年初余额	12,714,753	1,071,670	13,786,423
本年摊销	404,306	-	404,306
本年转股金额	(77)	(7)	(84)
年末余额	13,118,982	1,071,663	14,190,645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696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4,242股(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619千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6,780股)。

2024年，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52,923千元(2023年：本行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25,999千元)。

- (k) 2024年，本集团以贴现方式共发行83期同业存单，期限为6个月至1年，年利率范围为1.69%至2.55%(2023年：发行137期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范围为2.17%至2.84%)。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79期，面值合计人民币1,500.7亿元(2023年12月31日：110期，面值合计人民币1,267.6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3年度：无)。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94,251	92,353
其他预计负债	114,943	114,943
合计	209,194	207,29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92,353	242,359
新增源生	89,456	79,584
重新计量	(420)	4,267
到期	(87,138)	(233,857)
2024年12月31日	94,251	92,35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231千元，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032千元，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383千元，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040千元，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押金	2,736,316	2,435,153
其他应付款	1,267,011	655,961
应付票据	507,394	452,639
递延收益	114,630	249,720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131,466	229,551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51,202	30,099
应付股利	571,608	22,280
其他	56,862	19,731
合计	5,436,489	4,095,134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80,038	555,327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四、49)	131,466	229,551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51,202	30,099
递延收益	54,015	56,011
应付股利	571,608	19,004
其他	44,936	19,705
合计	1,833,265	909,697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3,474,569	3,474,562
普通股股本	3,474,569	3,474,562

股本变动情况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	3,474,562	7	-	3,474,569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	3,474,540	22	-	3,474,562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永续债(注(a))	6,999,594	6,999,594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附注四、25)	1,071,663	1,071,670
合计	8,071,257	8,071,26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优先股的变动情况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7,000,000	-	-	7,000,000
账面价值	6,999,594	-	-	6,999,594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面值	4,500,000	2,500,000	-	7,000,000
账面价值	4,499,400	2,500,194	-	6,999,594

(a)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本行2022年6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30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2]191号)，以及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82号)批准，本行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4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70%，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1次，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50%。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28,755	7,727,947
其他	5,266	7,032
	7,734,021	7,734,979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28,755	7,727,947
其他	800	800
	7,729,555	7,728,747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8,740	479,282	5,328,022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8,812	469,928	4,848,740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4,752	479,282	5,324,034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74,824	469,928	4,844,7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7,879,269	7,390,759
本年计提	718,701	488,510
年末余额	8,597,970	7,879,269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7,597,832	7,152,933
本年计提	679,969	444,899
年末余额	8,277,801	7,597,832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62,205	21,374,805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7,290	4,929,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282)	(469,9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18,701)	(488,510)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994,401)	(1,372,44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4,000)	(211,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363,111	23,762,20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82,613	20,982,105
加：本年净利润	4,792,821	4,699,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9,282)	(469,9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679,969)	(444,899)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1,994,401)	(1,372,44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4,000)	(211,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497,782	23,182,613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银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上个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银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79,282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24,604千元，每股现金分红0.24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事项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166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76,778千元(含税)。

根据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9,969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408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17,623千元(含税)。于2024年12月20日，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324,000千元(含税)。

根据2023年6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44,899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395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72,449千元(含税)。于2023年12月20日，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11,500千元(含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756	478,922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6,685	806,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29,123	17,685,0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871,280	5,158,34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758,967	4,156,997
利息收入	28,690,811	28,285,5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3,083,068)	(2,915,657)
吸收存款	(11,382,359)	(11,000,038)
发行债券	(4,043,751)	(3,918,038)
其他	(5,504)	(4,793)
利息支出	(18,514,682)	(17,838,526)
利息净收入	10,176,129	10,447,003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136	478,349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5,679	816,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19,502	15,310,8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871,280	5,158,34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758,967	4,156,997
利息收入	26,179,564	25,920,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165,476)	(1,983,965)
吸收存款	(11,355,447)	(10,978,537)
发行债券	(4,015,109)	(3,858,567)
其他	(5,044)	(4,372)
利息支出	(17,541,076)	(16,825,441)
利息净收入	8,638,488	9,095,37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679,275	348,337
担保及承诺业务	81,361	59,802
支付结算及代理	231,040	95,696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101,330	98,087
托管业务	27,718	28,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0,724	630,299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77,850)	(73,920)
银行卡手续费	(104,597)	(113,130)
其他手续费支出	(50,678)	(31,8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3,125)	(218,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599	411,438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679,275	348,337
担保及承诺业务	81,361	59,802
支付结算及代理	231,027	95,680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101,330	98,087
托管业务	27,718	28,3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0,711	630,283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71,602)	(70,219)
银行卡手续费	(104,578)	(113,106)
其他手续费支出	(50,675)	(31,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855)	(215,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3,856	415,1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19,935	372,35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124,540	1,160,7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289,164	104,59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4,624	11,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2,996	369,853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8,798)	(7,996)
合计	2,362,461	2,010,579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4,860	79,56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19,935	372,35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111,400	1,158,1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289,164	104,599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4,624	11,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2,996	369,853
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损益	(8,798)	(7,996)
合计	2,444,181	2,087,539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资产处置损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741	25,328
其他	(9,145)	(2,390)
合计	6,596	22,938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741	18,686
其他	(9,198)	(2,390)
合计	6,543	16,296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97,510	131,164
其他	4,808	27,497
合计	102,318	158,661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97,510	131,164
其他	4,715	16,369
合计	102,225	147,533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107,582	115,941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76,052	104,257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77,759	81,891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58,086	60,091
房产税	32,779	33,392
其他	12,118	10,037
合计	180,742	185,411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77,050	78,314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57,579	57,535
房产税	31,885	32,633
其他	9,444	8,446
合计	175,958	176,92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2,297,211	2,124,527
一般及行政支出	938,340	915,154
固定资产折旧	209,669	195,3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90	61,820
无形资产摊销	170,446	135,955
土地使用权摊销	7,525	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	23,711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4,384	4,982
专业服务费用	39,557	29,821
咨询费	115,902	101,096
合计	3,885,965	3,597,060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2,203,939	2,024,305
一般及行政支出	907,843	884,542
固定资产折旧	205,447	191,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099	59,560
无形资产摊销	164,263	133,157
土地使用权摊销	7,525	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61	23,059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3,054	3,923
专业服务费用	34,214	25,188
咨询费	113,720	98,384
合计	3,740,865	3,448,4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9,868	3,093,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37)	(18,01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70,084)	602,64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4,278)	62,51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898	(150,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2)	10,732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6,857)	(358,819)
合计	3,188,648	3,242,972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7,042	2,600,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37)	(18,01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70,084)	602,64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4,278)	62,513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898	(150,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3)	10,163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6,857)	(358,819)
合计	2,601,341	2,749,332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违约金收入	265	1,266
罚没收入	1,035	697
其他	2,499	4,431
合计	3,799	6,394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收入	265	697
违约金收入	711	966
其他	2,068	4,247
合计	3,044	5,910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捐赠支出	3,200	4,180
罚款支出	6,200	2,800
预计诉讼损失	—	70,243
其他	2,610	3,749
合计	12,010	80,972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捐赠支出	3,200	4,100
罚款支出	4,700	2,800
预计诉讼损失	—	70,243
其他	1,492	2,180
合计	9,392	79,3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99,249	1,128,535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226,349)	(269,848)
合计	872,900	858,687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794,206	974,084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6)	63,384	(239,722)
合计	857,590	734,36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6,393,931	6,087,642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598,483	1,521,911
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	(72,668)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985,875)	(852,40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b)	456,640	258,72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38	3,12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96,886)	-
所得税费用	872,900	858,687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5,650,411	5,433,646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412,603	1,358,412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1,007,329)	(871,90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b)	451,717	247,55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99	291
所得税费用	857,590	734,362

(a) 本行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根据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b) 本行的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指不满足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业务招待费等超过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部分的费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内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117,290	4,929,787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324,000)	(211,5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3,290	4,718,287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65	3,474,55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8	1.36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3,290	4,718,287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431,141	431,72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5,224,431	5,150,00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474,565	3,474,55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288,335	1,238,03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762,900	4,712,58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0	1.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归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
	2023年 12月31日	属于本行 股东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9,753	1,428,385	1,778,138	2,029,525	(125,013)	(476,127)	1,428,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43,177	(99,986)	643,191	(106,143)	(27,172)	33,329	(99,986)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732	27,404	85,136	36,540	-	(9,136)	27,40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947)	(495)	(4,442)	(660)	-	165	(495)	-
合计	1,146,715	1,355,308	2,502,023	1,959,262	(152,185)	(451,769)	1,355,308	-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税后归	
	2022年 12月31日	属于本行 股东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属于少 数股东
<i>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0,157)	1,719,910	349,753	2,291,927	1,286	(573,303)	1,719,910	-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805	33,372	743,177	61,423	(16,926)	(11,125)	33,372	-
<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233	(19,501)	57,732	(26,002)	-	6,501	(19,50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47)	1,200	(3,947)	1,600	-	(400)	1,200	-
合计	(588,266)	1,734,981	1,146,715	2,328,948	(15,640)	(578,327)	1,734,98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7,916	857,927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37,298	10,846,09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30,101	6,697,92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3,614,527	900,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9,842	19,302,429
<hr/>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5,716	856,125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21,732	10,832,51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00,097	6,149,761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3,614,527	900,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2,072	18,738,882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521,031	5,228,955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3,188,648	3,242,9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2	(2,606)
固定资产折旧	227,179	216,3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90	61,8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8	293
无形资产摊销	177,971	140,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	23,711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6,090)	(22,07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8,630,247)	(9,315,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582)	(115,941)
投资收益	(1,980,836)	(1,699,175)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4,049,255	3,922,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6,349)	(269,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6,464,684)	(44,695,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398,077	47,73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86)	4,449,35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4,792,821	4,699,284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2,601,341	2,749,3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	(2,606)
固定资产折旧	205,447	191,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099	59,5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8	293
无形资产摊销	171,788	137,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61	23,059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6,037)	(15,430)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8,630,247)	(9,315,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052)	(104,257)
投资收益	(2,075,696)	(1,778,735)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4,020,153	3,86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3,384	(239,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319,048)	(39,415,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799,877	43,33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0,561)	4,189,462

(c)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4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78,727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69,949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4,343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64,967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4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76,555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67,660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73,501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63,737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a) 贷款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812,188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4,726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中尚有人民币67,380千元未收到。

2023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907,788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3,144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

(b) 其他应收款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第三方转让其他应收款(2023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88,937千元的其他应收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18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c)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信托公司或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1,466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551千元)。

(d) 金融投资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了原值为人民币249,374千元的金融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500千元。本集团对于转让的金融投资进行了终止确认。于2024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已收到。(2023年度：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

(a)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该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2024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9,275千元(2023年度：人民币348,337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4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3年度：同)。

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1,929,796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12,692千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1,265,079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643,344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30,396	33,830,3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871,554	15,871,554
	49,701,950	49,701,95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8,827	16,418,82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119,729	26,119,729
	42,538,556	42,538,556

本集团自上述管理或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1,578,435	2,073,683
投资收益	867,633	959,9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993	376,715
合计	3,153,061	3,410,348

2024年度，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3年度：无)。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4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9,715,896	(3,137,449)	3,597,682	-	10,176,129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226,090)	6,114,399	(5,888,309)	-	-
净利息收入	9,489,806	2,976,950	(2,290,627)	-	10,176,12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63	25,719	822,217	-	887,599
投资收益	-	-	2,362,461	-	2,362,461
资产处置损益	-	-	-	6,596	6,596
其他收益	-	-	-	102,318	102,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7,582	-	107,582
汇兑损益	-	-	11,623	-	11,623
其他业务收入	24,133	-	-	862	24,995
税金及附加	(139,632)	(12,701)	(28,409)	-	(180,742)
业务及管理费	(2,198,971)	(1,265,758)	(421,149)	(87)	(3,885,965)
信用减值损失	(2,319,934)	(1,280,614)	428,473	(16,573)	(3,188,6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972)	(2,972)
其他业务成本	(18,348)	-	-	(486)	(18,834)
营业利润	4,876,717	443,596	992,171	89,658	6,402,1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3,799	3,7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010)	(12,010)
分部利润总额	4,876,717	443,596	992,171	81,447	6,393,931
资本开支	259,103	58,829	349,237	3,315	670,484
折旧和摊销	383,935	92,660	32,324	-	508,919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31,041,125	75,163,113	446,202,146	4,235,456	856,641,840
分部负债	(221,123,690)	(259,353,028)	(312,369,937)	(31,267)	(792,877,9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3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8,198,670	(2,168,258)	4,416,591	-	10,447,003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703,444	4,570,456	(5,273,900)	-	-
净利息收入	8,902,114	2,402,198	(857,309)	-	10,447,00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276	(22,553)	376,715	-	411,438
投资收益	-	-	2,010,579	-	2,010,579
资产处置损益	-	-	-	22,938	22,938
其他收益	-	-	-	158,661	158,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5,941	-	115,941
汇兑损益	-	-	9,809	-	9,809
其他业务收入	33,810	-	-	1,294	35,104
税金及附加	(141,106)	(19,418)	(24,887)	-	(185,411)
业务及管理费	(1,880,211)	(1,279,579)	(419,234)	(18,036)	(3,597,060)
信用减值损失	(2,414,363)	(457,120)	(412,430)	40,941	(3,242,9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606	2,606
其他业务成本	(26,393)	-	-	(23)	(26,416)
营业利润	4,531,127	623,528	799,184	208,381	6,162,2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6,394	6,394
减：营业外支出	-	-	-	(80,972)	(80,972)
分部利润总额	4,531,127	623,528	799,184	133,803	6,087,642
资本开支	147,746	39,480	225,776	2,465	415,467
折旧和摊销	302,366	89,604	50,786	-	442,756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70,226,092	72,209,300	412,939,681	4,508,797	759,883,870
分部负债	(213,194,263)	(206,897,855)	(280,489,818)	(2,507)	(700,584,44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9,148,780	48,207,232
开出信用证	9,874,916	7,473,000
开出保函	1,320,528	1,407,7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96,371	6,059,480
贸易融资保兑	1,089,491	1,068,79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812	3,159
合计	76,932,898	64,219,441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票据	2,978,195	6,986,562
债券	6,859,413	11,228,835
合计	9,837,608	18,215,397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票据	2,978,195	6,986,562
债券	5,408,695	11,228,835
合计	8,386,890	18,215,397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担保物(续)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续)

被用作央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56,927,612	68,569,442
合计	56,927,612	68,569,44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协议与央行借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230,216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249,016千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23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41,782	16,378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202,062	115,736
	243,844	132,114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未来的营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 对外投资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投资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5. 诉讼事项

第三方对本集团(作为辩方)提起法律诉讼。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9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7,325千元的应诉案件(2023年12月31日：13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7,586千元的应诉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为客户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38,143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77,165千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38	26,403
1至2年	26,058	16,370
2至3年	16,988	9,070
3至4年	16,988	-
4至5年	15,554	-
5年以上	50,930	-
	159,356	51,843

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的子公司、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重庆银行以外的企业。

(a)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制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名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6,317	14.28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马宝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6	8.50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 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祝良华	重庆	216,49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印奇	重庆	452,1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业、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王晓秋	上海	1,157,5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融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2	5.0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1,0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超	重庆	110,000
	2,262,757	65.12					

2024年度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公司名称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2,320	14.17	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马宝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4	8.50	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祝良华	重庆	216,49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周宗成	重庆	456,4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陈虹	上海	1,157,5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融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0	5.0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5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珍明	重庆	110,000
	2,258,756	65.01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d)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一致行动人等；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e)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最终受益人等；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a) 关联方贷款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04,000	490,00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76	144,33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8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093,142	867,217
其他关联法人	3,364,919	2,512,655
关联自然人	76,015	92,768
	8,048,552	6,186,97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88%	1.62%

(b)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343	15,10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4	6,82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3,258	90,38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39	-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54,693	17,057
其他关联法人	108,976	80,628
关联自然人	3,386	4,305
	304,669	214,302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06%	0.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	1
其他关联法人	636	522
	637	52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06%	0.01%

(d)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	2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00%	0.00%

(e)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19	166,92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08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9,510	259,33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9,567	1,326,444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829,371	1,421,144
其他关联法人	6,632,292	5,672,976
关联自然人	677,148	553,287
	10,141,018	9,411,19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14%	2.27%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f)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35	11,62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7,80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96	5,71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755	36,984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8,420	24,541
其他关联法人	178,782	145,135
关联自然人	19,261	16,663
	281,273	248,46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52%	1.39%

(g) 关联方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544	69,163
	128,544	69,163

(h) 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520,000	300,000
其他关联法人	1,490,000	899,315
	2,860,000	1,849,315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82%	0.66%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i) 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13	2,022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36	7,875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0,138	3,602
其他关联法人	28,612	63,160
	60,099	76,65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21%	0.27%

(j) 关联方金融投资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
其他关联法人	-	1,037
	12	1,03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00%	0.05%

(k) 关联方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94,896	62,750
其他关联法人	185,335	285,194
	280,231	347,94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40%	0.3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l)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2	2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02	96
其他关联法人	1,457	2,519
关联自然人	1	17
	1,562	2,63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14%	0.42%

(m) 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担保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13,751	1,041,769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9,464	1,790,426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910	32,910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423	24,635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3,235	91,173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88,000	-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745	72,100
	7,422,528	3,053,01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43.65%	19.90%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n)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年度，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5,930	6,94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在2024年度的酌情奖金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的酌情奖金不会对本集团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o) 其他事项

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6.86%	2.80%-6.86%
吸收存款	0.00%-5.50%	0.00%-5.43%
同业存放	0.10%-0.99%	0.25%-2.40%
金融投资	2.01%-4.00%	2.00%-6.52%
存放同业	0.01%	0.0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p)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954	1,086,286
拆出资金	604,296	204,200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770	11,05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152	10,76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8	365
手续费收入	1	-
其他业务收入	1,876	2,081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本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根据一般交易价格进行定价。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用于指导集团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缓释或控制各类风险。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市场变化、内部风险管理水平等情况，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等因素的基础上，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定期重检和修订。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整体风险做出评估。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订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政策和程序。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开展独立审查。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等业务，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定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密切关注并采取恰当措施进行有效管理，亦通过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外部规章制度衡量及监控本集团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贷款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遵循“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风险管理部每月汇总分类结果上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贷款分类工作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进行。

(b) 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集团客户实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具体的抵质押和担保指引请参见附注十一、2.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2. 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续)

(b) 资金业务

本集团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集团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的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AA- (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将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报告金融市场部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并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召开临时资产负债管理会议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银行、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集团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3. 信用风险计量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

针对公司类客户风险暴露，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关键财务指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的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本集团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A和A一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BB及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针对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本集团采用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使用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是根据评级机构公布的过去12个月期间的实际违约率而确定。

针对零售风险敞口，利用历史数据，估算不同逾期期次下，不同账龄的历史违约数据，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如逾期记录等。该情况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及1个违约等级(D)。主标尺表为每个评级类别匹配特定范围的违约概率，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本集团定期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够反映所有实际可观察违约情况。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确认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一、2.4(a)。
-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本集团对违约及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不同阶段下的减值计提方法如下：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2阶段或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4(c)。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一级至关注三级的债项；或
- iii) 达到相对评级变动触发第2阶段条件；或
- iv)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问题。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重点监控名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重点监控名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一级至损失级的5类债项；或
- iii)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委外催收或诉讼停计息费。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划分至不良债项，具体示例包括：

- 借款人处于长期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业务分组为“工业、商贸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事业单位、小微企业、一般公司”。零售业务风险分组为“房贷、线上消费贷、线上经营贷、线下消费贷、线下经营贷”。信用卡业务风险分组为“抵押类M0、抵押类M1、抵押类M2、抵押类M3、非抵押类M0、非抵押类M1、非抵押类M2、非抵押类M3、M4”。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对于循环信贷协议，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对于担保贷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品类型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24年度，除前瞻性信息外，本集团使用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无)。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变化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CPI”)累计同比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GDP”)累计同比增长率、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等。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2024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对模型输入值部分进行了平滑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参数及未来一年预测值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乐观	悲观
CPI：累计同比	0.66	1.30	(0.60)
GDP：累计同比	4.63	5.00	4.00
PMI	50.10	51.36	48.84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专家判断及外部数据，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并提供未来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及各场景下预测。对于预测期后至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结束时的经济指标，本集团认为经济指标在后续期间内，趋向于长期平均值或增长率保持长期平均。本集团通过莫顿公式及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1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项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基准”70%，“乐观”10%，“悲观”20%(2023年12月31日：“基准”70%，“乐观”10%，“悲观”20%)。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上述三种情景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及按上述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	10,092,281	3,260,235	1,737,99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069,497	3,243,551	1,735,699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821,314	3,139,350	1,717,44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10,307,510	3,379,069	1,756,30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9,529,714	2,609,712	2,314,232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458,391	2,594,545	2,299,166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198,774	2,424,137	2,154,183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944,815	2,755,586	2,446,989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	7,326,509	3,231,415	1,737,99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19,831	3,214,731	1,735,699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262,725	3,110,530	1,717,44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81,774	3,350,249	1,756,308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	7,349,791	2,573,503	2,314,232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39,682	2,558,337	2,299,166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49,790	2,387,929	2,154,183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385,167	2,719,378	2,446,989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虑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更或政治变革的影响，也已进行评估，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33,622,552	39,168,4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第1阶段)	5,997,932	6,732,872
拆出资金	11,668,343	9,113,793
第1阶段	11,498,412	8,954,361
第3阶段	45,471	45,471
应计利息	124,460	113,9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9,589,447	335,943,144
第1阶段	385,273,635	318,764,391
第2阶段	8,684,093	11,262,841
第3阶段	3,310,839	3,181,343
应计利息	2,320,880	2,73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1阶段)	27,674,398	44,852,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1阶段)	16,801,936	30,439,4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159,469,808
第1阶段	165,495,848	154,782,091
第2阶段	1,243,873	1,831,553
第3阶段	233,881	161,989
应计利息	2,453,406	2,694,17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4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13,677,997	94,089,774
第1阶段	111,798,424	91,671,214
第2阶段	-	151,440
第3阶段	96,000	277,239
应计利息	1,783,573	1,989,881
其他应收款	314,480	178,244
第1阶段	300,147	167,253
第2阶段	3,203	1,511
第3阶段	11,130	9,480
表内合计	778,774,093	719,987,974
表外合计	76,838,647	64,127,088
合计	855,612,740	784,115,06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49,566,806	79,070	-	249,645,876
中风险	139,687,913	9,271,072	1,432,169	150,391,154
高风险	-	2,832,349	7,751,704	10,584,053
本金余额	389,254,719	12,182,491	9,183,873	410,621,083
减值准备	(3,981,084)	(3,498,398)	(5,873,034)	(13,352,516)
合计	385,273,635	8,684,093	3,310,839	397,268,567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12,677,814	402,550	-	213,080,364
中风险	109,243,053	11,206,899	-	120,449,952
高风险	-	2,809,024	9,008,661	11,817,685
本金余额	321,920,867	14,418,473	9,008,661	345,348,001
减值准备	(3,156,476)	(3,155,632)	(5,827,318)	(12,139,426)
合计	318,764,391	11,262,841	3,181,343	333,208,57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58,569,142	-	-	158,569,142
中风险	7,103,896	863,700	148,746	8,116,342
高风险	-	595,700	609,550	1,205,250
本金余额	165,673,038	1,459,400	758,296	167,890,734
减值准备	(177,190)	(215,527)	(524,415)	(917,132)
合计	165,495,848	1,243,873	233,881	166,973,602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46,746,709	-	-	146,746,709
中风险	8,310,402	2,084,000	148,746	10,543,148
高风险	-	-	874,866	874,866
本金余额	155,057,111	2,084,000	1,023,612	158,164,723
减值准备	(275,020)	(252,447)	(861,623)	(1,389,090)
合计	154,782,091	1,831,553	161,989	156,775,63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07,999,245	-	-	107,999,245
中风险	3,799,179	-	-	3,799,179
高风险	-	-	96,000	96,000
本金余额	111,798,424	-	96,000	111,894,424
减值准备	(157,254)	-	(663,610)	(820,864)
合计	111,641,170	-	(567,610)	111,073,560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91,671,214	151,440	-	91,822,654
高风险	-	-	277,239	277,239
本金余额	91,671,214	151,440	277,239	92,099,893
减值准备	(255,102)	(6,430)	(663,610)	(925,142)
合计	91,416,112	145,010	(386,371)	91,174,75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8,622,466	9,595,213
信托投资	2,885,840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5,183,076	8,231,181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1,008,736	—
基金投资	24,752,744	4,303,474
合计	62,452,862	26,014,040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

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住宅；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金融工具，如股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运输设备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外没有其他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此类协议下，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六、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5.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6,521,383	(4,376,685)	2,144,698	5,575,564
—零售贷款	2,662,490	(1,496,349)	1,166,141	1,447,84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758,296	(524,415)	233,881	318,91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9,942,169	(6,397,449)	3,544,720	7,342,321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7,097,810	(4,736,800)	2,361,010	5,330,534
—零售贷款	1,910,851	(1,090,518)	820,333	1,013,514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023,612	(861,623)	161,989	398,119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0,032,273	(6,688,941)	3,343,332	6,742,167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6. 损失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损失准备；
- 本年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模型和假设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年终止确认及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本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6(e)，对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9，对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8。

2.7. 核销政策

在符合财政部呆账核销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当本集团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催收或强制执行经过必要期间，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4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2,717,793千元(2023年度：1,340,256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

本集团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24,848,818	39,472,535	29,296,705	93,618,058
AA-到AA+	2,391,843	53,985,233	8,507,719	64,884,795
A+及以下	53,148	237,841	—	290,989
未评级债券 ^(a) ：				
国债	1,328,657	18,102,815	109,494,978	128,926,450
地方政府债	—	—	1,694,220	1,694,220
企业债	—	96,000	—	96,000
信托投资	2,885,840	—	2,916,708	5,802,548
资产管理计划	5,183,076	—	12,954,846	18,137,922
债权融资计划	—	—	2,108,426	2,108,426
基金投资	24,752,744	—	—	24,752,744
理财产品	1,008,736	—	—	1,008,736
应计利息	—	1,783,573	2,453,406	4,236,979
	62,452,862	113,677,997	169,427,008	345,557,867
2023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7,101,945	25,068,179	23,996,845	56,166,969
AA-到AA+	1,832,487	55,952,053	1,496,409	59,280,949
A+及以下	48,726	—	—	48,726
未评级债券 ^(a) ：				
国债	560,431	10,699,648	94,440,034	105,700,113
地方政府债	—	—	6,072,833	6,072,833
政策性银行债	51,624	102,760	—	154,384
企业债	—	277,239	—	277,239
信托投资	3,884,172	—	3,650,366	7,534,538
资产管理计划	8,231,181	—	22,469,362	30,700,543
债权融资计划	—	—	4,649,784	4,649,784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应计利息	—	1,989,881	2,694,175	4,684,056
	26,014,040	94,089,760	159,469,808	279,573,60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8. 证券投资(续)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中主要包含财政部、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以及国外金融机构等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除上述证券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还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和本金及收益均获担保或抵押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分别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20,864千元和人民币917,132千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25,142千元和人民币1,389,090千元)。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按底层资产分类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贷类资产	8,068,916	12,115,353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信贷类资产	4,128,342	5,748,318
— 债券类资产	12,577,410	21,638,856
	16,705,752	27,387,174

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第3阶段的本金为人民币758,296千元，底层均为信贷类资产，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524,415千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023,612千元和人民币861,623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述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引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市场风险。本集团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划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它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本集团未划入交易账簿的所有表内外金融工具。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两支团队分别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及各业务部门主管汇报。

3.2. 利率风险

现金流的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会因为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来管理和实施资金交易业务,监控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及其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高级管理层或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工作,负责人民币利率风险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利率风险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使用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控和管理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本集团现在主要通过提出资产和负债重定价日的建议、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提供指引。同时，本集团通过制订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资金管理实行实时的市场价值考核，从而更准确的监控投资风险。此外，本集团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分支机构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并按账面价值列示了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而金融资产及负债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10,928	-	-	-	-	899,540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23,826	13,000	59,987	-	-	1,119	5,997,932
拆出资金	2,999,198	4,499,592	3,999,622	-	-	169,931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4,443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80,191	520,988	-	-	-	757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969,775	30,814,724	108,715,219	202,657,779	15,777,498	6,328,850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54,886	8,785,661	7,626,110	3,019,442	1,985,864	2,608,730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74,535	4,939,355	27,484,760	83,550,807	49,855,915	3,221,636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05,490	1,824,893	12,423,999	57,398,376	39,680,009	1,645,23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2,115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03,543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163,518,829	51,398,213	160,309,697	346,626,404	107,299,286	15,745,894	844,898,323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2,456,152)	(50,432,378)	-	-	(76,83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50)	-	(862,608)	-	-	(4,076)	(983,134)
拆入资金	(3,867,796)	(8,321,622)	(41,577,126)	(900,000)	-	(407,669)	(55,074,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240)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4,586)	(2,982,165)	-	-	-	(977)	(8,897,728)
吸收存款	(103,118,853)	(42,722,598)	(131,968,969)	(183,151,075)	(8,650)	(13,146,759)	(474,116,904)
应付债券	(2,588,492)	(16,854,931)	(129,037,970)	(31,617,909)	(10,999,090)	(461,208)	(191,559,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	-	-	-	-	(590,36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309,935)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117,696,538)	(73,337,468)	(353,879,051)	(215,668,984)	(11,007,740)	(19,414,695)	(791,004,476)
利率风险缺口	45,822,291	(21,939,255)	(193,569,354)	130,957,420	96,291,546	(3,668,801)	53,893,8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54,037	-	-	-	-	872,370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5,839	13,000	23,000	-	-	1,033	6,732,872
拆出资金	1,851,436	3,502,411	3,600,514	-	-	159,432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981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1,738	499,281	-	-	-	8,444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144,322	40,722,060	94,490,819	159,076,250	14,606,591	6,755,498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970	4,909,975	2,584,836	5,554,064	2,689,720	1,361,001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61,595	27,469,883	106,726,898	21,261,551	3,049,881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11,390	1,373,269	6,753,061	69,832,144	12,952,790	2,267,120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575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28,615	728,615
金融资产总额	153,679,732	51,981,591	134,922,113	341,189,356	51,510,652	15,378,950	748,662,394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711)	(3,677,741)	(57,473,143)	-	-	(249,259)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7,829)	(3,349,924)	(3,243,684)	-	-	(45,791)	(7,687,228)
拆入资金	(3,917,068)	(6,870,225)	(28,065,337)	(600,000)	-	(350,349)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608)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06,779)	-	-	-	-	(4,075)	(16,710,854)
吸收存款	(108,017,105)	(37,528,953)	(80,477,748)	(180,197,965)	(30,234)	(8,560,691)	(414,812,696)
应付债券	(8,053,512)	(25,488,865)	(97,245,018)	(17,214,565)	(4,999,513)	(372,358)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368,241)	(3,368,241)
金融负债总额	(138,741,004)	(76,915,708)	(266,504,930)	(198,012,530)	(5,029,747)	(13,005,372)	(698,209,291)
利率风险缺口	14,938,728	(24,934,117)	(131,582,817)	143,176,826	46,480,905	2,373,578	50,453,10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9,966	-	-	-	-	897,340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545	-	59,987	-	-	381	2,659,913
拆出资金	2,999,198	4,499,592	4,599,570	-	-	174,226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4,443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72,891	520,988	-	-	-	750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464,586	25,036,739	88,494,386	194,575,847	14,894,854	5,471,410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79,043	8,785,661	7,626,110	2,344,240	1,878,526	2,595,483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74,535	4,939,355	27,484,760	83,550,807	49,855,915	3,221,636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05,490	1,824,893	12,423,999	57,398,376	39,680,009	1,645,23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2,115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95,696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150,655,254	45,607,228	140,688,812	337,869,270	106,309,304	14,868,710	795,998,578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00)	(2,456,152)	(50,432,378)	-	-	(76,831)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403)	-	(862,608)	-	-	(4,076)	(1,235,087)
拆入资金	(1,365,797)	(1,473,622)	(13,405,125)	(600,000)	-	(167,213)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240)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000)	(2,982,165)	-	-	-	(888)	(7,483,053)
吸收存款	(103,013,334)	(42,673,010)	(131,789,051)	(182,780,684)	(8,650)	(13,120,155)	(473,384,884)
应付债券	(2,588,492)	(16,854,931)	(129,037,970)	(31,617,909)	(10,999,090)	(461,208)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79,250)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113,336,026)	(66,439,880)	(325,527,132)	(214,998,593)	(11,007,740)	(15,616,861)	(746,926,232)
利率风险缺口	37,319,228	(20,832,652)	(184,838,320)	122,870,677	95,301,564	(748,151)	49,072,3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04,363	-	-	-	-	870,568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8,509	-	-	-	-	1,033	6,149,542
拆出资金	1,851,436	3,502,411	3,800,491	-	-	163,632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9,981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31,738	499,281	-	-	-	8,444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611,191	35,114,270	77,060,760	150,005,996	14,177,705	6,139,263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970	4,909,975	2,584,836	5,554,064	2,186,409	1,353,503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961,595	27,469,883	106,726,898	21,261,551	3,049,881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911,390	1,373,269	6,753,061	69,832,144	12,952,790	2,267,120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575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19,949	719,949
金融资产总额	147,549,597	46,360,801	117,669,031	332,119,102	50,578,455	14,748,949	709,025,935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8,711)	(3,677,741)	(57,473,143)	-	-	(249,259)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34,115)	(3,349,924)	(3,243,684)	-	-	(45,791)	(8,773,514)
拆入资金	(1,177,068)	(1,976,224)	(5,235,338)	(600,000)	-	(42,190)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4,608)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06,779)	-	-	-	-	(4,075)	(16,710,854)
吸收存款	(107,904,908)	(37,458,924)	(80,237,543)	(179,921,763)	(30,234)	(8,543,634)	(414,097,006)
应付债券	(8,053,512)	(25,488,865)	(95,745,168)	(17,214,565)	(4,999,513)	(341,600)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53,685)	(853,685)
金融负债总额	(136,975,093)	(71,951,678)	(241,934,876)	(197,736,328)	(5,029,747)	(10,134,842)	(663,762,564)
利率风险缺口	10,574,504	(25,590,877)	(124,265,845)	134,382,774	45,548,708	4,614,107	45,263,37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办法所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年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税前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69,582)	(558,057)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469,582	558,057

本行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509,107)	(577,875)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09,107	577,875

下表列示了假设所有收益率曲线平移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4,696,743)	(2,635,325)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5,365,739	2,793,471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集团的日常汇率风险管理由贸易金融部负责，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61,061	146,645	407	2,355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630,675	317,615	4,087	45,555	5,997,932
拆出资金	9,468,406	1,459,976	-	739,961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44,443	-	-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01,936	-	-	-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263,845	-	-	-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80,693	-	-	-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	-	-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1,604,851	11,868,340	-	204,806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2,115	-	-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703,543	-	-	-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830,108,576	13,792,576	4,494	992,677	844,898,3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65,361)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16,495)	(866,639)	-	-	(983,134)
拆入资金	(45,178,344)	(9,895,869)	-	-	(55,074,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0,361)	-	-	-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7,240)	-	-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7,728)	-	-	-	(8,897,728)
吸收存款	(472,483,727)	(1,629,617)	(54)	(3,506)	(474,116,904)
应付债券	(191,559,600)	-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5,309,880)	(26)	(28)	(1)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778,608,736)	(12,392,151)	(82)	(3,507)	(791,004,476)
汇率风险缺口	51,499,840	1,400,425	4,412	989,170	53,893,84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6,336,375	582,462	-	14,061	76,932,89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57,678	68,524	81	124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063,642	614,658	3,175	51,397	6,732,872
拆出资金	7,756,661	-	-	1,357,132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89,981	-	-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9,463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756,844	38,696	-	-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0,566	-	-	-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9,469,808	-	-	-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6,806,477	7,141,281	-	142,016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85,575	-	-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728,615	-	-	-	728,615
金融资产总额	739,245,310	7,863,159	3,256	1,550,669	748,662,3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98,854)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5,203,563)	(2,483,665)	-	-	(7,687,228)
拆入资金	(38,432,002)	(1,370,977)	-	-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54,608)	-	-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10,854)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412,313,163)	(2,498,572)	(33)	(928)	(414,812,696)
应付债券	(153,373,831)	-	-	-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3,368,187)	(26)	(27)	(1)	(3,368,241)
金融负债总额	(691,855,062)	(6,353,240)	(60)	(929)	(698,209,291)
汇率风险缺口	47,390,248	1,509,919	3,196	1,549,740	50,453,10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4,019,495	191,000	-	8,946	64,219,4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307,899	146,645	407	2,355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292,656	317,615	4,087	45,555	2,659,913
拆出资金	10,072,649	1,459,976	-	739,961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44,443	-	-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94,629	-	-	-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937,822	-	-	-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09,063	-	-	-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69,427,008	-	-	-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1,604,851	11,868,340	-	204,806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2,115	-	-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695,696	-	-	-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781,208,831	13,792,576	4,494	992,677	795,998,5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65,361)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68,448)	(866,639)	-	-	(1,235,087)
拆入资金	(7,115,888)	(9,895,869)	-	-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7,240)	-	-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3,053)	-	-	-	(7,483,053)
吸收存款	(471,751,707)	(1,629,617)	(54)	(3,506)	(473,384,884)
应付债券	(191,559,600)	-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779,195)	(26)	(28)	(1)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734,530,492)	(12,392,151)	(82)	(3,507)	(746,926,232)
汇率风险缺口	46,678,339	1,400,425	4,412	989,170	49,072,346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6,336,375	582,462	-	14,061	76,932,898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906,202	68,524	81	124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480,312	614,658	3,175	51,397	6,149,542
拆出资金	7,960,838	-	-	1,357,132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89,981	-	-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39,463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2,070,489	38,696	-	-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9,757	-	-	-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59,469,808	-	-	-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86,806,477	7,141,281	-	142,016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85,575	-	-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719,949	-	-	-	719,949
金融资产总额	699,608,851	7,863,159	3,256	1,550,669	709,025,9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98,854)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289,849)	(2,483,665)	-	-	(8,773,514)
拆入资金	(7,659,843)	(1,370,977)	-	-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54,608)	-	-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10,854)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411,597,473)	(2,498,572)	(33)	(928)	(414,097,006)
应付债券	(151,843,223)	-	-	-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853,631)	(26)	(27)	(1)	(853,685)
金融负债总额	(657,408,335)	(6,353,240)	(60)	(929)	(663,762,564)
汇率风险缺口	42,200,516	1,509,919	3,196	1,549,740	45,263,37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4,019,495	191,000	-	8,946	64,219,441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汇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汇率风险缺口产生的税前利润为准，基于以下假设：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当人民币相对各外币汇率变动1%时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预计税前利润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23,579	30,253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23,579)	(30,253)

4. 流动性风险

4.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对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就是在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来满足提款、到期债务偿还及贷款发放承诺的同时把握更多新的投资机会。

本集团每天需运用可动用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来自隔夜存款、活期账户、到期存款、贷款支取、担保和保证金的需求。董事会就应付上述需求的资金最低比例，以及需具备以应付不同程度的未预期动用金额的同业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设定限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的6%（2023年12月31日：7%），以及本行的外币吸收存款总额的4%（2023年12月31日：4%）须存放于中央银行。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制定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通过系统实时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限额；本集团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协调会制度，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加强对流动性水平的调控。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了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2,844)	(2,534,761)	(51,242,698)	-	-	-	-	(55,28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62)	(92)	-	(884,733)	-	-	-	-	(1,001,287)
拆入资金	-	(3,939,938)	(8,470,524)	(42,289,740)	(910,868)	-	-	-	(55,61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15,777)	(3,004,833)	-	-	-	-	-	(8,920,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0,361)	-	-	-	-	-	-	(590,361)
吸收存款	(80,151,203)	(23,614,908)	(43,825,401)	(138,439,057)	(202,333,626)	(10,132)	-	-	(488,374,327)
应付债券	-	(2,590,000)	(17,246,493)	(131,119,350)	(34,528,800)	(12,228,500)	-	-	(197,713,143)
其他金融负债	(1,091,543)	(1,033,202)	(236,530)	(695,119)	(2,096,024)	(157,517)	-	-	(5,309,93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1,359,208)	(39,187,122)	(75,318,542)	(364,670,697)	(239,869,318)	(12,396,149)	-	-	(812,801,036)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7,916	5,848,923	-	-	-	-	27,773,629	-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5,746	1,859,237	13,000	60,593	-	-	-	-	5,998,576
拆出资金	485	2,804,800	4,566,893	4,307,454	-	-	-	51,176	11,730,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95,235	526,975	-	-	-	-	-	16,822,2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682,960	28,219,746	110,276,942	235,584,518	105,933,539	-	6,131,313	498,829,01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233,736	6,603,258	7,670,114	10,030,867	2,519,394	2,227,831	120,696	66,405,89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013,504	6,465,785	31,931,120	92,108,307	55,183,808	-	785,937	187,488,46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850,474	7,847,536	8,758,216	65,537,053	46,659,656	-	96,000	132,748,935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350	60,132	165,165	-	161,086	231,080	703,5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962,572	81,622,174	54,287,543	163,064,571	403,425,910	210,296,397	30,284,661	7,416,202	955,360,030
流动性净额	(76,396,636)	(42,435,052)	(21,030,999)	(201,606,126)	(163,556,592)	(197,900,248)	30,284,661	7,416,202	(142,558,9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304)	(3,738,107)	(58,721,856)	-	-	-	-	(63,460,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017)	(863,330)	(3,386,453)	(3,335,563)	-	-	-	-	(7,783,363)
拆入资金	-	(3,950,921)	(6,941,147)	(28,378,362)	(620,976)	-	-	-	(39,89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27,710)	-	-	-	-	-	-	(16,727,710)
吸收存款	(87,352,736)	(21,079,580)	(38,505,200)	(83,262,895)	(201,082,784)	(39,453)	-	-	(431,322,648)
应付债券	-	(8,130,000)	(25,899,898)	(98,793,000)	(19,376,363)	(5,746,000)	-	-	(157,945,261)
其他金融负债	(605,110)	(121,218)	(51,234)	(242,627)	(2,177,547)	(158,009)	(12,496)	-	(3,368,24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8,155,863)	(51,873,063)	(78,522,039)	(272,734,303)	(223,257,670)	(5,943,462)	(12,496)	-	(720,498,896)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927	10,860,537	-	-	-	-	28,307,943	-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6,872	-	13,475	23,256	-	-	-	-	6,733,603
拆出资金	267	1,866,025	3,577,556	3,688,874	-	-	-	51,176	9,183,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75,045	503,787	-	-	-	-	-	30,47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02,230	43,146,256	96,438,871	194,167,775	92,355,534	-	5,659,017	450,469,68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79,313	1,045,226	3,125,297	14,537,687	5,048,810	1,076,526	-	31,712,85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86,030	2,490,578	33,097,034	116,804,047	26,791,615	-	368,279	180,037,5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483,014	2,681,242	10,978,620	78,405,784	14,164,468	-	277,239	107,990,36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63,415	245,119	-	103,936	249,210	728,61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557,953	70,278,169	53,496,193	147,415,367	404,160,412	138,360,427	29,573,980	6,604,921	857,447,422
流动性净额	(80,597,910)	18,405,106	(25,025,846)	(125,318,936)	180,902,742	132,416,965	29,561,484	6,604,921	136,948,52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2,844)	(2,534,761)	(51,242,698)	-	-	-	-	(55,28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3,416)	(5,092)	-	(884,733)	-	-	-	-	(1,253,241)
拆入资金	-	(1,386,900)	(1,491,135)	(13,534,059)	(600,548)	-	-	-	(17,01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501,102)	(3,004,833)	-	-	-	-	-	(7,505,935)
吸收存款	(80,095,297)	(23,563,453)	(43,774,357)	(138,250,740)	(201,911,747)	(10,132)	-	-	(487,605,726)
应付债券	-	(2,590,000)	(17,246,493)	(131,119,350)	(34,528,800)	(12,228,500)	-	-	(197,713,143)
其他金融负债	(1,076,133)	(571,651)	-	-	(131,466)	-	-	-	(1,779,25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1,534,846)	(34,121,042)	(68,051,579)	(335,031,580)	(237,172,561)	(12,238,632)	-	-	(768,150,240)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16	5,833,357	-	-	-	-	27,738,233	-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874	-	-	60,593	-	-	-	-	2,660,467
拆出资金	485	3,007,236	4,566,893	4,717,241	-	-	-	51,176	12,343,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87,928	526,975	-	-	-	-	-	16,614,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603,559	25,486,479	97,897,443	207,936,140	103,539,293	-	5,931,324	451,394,23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447,874	6,601,958	7,662,369	9,266,156	2,399,055	2,227,831	120,696	63,725,93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1,013,504	6,465,785	31,931,120	92,108,307	55,183,808	-	785,937	187,488,46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850,474	7,847,536	8,758,216	65,537,053	46,659,656	-	96,000	132,748,935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060	57,460	164,461	-	157,165	230,820	695,69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494,500	75,877,237	51,539,686	151,084,442	375,012,117	207,781,812	30,245,344	7,215,953	902,251,091
流动性净额	(78,040,346)	41,756,195	(16,511,893)	(183,947,138)	137,839,556	195,543,180	30,245,344	7,215,953	134,100,8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304)	(3,738,107)	(58,721,856)	-	-	-	-	(63,460,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303)	(868,330)	(3,386,453)	(3,335,563)	-	-	-	-	(8,869,649)
拆入资金	-	(1,183,205)	(1,997,641)	(5,317,424)	(620,976)	-	-	-	(9,119,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27,710)	-	-	-	-	-	-	(16,727,710)
吸收存款	(87,284,683)	(21,033,344)	(38,432,831)	(83,015,223)	(200,767,857)	(39,453)	-	-	(430,573,391)
应付债券	-	(8,130,000)	(25,899,898)	(97,233,750)	(19,376,363)	(5,932,500)	-	-	(156,572,511)
其他金融负债	(605,088)	(19,046)	-	-	(229,551)	-	-	-	(853,68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89,169,074)	(48,961,939)	(73,454,930)	(247,623,816)	(220,994,747)	(5,971,953)	-	-	(686,176,459)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6,125	10,846,954	-	-	-	-	28,271,852	-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9,542	-	-	-	-	-	-	-	6,149,542
拆出资金	267	1,866,025	3,577,556	3,895,786	-	-	-	51,176	9,390,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75,045	503,787	-	-	-	-	-	30,478,8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986,304	40,373,464	84,974,988	169,150,297	90,923,359	-	5,543,905	407,952,31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875,217	1,043,950	3,117,576	14,485,322	4,525,245	1,076,526	-	31,123,83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486,030	2,490,578	33,097,034	116,804,047	26,791,615	-	368,279	180,037,583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483,014	2,681,242	10,978,620	78,405,784	14,164,468	-	277,239	107,990,36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59,927	245,119	-	99,212	248,756	719,94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008,821	68,544,564	50,708,650	136,123,931	379,090,569	136,404,687	29,533,165	6,489,355	813,903,742
流动性净额	(82,160,253)	19,582,625	(22,746,280)	(111,499,885)	158,095,822	130,432,734	29,533,165	6,489,355	127,727,283

用以满足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款项、在托收和资金往来中的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以及贷款。在正常业务中，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会被续借。同时，部分债券投资为负债提供了抵押担保。本集团将会通过出售证券投资，使用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承诺，提前终止拆出资金和逆返售协议，以及经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准备金来偿付未预计的现金流出。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1,387	1,305	-	2,692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净流出	1,722	3,392	-	5,114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贵金属掉期、货币互换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1,860,064	-	-	222,945	2,083,009
现金流出	-	(1,817,988)	-	-	(203,425)	(2,021,413)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贵金属掉期						
现金流入	-	-	-	805,774	-	805,774
现金流出	-	-	-	(801,450)	-	(801,45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	-	-	-	72,231	72,231
现金流出	-	-	-	-	(72,231)	(72,231)

本集团及本行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掉期						
现金流入	-	773,469	1,021,088	461,429	-	2,255,986
现金流出	-	(776,453)	(986,290)	(441,874)	-	(2,204,617)
外汇远期						
现金流入	-	1,136	698,119	-	-	699,255
现金流出	-	(1,136)	(697,860)	-	-	(698,996)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7,916	5,848,923	-	-	-	-	27,773,629	-	34,510,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5,746	1,859,147	13,000	60,039	-	-	-	-	5,997,932
拆出资金	485	3,005,697	4,549,363	4,061,622	-	-	-	51,176	11,668,3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4,443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80,948	520,988	-	-	-	-	-	16,801,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382,623	25,084,138	98,329,196	211,362,100	76,627,959	-	4,477,829	427,263,84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168,170	6,498,954	7,262,504	9,106,108	2,296,430	2,227,831	120,696	64,680,69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610,863	5,714,011	28,907,782	83,550,807	49,857,608	-	785,937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612,345	7,139,196	5,752,071	57,398,376	39,680,009	-	96,00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350	60,132	165,165	-	161,086	231,080	703,543
金融资产总额	4,962,572	79,802,021	49,564,000	144,433,346	361,582,556	168,462,006	30,329,104	5,762,718	844,898,323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802)	(2,465,375)	(50,499,184)	-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462)	(86)	-	(866,586)	-	-	-	-	(983,134)
拆入资金	-	(3,927,072)	(8,418,074)	(41,827,832)	(901,235)	-	-	-	(55,074,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0,361)	-	-	-	-	-	-	(590,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7,240)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15,562)	(2,982,166)	-	-	-	-	-	(8,897,728)
吸收存款	(80,151,203)	(23,589,411)	(43,643,528)	(136,319,210)	(190,404,866)	(8,686)	-	-	(474,116,904)
应付债券	-	(2,588,492)	(17,098,897)	(129,255,212)	(31,617,909)	(10,999,090)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091,543)	(1,033,202)	(236,530)	(695,119)	(2,096,024)	(157,517)	-	-	(5,309,935)
金融负债总额	(81,359,208)	(39,144,988)	(74,844,570)	(359,463,143)	(225,020,034)	(11,165,293)	(7,240)	-	(791,004,476)
流动性净额	(76,396,636)	40,657,033	(25,280,570)	(215,029,797)	136,562,522	157,296,713	30,321,864	5,762,718	53,893,8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7,927	10,860,537	-	-	-	-	28,307,943	-	40,026,4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96,872	-	13,000	23,000	-	-	-	-	6,732,872
拆出资金	267	1,864,055	3,562,258	3,636,037	-	-	-	51,176	9,113,7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9,981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40,182	499,281	-	-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596,931	40,374,662	85,952,185	170,551,166	61,938,928	-	4,381,668	380,795,540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7,087	900,380	2,493,577	12,814,815	3,008,181	1,076,526	-	27,09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30,645	1,668,615	29,213,820	106,726,898	21,261,551	-	368,279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209,283	1,962,811	7,855,507	69,832,144	12,952,790	-	277,239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63,415	245,119	-	103,936	249,210	728,615
金融资产总额	7,557,953	68,524,695	49,019,080	129,237,541	360,170,142	99,161,450	29,663,961	5,327,572	748,662,394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211)	(3,734,031)	(57,665,612)	-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8,017)	(859,664)	(3,365,414)	(3,264,133)	-	-	-	-	(7,687,228)
拆入资金	-	(3,949,224)	(6,933,580)	(28,320,175)	(600,000)	-	-	-	(39,802,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4,608)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10,854)	-	-	-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87,352,736)	(21,054,337)	(38,308,137)	(82,079,793)	(185,985,006)	(32,687)	-	-	(414,812,696)
应付债券	-	(8,118,716)	(25,728,304)	(97,312,733)	(17,214,565)	(4,999,513)	-	-	(153,373,831)
其他金融负债	(605,110)	(121,218)	(51,234)	(242,627)	(2,177,547)	(158,009)	(12,496)	-	(3,368,241)
金融负债总额	(88,155,863)	(51,813,224)	(78,120,700)	(268,885,073)	(205,977,118)	(5,190,209)	(67,104)	-	(698,209,291)
流动性净额	(80,597,910)	16,711,471	(29,101,620)	(139,647,532)	154,193,024	93,971,241	29,596,857	5,327,572	50,453,103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716	5,833,357	-	-	-	-	27,738,233	-	34,457,3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9,874	-	-	60,039	-	-	-	-	2,659,913
拆出资金	485	3,005,697	4,549,363	4,665,865	-	-	-	51,176	12,272,5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4,443	-	44,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73,641	520,988	-	-	-	-	-	16,594,6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301,490	22,919,957	87,915,287	185,041,519	74,479,703	-	4,279,866	383,937,82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392,330	6,498,954	7,262,504	8,417,657	2,189,091	2,227,831	120,696	62,109,063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610,863	5,714,011	28,907,782	83,550,807	49,857,608	-	785,937	169,427,0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3,612,345	7,139,196	5,752,071	57,398,376	39,680,009	-	96,000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2,115	-	122,115
其他金融资产	8,425	33,305	44,060	57,460	164,461	-	157,165	230,820	695,696
金融资产总额	3,494,500	73,863,028	47,386,529	134,621,008	334,572,820	166,206,411	30,289,787	5,564,495	795,998,578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802)	(2,465,375)	(50,499,184)	-	-	-	-	(54,465,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3,416)	(5,085)	-	(866,586)	-	-	-	-	(1,235,087)
拆入资金	-	(1,386,907)	(1,491,030)	(13,533,313)	(600,507)	-	-	-	(17,011,7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7,240)	-	(7,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0,888)	(2,982,165)	-	-	-	-	-	-	(7,483,053)
吸收存款	(80,095,297)	(23,537,989)	(43,592,671)	(136,133,475)	(190,016,766)	(8,686)	-	-	(473,384,884)
应付债券	-	(2,588,492)	(17,098,897)	(129,255,212)	(31,617,909)	(10,999,090)	-	-	(191,559,600)
其他金融负债	(1,076,133)	(571,651)	-	-	(131,466)	-	-	-	(1,779,250)
金融负债总额	(86,035,734)	(32,573,091)	(64,647,973)	(330,287,770)	(222,366,648)	(11,007,776)	(7,240)	-	(746,926,232)
流动性净额	(82,541,234)	41,289,937	(17,261,444)	(195,666,762)	112,206,172	155,198,635	30,282,547	5,564,495	49,072,3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6,125	10,846,954	-	-	-	-	28,271,852	-	39,974,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49,542	-	-	-	-	-	-	-	6,149,542
拆出资金	267	1,864,055	3,562,258	3,840,214	-	-	-	51,176	9,317,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9,981	-	89,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40,182	499,281	-	-	-	-	-	30,439,4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812,283	38,110,128	76,181,696	147,088,668	60,623,121	-	4,293,289	342,109,18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97,087	900,380	2,493,577	12,814,815	2,497,372	1,076,526	-	26,579,7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30,645	1,668,615	29,213,820	106,726,898	21,261,551	-	368,279	159,469,80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1,209,283	1,962,811	7,855,507	69,832,144	12,952,790	-	277,239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575	-	85,575
其他金融资产	2,887	25,975	38,073	59,927	245,119	-	99,212	248,756	719,949
金融资产总额	7,008,821	66,726,464	46,741,546	119,644,741	336,707,644	97,334,834	29,623,146	5,238,739	709,025,935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9,211)	(3,734,031)	(57,665,612)	-	-	-	-	(62,398,8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79,303)	(864,664)	(3,365,414)	(3,264,133)	-	-	-	-	(8,773,514)
拆入资金	-	(1,181,507)	(1,990,075)	(5,259,238)	(600,000)	-	-	-	(9,030,8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4,608)	-	(5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710,854)	-	-	-	-	-	-	(16,710,854)
吸收存款	(87,284,683)	(21,008,142)	(38,236,102)	(81,835,520)	(185,699,872)	(32,687)	-	-	(414,097,006)
应付债券	-	(8,118,716)	(25,728,304)	(95,782,125)	(17,214,565)	(4,999,513)	-	-	(151,843,223)
其他金融负债	(605,088)	(19,046)	-	-	(229,551)	-	-	-	(853,685)
金融负债总额	(89,169,074)	(48,902,140)	(73,053,926)	(243,806,628)	(203,743,988)	(5,032,200)	(54,608)	-	(663,762,564)
流动性净额	(82,160,253)	17,824,324	(26,312,380)	(124,161,887)	132,963,656	92,302,634	29,568,538	5,238,739	45,263,371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6.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148,780	—	—	59,148,780
开出信用证	9,874,916	—	—	9,874,916
开出保函	552,866	766,123	1,539	1,320,52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496,371	—	—	5,496,37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812	—	—	2,812
贸易融资保兑	1,089,491	—	—	1,089,491
资本性承诺	228,453	15,391	—	243,844
合计	76,393,689	781,514	1,539	77,176,742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207,232	—	—	48,207,232
开出信用证	7,473,000	—	—	7,473,000
开出保函	1,099,880	307,700	200	1,407,78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059,480	—	—	6,059,48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159	—	—	3,159
贸易融资保兑	1,068,790	—	—	1,068,790
资本性承诺	82,135	49,979	—	132,114
合计	63,993,676	357,679	200	64,351,55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69,427,008	—	155,353,811	19,579,635	174,933,446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91,559,600	15,379,000	179,087,108	—	194,466,108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59,469,808	—	128,781,772	33,098,993	161,880,765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53,373,831	13,298,107	140,796,578	—	154,094,685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证券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市价或经纪人/交易员的报价为基础的。当此类信息不可获得, 公允价值是以信用风险、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征相近的证券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估计的。

发行债券

固定利率的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依据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 该模型使用的贴现率来源于当前适用于该应付债券剩余期限的收益率曲线的贴现率。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近似合理数, 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5.2.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7,674,398	—	27,674,398
衍生金融资产	—	44,443	—	44,4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7,259,258	—	17,259,258
—基金投资	24,752,744	—	—	24,752,744
—同业存单	—	11,363,208	—	11,363,208
—信托投资	—	—	2,885,840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	—	5,183,076	5,183,07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1,008,736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546,103	1,226,380	455,348	2,227,8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13,677,997	—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122,115	122,115
金融资产合计	25,298,847	171,245,684	9,655,115	206,199,646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4,852,396	—	44,852,396
衍生金融资产	—	89,981	—	89,98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610,354	—	8,610,354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同业存单	—	984,859	—	984,859
—信托投资	—	—	3,884,172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	—	8,231,181	8,231,181
—股权投资	621,922	—	454,604	1,076,5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4,089,774	—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85,575	85,575
金融资产合计	4,925,396	148,627,364	12,655,532	166,208,292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27,674,398	—	27,674,398
衍生金融资产	—	44,443	—	44,4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7,133,641	—	7,133,641
—基金投资	32,908,243	—	—	32,908,243
—同业存单	—	10,761,696	—	10,761,696
—信托投资	—	—	2,885,840	2,885,840
—资产管理计划	—	—	5,183,076	5,183,07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1,008,736	1,008,736
—权益性投资	546,103	1,226,380	455,348	2,227,83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113,677,997	—	113,677,997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122,115	122,115
金融资产合计	33,454,346	160,518,555	9,655,115	203,628,016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	44,852,396	—	44,852,396
衍生金融资产	—	89,981	—	89,98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099,545	—	8,099,545
—基金投资	4,303,474	—	—	4,303,474
—同业存单	—	984,859	—	984,859
—信托投资	—	—	3,884,172	3,884,172
—资产管理计划	—	—	8,231,181	8,231,181
—股权投资	621,922	—	454,604	1,076,5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94,089,774	—	94,089,77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性证券	—	—	85,575	85,575
金融资产合计	4,925,396	148,116,555	12,655,532	165,697,483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术包括：

- 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
- 其他技术，例如折算现金使用分析，用以厘定其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9,957	85,575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245,066)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540
增加	1,000,000	—
卖出或到期	(3,791,89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533,000	122,115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63,656)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88,399	111,577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11,78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002)
增加	401,784	—
卖出或到期	(2,908,446)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9,957	85,575
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2,415	—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资本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69	3,474,562
合格的资本公积	9,378,241	8,881,694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1,071,663	1,071,67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3,925,992	12,728,009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25,363,111	23,762,20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689,943	1,540,07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577,784)	(454,749)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325,735	51,003,47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224,920	7,204,938
二级资本净额	17,920,031	11,500,585
资本净额	79,470,686	69,708,99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17,164,597	490,167,18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6,728,580	3,049,6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79,144	64,83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23,972,321	493,281,6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81,108	2,551,2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686,611	25,745,069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9,740,040	521,578,017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49,740,040	521,578,0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0%	11.16%
资本充足率	14.46%	13.37%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6,090	22,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02,318	158,66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705)	(73,712)
小计	100,703	107,0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176)	(24,9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2	(7,1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089	74,92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金融投资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	9.98

	每股收益(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1.10	1.3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08	1.34	1.08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1. 跨境索赔

本行主要在中国经营内地业务，故向中国内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债权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赔。

跨境索赔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跨境索赔已按不同国家或地区予以披露。在考虑了风险转让因素的基础上凡达到跨境索赔总额10%的国家或地区须分别列示。风险转让是指债务人的债务担保是由另一国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债务由某一银行的海外分行承担，而其总行设在另一国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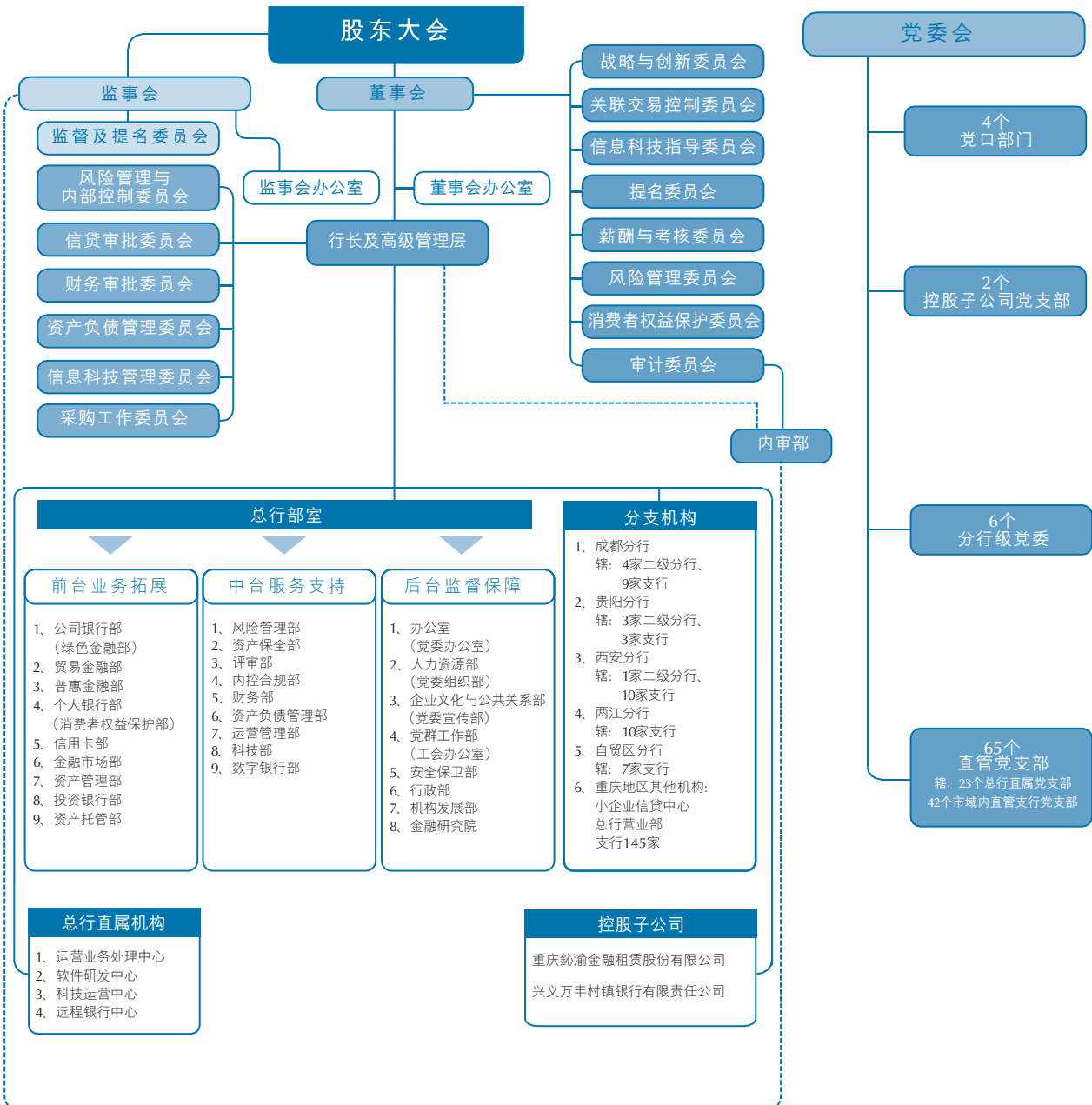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42,670	30,840
—其中香港应占部份	25,244	9,079
北美	208,623	383,508
合计	251,293	414,348

2. 货币集中度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3,888,908	4,495	992,893	14,886,296
现货负债	13,441,594	4,532	988,421	14,434,547
净长/(短)仓	447,314	(37)	4,472	451,749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7,979,402	3,257	1,550,996	9,533,655
现货负债	7,651,617	3,295	1,548,326	9,203,238
净长/(短)仓	327,785	(38)	2,670	330,417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1	40002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1	401147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11	401121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8	400015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4	610059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城商务区北区4栋3至8层	7	550081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	12	710075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9号	8	400015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5	40003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3	400044
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3	400084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23号1幢 1单元1-3、4、5、6号	3	401329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409号	7	400039
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 1层2-2	5	400060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 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5	401320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 459、461、463号	6	400700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7	400020
1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 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9	401120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 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4	408000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4	401220
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 400号1-2、2-1	3	401520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4	404000
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 西段555号	3	409000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5	402260
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金融大厦)1幢1-商1、2-商1、3-商1	3	40256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3	402160
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幢1-21至1-25、1-96至1-101、2-19至2-25	2	405200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3	408400
2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3	402460
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2	404300
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4	402760
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2	401420
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2	400800
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70号附1号1-4、1-5、2-4、2-5	2	409900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3	405400
3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	3	402360
3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73、175、177、179、181号、甘泉西路219、221、223、225、227、229、229号附1-附4号	3	402660
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181、183、185、187、189、191号; 179号(2-10、2-11、2-12、2-13、2-14、2-15); 179号(3-10、3-11、3-12、3-13、3-14、3-15)	2	408200
3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35号附26-30号	2	409100
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9号附32号	2	408300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299号	3	404500
4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2	405800
4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3	408500
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10号 汇升广场9号楼1-14、1-15、2-1号	3	409800
4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 两江新街1号1号楼附35号及 附38号2-1	3	409699
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 329号综合楼1-1	2	404700
4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18号崇扬·逸城国际 商业裙房幢吊1商业1	2	405900
4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夔州街道夔府大道91号 S21-95号、S21-97号、S21-99号、 S21-101号、S21-103号、S21-105号、 S21-107号，S2号楼第二层	2	404600



通讯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